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ao Textiles Inc.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334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出让股份的股东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公开发行新股数：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龙晨实业、沈学强等 48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股东朱金仙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朱根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建华、周效田、黄林娜（已辞任）、朱根明、华新忠、李新学、陈学明、王如明、谈连根、沈娟芬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华、周效田、黄林娜（已辞任）、朱根明、华新忠、李新学、谈连根、沈娟芬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除前述承诺外，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新澳实业及沈建华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分别购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老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龙晨实业、沈学强等 48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股东朱金仙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朱根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建华、周效田、黄林娜（已辞任）、朱根明、华新忠、李新学、陈学明、王如明、谈连根、沈娟芬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华、周效田、黄林娜（已辞任）、朱根明、华新忠、李新学、谈连根、沈娟芬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

整）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除前述承诺外，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新澳实业及沈建华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

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分别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

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现金分红或现金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三)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 本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且年度回购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

现金薪酬总和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④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④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

⑤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承诺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新澳实业持有公司 51%股份，沈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23.7804%股份，同时持有新澳实业 53.6238%股权。新澳实业及沈建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新澳实业、沈建华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新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23.7804%的股份，同时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 53.6238%的股权，新澳实业持有公司 51%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334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方案见详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2014-2016）》，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2014 年-2016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果在 2014-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550.81 万元。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决议有效期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澳大利亚原产羊毛及其半成品羊毛毛条，澳毛价格受气候、消费需求、产业国政策、羊毛储备情况、汇率变动等多因素影响，其价格的波动影响到毛纺行业的原材料成本以及产品价格。由于澳毛主要通过澳大利亚公开拍卖市场取得，价格透明，市场化程度高，产业上下游对澳毛价格波动的响应机制已经形成。

毛纺行业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对羊毛的精加工生产来获取较为稳定的加工费。如果羊毛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挫，将增加毛纺企业存货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如果羊毛价格长期高企，将直接推动毛纺产品价格持续走高，导致毛纺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如果澳毛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 45%左右，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羊毛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取得。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进口设备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451.21 万元、76.12 万元、125.77 万元和-68.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0.79%、1.04%和-0.8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在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过程中，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趋势，但不排除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较大影响。

（三）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毛纺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毛精纺服装大多在秋冬季节销售，服装企业的生产采购需要提前，每年的 3 月份到 11 月份是需求的旺季。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呈现季节性特征，表现为二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低，一、三季度销售收入居中，2011-2013 年合计各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9%、36.48%、22.26%和 18.47%，其中每年 5 月份和 6 月份合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在 25%以上，这主要系受毛纺行业影响，每年的 3-11 月份是毛精纺纱线需求的旺季，而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品牌生产商，一般订货较早，且补货的较少，使得公司的销售旺季较行业旺季周期略短，为每年的 3-8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增加了难度；同时，四季度作为传统的销售淡季备货较多，使得每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在羊毛价格波动较大情况下，对公司下一年度的业绩也将产生一定影响。

（四）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11]263 号《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2011-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2014 年 1-6 月份，公司暂按 2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申报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同比会对公司上半年的业绩有一定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精纺纱线的出口退税率为 16%，毛条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政府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认定资格有效期为 2011-2013 年。认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或未能通过相关的资格认定，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6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334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发行方案见详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公司股东发售股份的因素。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2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5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6
第一节 释 义	24
一、普通术语.....	24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9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40
三、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40
四、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41
五、毛纺行业进出口政策变化风险.....	42
六、新原料和新产品替代风险.....	43
七、财务风险.....	4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4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82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8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85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1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1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14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5
十二、发行人员工.....	117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135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140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45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53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75
八、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79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84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研发经费的投入.....	184
十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89
十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90
十三、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3
一、同业竞争.....	19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4
三、关联交易.....	198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10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12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1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5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1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1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8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27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2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2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3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4
一、财务报表.....	234
二、审计意见.....	2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4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8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1
六、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262
七、报告期末的主要债项.....	264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5
九、现金流量.....	265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266
十一、公司财务指标.....	266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69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7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4
三、资本性支出.....	310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0
五、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311
六、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3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317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0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20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依据.....	322
二、年产 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	323
三、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3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4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4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2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42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2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47
二、重大合同.....	34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2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52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4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7
验资机构声明.....	35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0
一、备查文件.....	360
二、文件查阅地址.....	36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澳股份	指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新澳有限	指	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新华毛纺	指	桐乡县新华毛纺联营厂、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新澳有限前身
新澳投资、新澳实业	指	浙江新澳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龙晨投资、龙晨实业	指	桐乡市龙晨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
新中和	指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厚源纺织	指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鸿德进出口	指	浙江鸿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厚源贸易	指	厚源贸易（澳大利亚）有限公司（Houyuan Trade (Australia) Pt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钛源国际	指	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TAIYUAN INTERNATIONAL(AUSTRALIA) PTY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铠源发展	指	铠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KAI YUAN DEVELOPMENT(HONG KONG)LIMITED）——新中和之全资子公司
戎凯纺织	指	浙江戎凯纺织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新典当	指	桐乡市新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恒润投资	指	桐乡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钛源房产	指	桐乡市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瑞庭房产	指	桐乡市瑞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新源房产	指	桐乡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铂源房产	指	桐乡市铂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钛源置业	指	长兴钛源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金源实业	指	金源实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JINYUAN INDUSTRIAL(AUSTRALIA) PTY LIMITED——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新都实业	指	浙江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新都水泥	指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新都绿色能源	指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农工商实业总公司、资产经营总公司	指	桐乡县芝村乡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后更名桐乡市芝村乡农工商实业总公司、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
中和羊毛	指	中和羊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其他合作方,台湾证券交易所（TWSE）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439
吉澳洗毛	指	桐乡市吉澳洗毛有限公司
凯望公司	指	KATHAYTEX PTY LIMITED（凯望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勤信	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6月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6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334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内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4年6月末

二、专业术语

毛纺织、毛纺	指	以毛条及毛型化学纤维为原料进行的纺织生产活动
精纺	指	通过精梳工序的纺纱工艺,纺成的纱线纤维平行,伸直度高,

		条干均匀光洁
半精纺	指	棉纺技术与毛纺技术融为一体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纺纱工艺
粗纺	指	按一般的纺纱系统进行梳理，不经过精梳工序的纺纱工艺
混纺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纤维所纺成的纱
支、支数	指	表示纤维、纱线细度的术语，分公支或英支 公支指一克重的纤维纱线所具有的长度以米表示的数值，用Nm 表示英支指一磅重（454克）的纤维纱线所具有的840码（1码=0.9144米）长度的个数，用S表示支数越大，表示纤维或纱线越细
毛条	指	用毛纺原料制成的条子，以供后续工艺纺成纱线
生态纺织品	指	采用对周围环境无害或少害的原料制成的并对人体健康无害的纺织产品
氯化	指	氯气与冰水作用产生次氯酸将羊毛纤维表面氯化处理，可以改变羊毛纤维表面的状态，软化鳞片增加表面反应基团
树脂	指	使用阳离子树脂与处理后羊毛键合，使羊毛纤维表面形成很薄的膜因而改变鳞片结构，增进防止羊毛毡化效果
丝光处理	指	改变羊毛纤维表面的状态，去除纤维鳞片达到有光泽效果的处理工艺
防缩处理	指	改变羊毛鳞片结构，防止羊毛毡化，从而使羊毛制品达到防缩可机洗目的的处理工艺
巴素兰处理	指	一种使羊毛表面鳞片轻度钝化，改变羊毛纤维表面状态，达到改善羊毛手感光泽且不破坏羊毛天然特性的处理工艺
并条	指	把若干根生条并合在一起，经罗拉牵伸后，降低纤维条的长片段不匀率，消除生条中卷曲的纤维，改善纤维的伸直平行度及分离度，利用纤维条之间的并合作用，使纤维条中不同性质的纤维按一定混合比相互混合并混合均匀
混条	指	将不同种类的毛条相互混合的工序
络筒	指	将细纱管纱在络筒机上加工成符合要求的筒子，同时消除纱线上的某些疵点，改善纱线品质
倍捻	指	利用倍捻机对并线工序后的毛纱施加捻度以提高线纱强力、均匀度、光滑度、弹性和手感
针梳	指	将精梳毛条在充分混合的基础上通过多次并合、牵伸与梳理，制成纤维排列平顺且紧密，色泽和品质充分混合均匀，条干均匀的条子
粗纱	指	将经针梳机处理后的毛条进一步拉细制成符合细纱要求的粗纱（一般为0.25—1.2g/m左右），并对其进行搓捻，使纱条达到光、圆、紧的状态，最后卷绕在粗纱筒管上，得到一定尺寸外形的粗纱
细纱	指	将粗纱进一步拉细至一定细度，并加上适当的捻度，以增加纱线强力，然后将纺好的纱线绕在细纱管上以便后道工序加

		工和搬运
--	--	------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ao Textiles Inc.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1995 年 9 月 8 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2007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地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于毛纺行业，主营业务为毛精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毛精纺纱线以及中间产品羊毛毛条，主要应用于下游纺织服装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有年产各类毛条 7,000 吨、改性处理 10,000 吨、精纺纺纱 6,600 吨、染整 8,000 吨的生产能力，集制条、改性处理、精纺、染整于一体，形成了完整的纺纱产业链。公司凭借在毛纺纺纱领域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经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多年进入毛纺行业竞争力十强。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走引进吸收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路线，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创新成果。公司曾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技术进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省级火炬计划项目 2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5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30 余项，省级科技成果鉴

定 13 项、省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重大工业项目 3 项。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管理与高端品牌建设，是国际羊毛局纯羊毛标志特许权企业，获得澳大利亚美利诺羊毛标志证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已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国际认证，达到 OEKO-TEX STANDARD 100 中的一类标准要求，纯毛纱线及毛条产品已通过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认证。CASHFEEL、NEWCHUWA 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两个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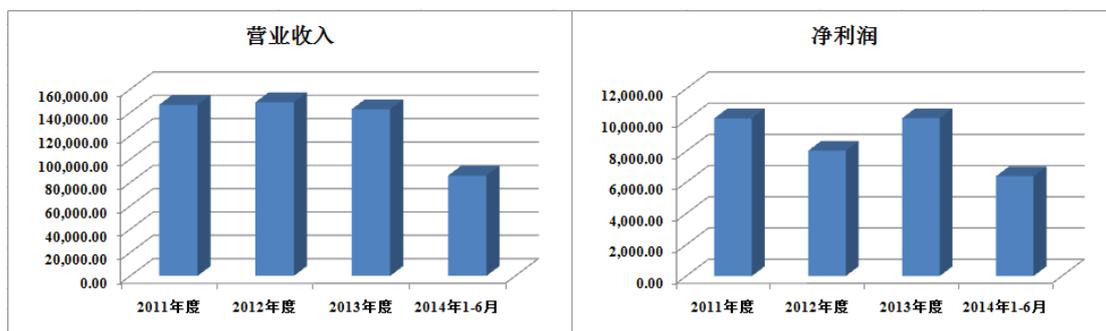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新澳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澳有限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6,276,473.37 元，将其中的 80,00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80,000,000 元，剩余 6,276,473.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30483000009483。

（四）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整体呈平稳态势，净利润在 2012 年有所下滑之后，2013 年基本恢复到 2011 年的水平，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新澳实业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澳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建华，住所桐乡市崇福

镇花园北路 217 号，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际主要从事贸易及股权投资业务。

沈建华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沈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8% 的股份，并通过新澳实业控制公司 51% 的股份，因此，沈建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74.78% 的表决权。

沈建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澳大利亚 856 签证，高中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新澳实业董事长及总经理，新中和董事，厚源纺织董事长，新新典当董事，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978.47	112,304.62	90,556.70	89,965.35
流动资产	67,692.06	69,713.55	57,499.53	61,033.93
负债总额	59,491.96	62,059.59	48,406.84	53,630.11
流动负债	56,897.81	59,452.42	48,161.86	53,479.2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48,479.08	45,395.86	37,560.60	31,843.94
少数股东权益	5,007.42	4,849.18	4,589.27	4,491.30
股东权益合计	53,486.51	50,245.03	42,149.86	36,335.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85,926.02	142,859.49	148,879.08	146,690.11
营业利润	8,278.39	11,744.61	9,835.65	12,838.16
利润总额	8,213.61	12,096.30	9,686.00	12,740.63

净利润	6,403.76	10,123.39	8,039.81	10,1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3.61	9,676.47	7,753.89	9,818.17
少数股东损益	330.15	446.92	285.92	297.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42	8,420.82	12,685.07	10,4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96	-14,524.46	-7,102.37	-7,84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56	14,058.95	-11,912.73	8,228.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1.41	-32.13	-37.08	-1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31	7,923.17	-6,367.10	10,870.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0.34	18,785.03	10,861.87	17,228.9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19	1.14
2、速动比率（倍）	0.68	0.45	0.43	0.49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3	61.24	59.97	64.54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1	0.20	0.13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5	20.24	22.10	24.60
2、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3.04	3.60	4.04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68.86	17,454.78	14,772.39	16,513.84
4、利息保障倍数（倍）	7.82	7.44	5.83	12.77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7	1.05	1.59	1.31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99	-0.80	1.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334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新澳实业	4,080.00	51.00	—	—
	龙晨实业	151.2523	1.8907	—	—
	沈建华	1,902.4283	23.7804	—	—
	其余 48 名自然人 股东	1,866.3194	23.3290	—	—
	本次发行股数	—	—	—	—
	合 计	8,000.00	100.00	—	—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决议有效期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获得成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依次投资于“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和“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已经桐乡市经济贸易局桐经贸备案[2011]6 号文及桐乡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桐发改备案[2012]10 号文备案。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依次用于置换“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

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股，公开发售老股[]股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66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6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334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价格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06元（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A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亿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信息披露等费用	

合计

（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原则及调节机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668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68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334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下简称“转让老股数量”）之间的调整机制如下：

1、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68 万股；

2、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新股发行相关费用之和除以预计发行价格决定；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扣除发行新股数量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334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除股东朱金仙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在三十六个月以上，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经除朱金仙外的其余全体股东自愿协商并通过决议，转让老股数量由除朱金仙外的其余全体股东按发行前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足部分，由新澳实业补足。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25%。

3、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1、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2、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按发售股份数量比例承担，在相关转让价款中扣减。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中文）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ejiang Xinao Textiles Inc.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联系人：李新学

电话：0573-88455801

传真：0573-88455838

网址：www.chinaxinaogroup.com

电子信箱：lxx@xinaotex.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至 26 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赵小敏 陈敬涛

项目协办人：吴云建

项目经办人：张毅 赖天行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沈田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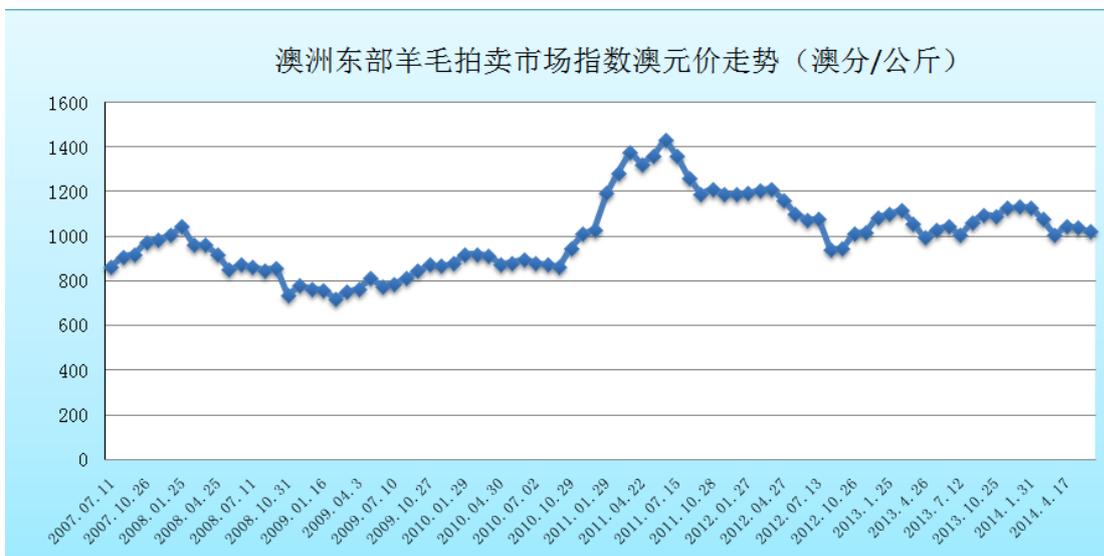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澳大利亚原产羊毛及其半成品羊毛毛条，澳毛价格受气候、消费需求、产业国政策、羊毛储备情况、汇率变动等多因素影响，其价格的波动影响到毛纺行业的原材料成本以及产品价格。由于澳毛主要通过澳大利亚公开拍卖市场取得，价格透明，市场化程度高，产业上下游对澳毛价格波动的响应机制已经形成。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澳毛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AWI 澳大利亚羊毛发展公司，<http://www.wool.com>

毛纺行业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对羊毛的精加工生产来获取较为稳定的加工费。如果羊毛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挫，将增加毛纺企业存货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如果羊毛价格长期高企，将直接推动毛纺产品价格持续走高，导致毛纺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如果澳毛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 45%左右，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羊毛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取得。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进口设备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益分别为-451.21 万元、76.12 万元、125.77 万元和-68.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0.79%、1.04%和-0.8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在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过程中，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变化趋势，但不排除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加大，可能对公司盈利状况带来较大影响。

三、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毛纺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毛精纺服装大多在秋冬季节销售，服装企业的生产采购需要提前，每年的 3 月份到 11 月份是需求的旺季。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呈现季节性特征，表现为二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低，一、三季度销售收入居中，2011-2013 年合计各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9%、36.48%、22.26%和 18.47%，其中每年 5 月份和 6 月份合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在 25%以上，这主要系受毛纺行业影响，每年的 3-11 月份是毛精纺纱线需求的旺季，而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品牌生产商，一般订货较早，且补货的较少，使得公司的销售旺季较行业旺季周期略短，为每年的 3-8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对公司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增加了难度；同时，四季度作为传统的销售淡季备货较多，使得每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在羊毛价格波动较大情况下，对公司下一年度的业绩也将产生一定影响。

四、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11]263号《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112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2011-2013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2014年1-6月份，公司暂按2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申报所得税，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同比会对公司上半年的业绩有一定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精纺纱线的出口退税率为16%，毛条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3%。若未来政府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主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4.33	662.11	140.82	145.90
2、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13.58	165.53	35.20	36.48
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金额	—	668.07	587.97	692.18
4、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4=1-2+3）	40.75	1,164.65	693.59	801.61
5、合并报表净利润	6,403.76	10,123.39	8,039.81	10,115.45
6、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0.64	11.50	8.63	7.92
7、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7=5-4）	6,363.01	8,958.74	7,346.22	9,313.84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是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认定资格有效期为 2011-2013 年。认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或未能通过相关的资格认定，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毛纺行业进出口政策变化风险

在进口政策方面，我国实施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近几年的管理实施细则变动不大，《2014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规定：（1）羊毛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28.7 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量为 8 万吨。（2）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外贸处出具的《配额指标情况说明》，2013 年度新澳股份及新中和获取的羊毛和毛条各类配额指标合计为 7,073.70 吨。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新中和符合进境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的兽医卫生要求，核定进境原羊毛年加工能力及存放容量 10,000 吨。

在出口政策方面，2005 年我国与欧盟、美国分别达成《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和《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旨在减少与欧盟、美国的贸易摩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纺织品贸易配额全部取消，纺织品出口进入自由贸易阶段。同时，毛纺贸易进口国制定的“绿色壁垒”是毛纺产品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目前，已有近 40 个国家的政府推出了环境标志制度，而纺织品环境标志主要以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及欧洲各国的标志为主，在世界纺织品市场上颇具领导作用，如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以及 ECO-LABEL（欧盟生态标志）认证等，对产品本身和生产过程提出了生态化的要求。

目前，新中和毛条生产所需原毛主要从澳大利亚和南非等地进口，进境原羊毛年加工能力及存放容量 10,000 吨能满足生产所需；公司已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国际认证，纯毛纱线及毛条产品已通过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认证，外销未受到进口国的限制。如果未来毛纺行业的进出口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进口原材料供应和产品外销产

生一定影响。

六、新原料和新产品替代风险

以羊毛、蚕丝为代表的高档天然纤维历来受到人们喜爱，羊毛纤维所特有的鳞片及螺旋结构使其具有化学纤维无法替代的优良性能，这是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和附加价值的重要因素，并促使羊毛产品逐渐向中高端市场发展。新型纺纱工艺和羊毛改性技术的出现使毛纺产业不断进行产业升级，各种智能化、功能化化学纤维与羊毛混纺使羊毛在大众市场的表现也格外突出。

但是，近几十年来合成纤维迅速发展取代天然纤维成为主要的纺织原料，其产品应用也逐步广泛。如果人们消费习惯、个人偏好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新技术和新原料的出现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生一定替代效应。

七、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及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19	1.14
速动比率（倍）	0.68	0.45	0.43	0.4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7.53	61.24	59.97	64.54

公司所属的毛纺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况且公司又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手段以及银行借款，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虽然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同时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财产抵押的非流动资产

账面原值为 16,166.66 万元。如果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可能对公司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3,486.51 万元，2013 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58%。本次“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的预计建设期为 2 年，第三年开始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0%，第四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90%，第五年起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和“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及时到位，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增加本公司的高端产品产能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新增纺纱产能 20,000 锭/年，有效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但相对公司现有产销规模，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为 2,181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8%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新澳实业控制公司 51%的股份，因此，沈建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4.78%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

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各项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Zhejiang Xinao Textiles Inc.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成立日期（有限公司）：1995 年 9 月 8 日

设立日期（股份公司）：2007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联系人：李新学

电话：0573-88455801

传真：0573-8845583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xinaogroup.com.cn>

电子邮箱：xinao@xinaotex.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新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澳有限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6,276,473.37 元，其中 80,000,000 元按 1: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金 80,000,000 元，剩余 6,276,473.3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30483000009483。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沈建华等 47 名自然人及龙晨投资，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沈建华	4,094.3104	51.1789	26	沈娟芬	15.9131	0.1989
2	朱惠林	339.1927	4.2399	27	何伟松	10.6087	0.1326
3	龙晨投资	325.5172	4.0690	28	陈雄伟	10.6087	0.1326
4	沈学强	298.4767	3.7310	29	吕忠明	10.6087	0.1326
5	黄林娜	276.8633	3.4608	30	刘爱芬	10.6087	0.1326
6	陈学明	270.2787	3.3785	31	刘弟平	10.6087	0.1326
7	吴秋亚	266.7424	3.3343	32	平根富	10.6087	0.1326
8	朱杰	266.7424	3.3343	33	陆泉根	10.6087	0.1326
9	胡志良	242.7813	3.0348	34	陆伟清	10.6087	0.1326
10	谈连根	232.1726	2.9022	35	朱汉林	7.9870	0.0998
11	朱根明	230.2825	2.8785	36	沈建林	5.3044	0.0663
12	陆金富	201.9620	2.5245	37	华建根	5.3044	0.0663
13	华新忠	108.0993	1.3512	38	周立明	5.3044	0.0663
14	郭建东	100.00	1.2500	39	夏伟洪	5.3044	0.0663
15	王仙君	97.4905	1.2186	40	沈晓燕	5.3044	0.0663
16	倪坤明	97.4905	1.2186	41	屠建华	5.3044	0.0663
17	李新学	75.2976	0.9412	42	谈丽芳	5.3044	0.0663
18	沈建忠	60.9087	0.7614	43	俞新初	5.3044	0.0663
19	朱炳奎	48.7758	0.6097	44	刘香娣	5.3044	0.0663
20	周效田	45.00	0.5625	45	徐顺忠	5.3044	0.0663
21	李坤洪	37.1915	0.4649	46	吴根泉	5.3044	0.0663
22	陈车丽	37.1915	0.4649	47	俞富庆	5.3044	0.0663
23	王如明	26.5828	0.3323	48	章炳祥	2.6217	0.0328
24	沈琳琳	24.3879	0.3049	合 计		8,000.00	100.00
25	杨金强	21.2175	0.2652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为持有新澳有限（新澳股份）的股权（股份）。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新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新澳有限的整体资

产，主要资产有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股权投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毛精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研发、生产等环节。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沈建华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购销、股权转让、租赁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新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新澳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资产完整以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1、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由新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澳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本公司；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本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2、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没有在控股股东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毛精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已形成了核心的竞争力，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本公司前身新华毛纺的历史沿革

1、本公司前身新华毛纺的设立

为进一步增强竞争活力，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实现羊毛衫前道用纱配套，形成规模优势，经桐乡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桐计经[1991]577号《关于同意建办“桐乡县新华毛纺联营厂”的批复》批准，桐乡县新华羊毛衫厂与杭州市杭桐联营毛纺厂合资建办新华毛纺。新华毛纺由资产经营总公司领导，主管部门为桐乡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根据1991年12月桐乡县新华羊毛衫厂和杭州市杭桐联营毛纺厂共同签订的《法人章程》及《联营协议》，联营协议约定新华毛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270万元，其中桐乡县新华羊毛衫厂投资189万元，占注册资本70%，其中以原有房屋2,000平方米作价40万元，设备149万元作价投入；杭州市杭桐联营毛纺厂投资81万元，占注册资本30%，其中以技术咨询作价20万元及现款61万元投入。

虽然桐乡县新华羊毛衫厂和杭州市杭桐联营毛纺厂系当时《法人章程》及《联营协议》的签署方，但联营双方均未实际出资。1992年1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市崇福营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单》，新华毛纺设立时的注册资金系由桐乡县新华羊毛衫厂的开办单位资产经营总公司以芝村窗纱厂的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及部分现金作价2,718,604.70元投入。

1992年1月16日，新华毛纺取得桐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685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70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联营”，经营范围为“主营：纯毛、毛晴、晴纶精纺针织绒”，联营期限3年，有效期至1995年1月15日。

2、新华毛纺拟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在桐乡市推进深化集体经济改革，探索两权分离新模式的背景下，根据中共芝村乡委员会、芝村乡人民政府、芝村乡农工商实业总公司联合下发的芝委（94）28号《关于印发〈芝村乡关于推行股份合作制实行存量资产转让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精神，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拟由乡办集体所有制企业通过资产存量转让、分期付款的形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1994年12月1日，桐乡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桐审事[1994]133号《关于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资产存量转让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9月30日，新华毛纺存量转让的净资产额为938万元。

1994年12月27日，桐乡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作出桐企财字[1994]第543号《关于同意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改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新华毛纺通过部分存量资产转让改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年12月及1995年1月，在新华毛纺股份合作制改制实际操作过程中，沈建华等15名员工出资175.50万元受让资产经营总公司所持有的新华毛纺股权。

沈建华等15名员工在本次新华毛纺股份合作制改制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额（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额（元）
1	沈建华	1,000,000	9	徐松富	40,000
2	吴立	170,000	10	倪坤明	40,000
3	黄林娜	70,000	11	李新学	20,000
4	陈学明	100,000	12	沈学强	20,000
5	胡志良	80,000	13	沈建忠	25,000
6	谈连根	80,000	14	朱炳奎	20,000
7	朱根明	40,000	15	沈明康	10,000
8	华新忠	40,000	合计		1,755,000

款项交付给新华毛纺后，新华毛纺实际未转付给资产经营总公司，并将该款项列入所有者权益核算，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沈建华等15名员工已实际出资，双方按如下比例享有新华毛纺所有者权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资产经营总公司	7,625,000.00	81.29
沈建华等 15 名员工	1,755,000.00	18.71
合计	9,380,000.00	100.00

新华毛纺的本次股份合作制改组因未足额认购而搁置，也未办理股份合作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华毛纺仍以联营企业的形式运营。

3、新华毛纺联营终止

1995 年 8 月 10 日，因联营协议中的联营期限已届满，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与杭州市杭桐联营毛纺厂签订《终止联营协议》，双方决定终止联营，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与杭州市杭桐联营毛纺厂因未实际出资参与联营，新华毛纺所有债权债务均转入拟改制成立的新澳有限，并由其清偿相关债权债务。

1995 年 10 月 15 日，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11 年 12 月，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新华毛纺“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所有债权债务均转入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其清偿”。

2011 年 12 月，桐乡市人民政府以桐政函[2011]54 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资产量化的批复》，确认新华毛纺的联营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华毛纺终止联营后的资产处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未违反联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2 年 6 月，桐乡市人民政府出具桐政[2012]29 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和产权界定予以确认的请示》；2012 年 8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12]8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同意桐乡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二）浙江新澳纺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新华毛纺 1995 年 9 月改制为新澳有限

鉴于 1994 年原新华毛纺股份合作制改组不彻底，且联营双方已终止联营关系，原联营企业新华毛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为满足当时集团核心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审核要求，1995 年 6 月 20 日，桐乡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审事[1995]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华毛纺截至 1995 年 5 月 25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142.01 万元（实收资本 5,030 万元，留存收益 112.01 万元），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9,112.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70.63 万元。

1995 年 6 月 25 日，桐乡市芝村乡人民政府以芝政 1995（41）号《关于对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资产确认的通知》确认，截至 1995 年 5 月底，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实有资产（净资产）为 5,142 万元，其中：4,416 万元所有权归桐乡市芝村乡农工商实业总公司所有，614 万元所有权归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所有，112 万元所有权归企业出资者共有（资本公积）。

经保荐机构及天健事务所核查，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成员为当时新华毛纺股份制改造时参与出资 175.50 万元的 15 名职工，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持股 614 万元主要系基于沈建华等 15 名员工于 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 月出资 175.50 万元受让资产经营总公司所持有的新华毛纺股权，并在此基础上享有公司的资产增值，符合当时芝村乡政府的相关改制规定。新华毛纺截至 1995 年 5 月 25 日的所有者权益 5,142.01 万元被重新进行划分，并取得桐乡市芝村乡人民政府批准。根据资产经营总公司确认，新华毛纺成立时存在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该情形主要基于当时历史客观原因，为满足集团核心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审核要求所致。因此划归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享有 614 万元所有者权益界定并不准确，后新澳有限分别通过 1997 年和 1999 年两次改制，纠正了公司设立时资本不实等有关问题。

1995 年 9 月 8 日，新澳有限改制设立并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68844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华，住所为桐乡市崇福镇西门，经营范围为毛条、毛纱、羊毛衫、毛巾、羊毛洗毛、服装、钢瓶；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加工，纺织原料（除白厂丝）

和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

经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计经企[1995]838号《关于建立浙江新澳纺织集团的批复》批准，以由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和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投资的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组建浙江新澳纺织集团。

新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4,416	88.00
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	614	12.00
合计	5,030	100.00

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系依据桐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桐经体改[1995]18号《关于同意成立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的批复》设立。合股会成员为原新华毛纺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出资新华毛纺的15名员工，符合《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成立后仅为新澳有限名义上的股东，未实际运作。

2、1998年10月至1999年9月，新澳有限的资产界定及股权结构调整

（1）新澳有限截至1997年6月30日的资产审计

1997年4月25日，芝村乡人民政府芝政（1997）25号《关于建立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建立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安排。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系负责芝村乡办集体企业的改制、芝村乡办集体资产处置的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集体资产改制要求，1998年3月20日，桐乡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桐改[1998]2号《关于对芝村乡加快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的若干意见的批复》，要求芝村乡政府“认真搞好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合理设置股份，因企制宜地确定改制形式，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10月14日，桐乡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审事[1998]3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6月30日新澳有限所有者权益合计24,274,545.69元。经此次审计核实，1995年6月新澳有限成立时存在注册资本出资不实的情形。

（2）签订股权结构调整协议书

1998年10月22日，资产经营总公司与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及新股东等42人签订《关于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 根据桐审事[1998]37号《审计报告》，截至1997年6月30日，新澳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24,274,545.69元；

② 根据芝委[1998]14号《关于印发〈芝村乡加快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芝资总[1998]4号《关于对乡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行资产调整和确认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芝村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加快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劳动积累工的确认，原则上按企业规模大小，对企业的贡献大小，一般按历年来形成的所有者权益提取5%-10%界定。

经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同意，按实际资产及财务情况，新澳有限所有者权益调整为30,303,574.55元，在新澳有限设立时股权比例的基础上，结合职工贡献大小及新增权益部分，适当平衡后，新澳有限所有者权益比例调整为：资产经营总公司为22,183,205元，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为8,120,369.55元。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负责芝村乡办集体企业的改制、芝村乡办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的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访谈，确认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对新澳有限审计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净资产、资产经营总公司权益调整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新澳有限前身新华毛纺系乡村集体企业，由代表芝村乡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经营总公司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桐乡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作为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6月国务院颁布）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履职，即“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一）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二）制订企业发展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规划；（三）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企业的计划、统计、财务、审计、价格、物资、质量、设备、技术、劳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四）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技术进步、职工教育和培训；（五）向企业提供经济、技术咨询和信息服

务；（六）协调企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帮助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七）总结推广企业发展的经验；（八）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新澳有限于1995年9月8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由乡办企业新华毛纺改制成立，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系负责芝村乡办企业的改制、芝村乡办集体资产的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审计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审计值为24,274,545.69元）的权益调整和资产奖励已取得当时有权部门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同意，无需取得桐乡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的批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审计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审计值为24,274,545.69元）的权益调整已取得当时有权部门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同意，事后也取得了桐乡市芝村乡人民政府的确认，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确认程序。

（3）所有者权益调整划分依据及结算过程

① 截至1997年6月30日新澳有限所有者权益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1998年10月22日资产经营总公司与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及沈建华等42位新股东签订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协议书》，双方对新澳有限截至199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确认，并以此作为转让新澳有限股权的作价依据。根据桐乡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审事[1998]37号《审计报告》，新澳有限截至199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24,274,545.69元。经双方确认，根据新澳有限实际资产及财务情况，将新澳有限所有者权益调整为30,303,574.55元。该等调整主要包含下列几项：

A、新澳有限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已上交资产经营总公司的上缴款 6,700,000.00 元。

B、1997 年 6 月 30 日前新澳有限代资产经营总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 668,687.00 元。

C、1997 年 6 月 30 日前新澳有限上交资产经营总公司转制款 2,778,929.25 元。

D、新澳有限待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和需预提的其他费用等共计 4,118,587.39 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2,427.45
加：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上交乡资产经营总公司的权益款	670.00
加：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替资产经营总公司支付的利息	66.87
加：1997 年 6 月 30 日前上交资产经营总公司转制款	277.89
减：待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和需预提的其他费用	411.86
调整后 199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030.36

②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1998 年 10 月 22 日新澳有限与资产经营总公司发生往来情况：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1998 年 10 月 22 日期间，新澳有限上缴资产经营总公司 1,400,000.00 元，新澳有限代资产经营总公司支付集资款等 9,000,000.00 元，共计形成应收资产经营总公司 10,400,000.00 元。

保荐机构及天健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截至 1998 年 10 月 22 日，新澳有限历年已上交资产经营总公司的上缴款 810 万元冲抵了资产经营总公司应收取的新澳有限的股权转让款。该等 810 万元中包含了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后另交付的 140 万元。在资产经营总公司享有的权益中扣除 140 万元的计算过程，是合理的。

③ 资产经营总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权益计算过程

根据《关于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协议书》，新澳有限

所有者权益调整为 30,303,574.55 元。

上述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如下：

- A、 资产经营总公司的出资款 7,625,000.00 元；
- B、 新华毛纺应付未支付给资产经营总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755,000.00 元；
- C、 沈建华等 15 名员工的出资款 1,755,000.00 元；
- D、 新澳有限自设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增值为 19,168,574.55 元。

该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所有者权益增值=30,303,574.55 元-9,380,000.00 元-1,755,000.00 元。上述第 A、B 点所述应归属资产经营总公司享有，合计为 9,380,000.00 元。

上述第 D 点所述该所有者权益增值应分别由资产经营总公司和沈建华等 15 名员工按照各自原在新华毛纺时的实际出资比例分别享有。因此，资产经营总公司实际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增值为 15,582,134.25 元。该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15,582,134.25 \text{ 元} = 19,168,574.55 \text{ 元} * 81.29\%$$

综上所述，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资产经营总公司实际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为 2,496.21 万元。该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24,962,134.25 \text{ 元} = 15,582,134.25 \text{ 元} + 9,380,000.00 \text{ 元}$$

截至 1998 年 10 月 22 日，新澳有限原应收资产经营总公司转制款 2,778,929.25 元，首先在资产经营总公司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 24,962,134.25 元中扣除，经扣减后资产经营总公司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为 22,183,205.00 元。

保荐机构及天健事务所核查了新澳有限凭证，转制款的发生情况如下：

时 间	凭证号	金 额（元）
1993 年 7 月 25 日	转账记账凭证总第 43 号	28,929.25
1995 年 2 月 6 日	付款记账凭证总第 20 号	2,000,000.00
1995 年 8 月 30 日	转账记账凭证总第 45 号	250,000.00
1996 年 1 月 26 日	付款记账凭证总第 18 号	500,000.00
合 计	—	2,778,929.25

经核查，上述款项系根据芝委（94）28 号文分期支付的新华毛纺部分转制

款，是真实的。

保荐机构及天健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新澳有限上交的转制款 2,778,929.25 元，实际上交时间均为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计入审计截止日所有者权益 3,030.36 万元之内，并形成应收资产经营总公司款项。故在资产经营总公司中享有的所有者权益扣减转制款 2,778,929.25 元，计算过程合理。

④ 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及新股东等 42 人与资产经营总公司新澳有限股权转让款结算过程如下：

经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同意，资产经营总公司同意在其享有新澳有限权益中扣减劳动积累工 200 万元，用于对新澳有限经营者和其他参股职工的奖励。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 1998 年 3 月 24 日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加快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劳动积累工的确认，原则上按企业规模大小，企业的贡献大小一般按历年来形成的所有者权益提取 5%-10% 界定。根据《关于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协议书》，应奖励的劳动积累工 200 万元，确认新澳有限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0,303,574.55 元，实际奖励的劳动积累工占 1997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60%，符合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加快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保荐机构及天健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劳动积累工总额 200 万元计算依据充分、计算过程合理。

截至 1998 年 10 月 22 日，扣除应奖励的劳动积累工 200 万元，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及新股东等 42 人受让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新澳有限的转让价格为 20,183,205.00 元。

截至 1998 年 10 月 22 日，资产经营总公司应归还新澳有限历年上缴等形成的往来款等合计 17,768,687.00 元。该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17,768,687 \text{ 元} = 6,700,000 \text{ 元} + 668,687.00 \text{ 元} + 1,400,000 \text{ 元} + 9,000,000 \text{ 元}$$

根据《关于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协议书》，在双方股

权转让价款结算过程中，资产经营总公司同意将应收取的新澳有限股权转让款与其应付新澳有限的款项冲抵，冲抵后余额为 241.4518 万元。该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2,414,518.00 \text{ 元} = 20,183,205.00 \text{ 元} - 17,768,687.00 \text{ 元}。$$

综上，资产经营总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调整划分及结算过程汇总列表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新澳有限 199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并经有权部门调整确认的所有者权益(A)	3,030.36
扣减 199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新华毛纺存量净资产额 (B)	938.00
扣减 1994 年 12 月沈建华等 15 名职工出资额 (C)	175.50
新澳有限所有者权益增加额 (D=A-B-C)	1,916.86
资产经营总公司应享有的净资产增加额 E= (B-C) /B×D	1,558.21
资产经营总公司原享有权益额 (B)	938.00
资产经营总公司合计享有权益 F=B+E	2,496.21
扣减已上交资产经营总公司的转制款等 (G)	277.89
资产经营总公司合计权益调整为 H=F-G	2,218.32
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及沈建华等人合计权益调整为 I=A-H	812.04
资产经营总公司应归还新澳有限历年上缴等形成的往来款 (J)	1,776.87
扣减应奖励的劳动积累工 (K)	200.00
资产经营总公司应收回的权益转让款 L=H-J-K	241.45

新澳有限本次所有者权益的调整，系实现乡办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之目的，完成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新澳有限的集体权益退出，即资产经营总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将其在新澳有限享有的 22,183,205 元集体权益收回，新澳有限的权益由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及沈建华等参股职工享有。

(4) 集体权益款支付

1999 年 10 月 28 日，37 名自然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金额 (元)	序号	姓名	受让金额 (元)
1	沈建华	874,812.32	20	刘弟平	20,000
2	吴立	219,705.68	21	平根富	20,000
3	黄林娜	200,000	22	陆泉根	20,000
4	陈学明	50,000	23	陆伟清	20,000

5	胡志良	90,000	24	朱汉林	15,000
6	谈连根	70,000	25	沈建林	10,000
7	朱根明	250,000	26	华建根	10,000
8	华新忠	20,000	27	周立明	10,000
9	李新学	50,000	28	夏伟洪	10,000
10	沈学强	30,000	29	沈晓燕	10,000
11	李坤洪	70,000	30	屠建华	10,000
12	陈车丽	70,000	31	谈丽芳	10,000
13	王如明	50,000	32	俞新初	10,000
14	杨金强	40,000	33	刘香娣	10,000
15	沈娟芬	30,000	34	徐顺忠	10,000
16	何伟松	20,000	35	吴根泉	10,000
17	陈雄伟	20,000	36	俞富庆	10,000
18	吕忠明	20,000	37	章炳祥	5,000
19	刘爱芬	20,000	合 计		2,414,518

2011年12月，资产经营总公司出具确认文件，确认自审计基准日1997年6月30日至权益转让款支付日新澳有限的新增权益归属于沈建华为代表新澳有限员工。资产经营总公司与沈建华为代表的新澳有限员工股东就此次权益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1年12月，桐乡市人民政府出具桐政函[2011]54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资产量化的批复》，确认1998年10月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转让其在新澳有限的权益履行了集体资产审验手续，200万元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奖励至沈建华等42名员工符合当时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与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及新股东等42人签订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协议书》符合当时地方政府产权改革的相关政策及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协议书确定的转让定价合理有据，审计基准日至权益转让款支付日期间新增损益归属于沈建华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所有已取得桐乡市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的确认，权益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未损害集体资产的权益，未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2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12]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同意桐乡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5）应奖劳动积累工 200 万元的量化奖励

37 名自然人现金出资的同时，资产经营总公司根据 1998 年 3 月 24 日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对《关于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协议书》中的“应奖劳动积累工 200 万元”予以量化奖励。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998 年 3 月 24 日，中共芝村乡委员会、芝村乡人民政府下发芝委（1998）14 号《关于印发〈芝村乡加快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及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加快企业改革，完善经营机制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劳动积累工的确认，原则上按企业规模大小，建厂时间长短，结合企业的技术、商标、厂牌、信誉等无形资产，对企业的贡献大小，一般按历年来形成的所有者权益提取 5%-10% 界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新澳有限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24,274,545.69 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30,303,574.55 元，实际奖励的劳动积累工占 1997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60%。企业劳动积累工的奖励对象为参股职工，1998 年资产经营总公司将新澳有限权益中划出 200 万元作为劳动积累工奖励给沈建华为代表的 42 名参股职工符合当时政策、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述“补充规定”规定：“关于劳动积累工的配置，确认劳动积累工资总额后，首先从总额中提取 50% 奖给经营者，但经营者现金购股不得低于奖励股的 50%。劳动积累工除奖给经营者外，剩余部分奖给其他参股职工，配置办法参照经营者，但现金购股较多，参照经营者配置办法积累工不够时，可以采取平均分摊，遇特殊情况现金购股较少，配置时不得超过经营者的配置标准”。应奖劳动积累工 200 万元中应提取 50% 即 100 万股奖励给企业经营者沈建华，吴立等 41 名参股职工按 1994 年 9 月现金出资形成的历年积累净资产及 1999 年 10 月的现金出资之和按比例分摊剩余的 100 万元劳动积累工奖励。具体操作中，因吴立等 41 名职工分摊过程中多分摊 35,159.33 元，导致企业经营者获奖励劳动积累工略少于 100 万元，为 964,840.67 元，企业经营者沈建华亦自愿放弃此

部分劳动积累工奖励。企业经营者沈建华现金购股亦高于奖励股的 50%，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量化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量化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量化金额（元）
1	沈建华	964,840.67	22	陈雄伟	4,136.39
2	吴立	206,819.74	23	吕忠明	4,136.39
3	黄林娜	107,814.60	24	刘爱芬	4,136.39
4	陈学明	105,270.51	25	刘弟平	4,136.39
5	胡志良	94,557.39	26	平根富	4,136.39
6	谈连根	90,421.00	27	陆泉根	4,136.39
7	朱根明	89,676.72	28	陆伟清	4,136.39
8	华新忠	42,108.19	29	朱汉林	3,102.29
9	徐松富	37,971.81	30	沈建林	2,068.19
10	倪坤明	37,971.81	31	华建根	2,068.19
11	李新学	29,326.89	32	周立明	2,068.19
12	沈学强	25,190.49	33	夏伟洪	2,068.19
13	沈建忠	23,732.38	34	沈晓燕	2,068.19
14	朱炳奎	18,985.91	35	屠建华	2,068.19
15	李坤洪	14,477.37	36	谈丽芳	2,068.19
16	陈车丽	14,477.37	37	俞新初	2,068.19
17	王如明	10,340.98	38	刘香娣	2,068.19
18	沈明康	9,492.96	39	徐顺忠	2,068.19
19	杨金强	8,272.78	40	吴根泉	2,068.19
20	沈娟芬	6,204.60	41	俞富庆	2,068.19
21	何伟松	4,136.39	42	章炳祥	1,034.09
合 计					2,000,000

因历史档案资料丢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目前无法查阅到资产经营总公司对上述 200 万元作为劳动积累工奖励给沈建华为代表的 42 名参股职工集体决策的书面记录，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负责芝村乡办企业的改制、芝村乡办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的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访谈，确认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对上述 200 万元量化奖励事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42 名自然人（或其继承人）出具确认函，对 200 万元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奖励至自然人的劳动积累工份额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12月，桐乡市人民政府出具桐政函[2011]54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资产量化的批复》，确认“200万元集体资产（股权）量化、奖励至沈建华等42名员工符合当时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

2012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12]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同意桐乡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澳有限200万元劳动积累工的奖励符合当时地方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当时有权部门芝村乡企业改制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程序，且事后亦取得了桐乡市芝村乡人民政府的确认，桐乡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亦对此进行确认，新澳有限200万元劳动积累工的奖励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确认程序，参与劳动积累工奖励量化的自然人（或其继承人）亦出具确认函，不存在风险及潜在的纠纷。

3、2000年，新澳有限产权界定及股权结构调整

鉴于企业经营者沈建华为代表的37名职工已于1998年10月出资受让资产经营总公司享有新澳有限的权益，相关债权债务亦已结清，1999年10月20日，沈建华等42位自然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各人按现金出资、历年积累的净资产、劳动积累工奖励确定各自在新澳有限中的投资比例。

鉴于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并未实质运作，为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理顺股东关系，1999年12月23日，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终止合股会，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名义持有的新澳有限614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01年7月3日，桐乡市民政局以桐民[2001]69号《关于撤销桐乡市皮得利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等十七个社会团体的决定》，决定撤销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

1999年12月24日，新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芝村乡资产经营总公司及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持有新澳有限的全部股权由企业经营者沈建华及其余41名参股职工持有，同时按出资比例承担公司债权债务。

为进一步明晰产权界定及股权结构调整依据，转换经营机制，根据芝村乡经济管理办公室要求，桐乡市审计师事务所对新澳有限截至 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1999 年 12 月 25 日，桐乡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审事评[1999]78 号《评估报告》，截至 1999 年 11 月 24 日止，新澳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7,528,281.69 元。

1999 年 12 月 26 日，新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截至 1999 年 11 月 24 日止，新澳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7,528,281.69 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不足部分 12,771,718.31 元，由全体股东按产权界定比例现金补足，全体股东产权界定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产权界定（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产权界定（元）	比例（%）
1	沈建华	18,540,472.24	49.404	23	吕忠明	65,229.21	0.174
2	吴立	3,645,461.28	9.714	24	刘爱芬	65,229.21	0.174
3	黄林娜	2,079,442.09	5.541	25	刘弟平	65,229.21	0.174
4	陈学明	2,038,911.54	5.433	26	平根富	65,229.21	0.174
5	胡志良	1,869,658.99	4.982	27	陆泉根	65,229.21	0.174
6	谈连根	1,804,359.78	4.808	28	陆伟清	65,229.21	0.174
7	朱根明	1,792,762.02	4.777	29	朱汉林	49,162.05	0.131
8	华新忠	1,040,659.25	2.773	30	沈建林	32,649.61	0.087
9	徐松富	600,077.22	1.599	31	华建根	32,649.61	0.087
10	倪坤明	600,077.22	1.599	32	周立明	32,649.61	0.087
11	李新学	463,474.28	1.235	33	夏伟洪	32,649.61	0.087
12	沈学强	398,175.07	1.061	34	沈晓燕	32,649.61	0.087
13	沈建忠	374,907.53	0.999	35	屠建华	32,649.61	0.087
14	朱炳奎	300,226.25	0.800	36	谈丽芳	32,649.61	0.087
15	李坤洪	228,922.52	0.610	37	俞新初	32,649.61	0.087
16	陈车丽	228,922.52	0.610	38	刘香娣	32,649.61	0.087
17	王如明	163,623.31	0.436	39	徐顺忠	32,649.61	0.087
18	沈明康	150,113.13	0.400	40	吴根泉	32,649.61	0.087
19	杨金强	130,598.42	0.348	41	俞富庆	32,649.61	0.087
20	沈娟芬	97,948.82	0.261	42	章炳祥	16,137.16	0.043

序号	姓名	产权界定（元）	比例（%）	序号	姓名	产权界定（元）	比例（%）
21	何伟松	65,229.21	0.174	合 计		37,528,281.69	100.00
22	陈雄伟	65,229.21	0.174				

1999年12月26日，芝村乡经济管理办公室出具芝经（1999）14号文，对上述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并对42名自然人股东的净资产界定方案予以确认。

同日，桐乡市芝村乡人民政府对上述产权界定方案予以确认。

2011年12月，新澳有限当时的42名股东（已故的股东由其合法继承人为代表）分别对此次产权界定方案及当时个人享有的股份权益予以确认，确认此次产权界定及个人享有的股份权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1年12月，桐乡市人民政府以桐政函[2011]54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资产量化的批复》，确认2000年1月新澳有限的净资产按沈建华等42名自然人股东现金出资比例进行界定并作为新澳有限的注册资本履行了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新澳有限的产权界定方案已取得当地政府的批准。

2012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12]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同意桐乡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系负责芝村乡办企业的改制、芝村乡办集体资产处置的职能部门，评估基准日1999年11月24日（评估值为3,752.80万元）的权益调整无需取得桐乡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的批准；新澳有限评估基准日1999年11月24日（评估值为3,752.80万元）的权益调整已履行了当时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上级部门桐乡市芝村乡人民政府和桐乡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审批程序，且事后取得桐乡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新澳有限当时的42名股东（已故的股东由其合法继承人为代表）分别对此次产权界定方案及当时个人享有的股份权益予以确认，确认此次产权界定及个人享有的股份权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澳有限评估基准日1999年11月24

日（评估值为 3,752.80 万元）的权益调整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确认程序，不存在风险及潜在纠纷。

4、2000 年 1 月，补足注册资本

2000 年 1 月 17 日，桐乡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桐改办[2000]1 号《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原则同意新澳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确认该公司的净资产 37,528,281.69 元，按照该公司沈建华等 42 名自然人股东投资比例进行界定。界定的产权作为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全体股东按比例现金出资补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天健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桐乡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新澳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1 月 24 日净资产 37,528,281.69 元及股权结构调整的确认，是对新澳有限 1995 年改制时公司出资额不足以及产权界定不规范情形的纠正，新澳有限 42 名自然人股东以经批准界定的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其性质如同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新澳有限 42 名自然人股东现金出资补足界定的净资产与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差额符合资本真实性原则，合法合规。

新澳有限 42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以现金补足出资总和合计 12,871,557.61 元，现金出资总额多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差额 12,771,718.31 元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补足金额（元）	序号	姓名	补足金额（元）
1	沈建华	6,359,064.27	23	吕忠明	22,396.51
2	吴立	1,250,343.11	24	刘爱芬	22,396.51
3	黄林娜	713,213.01	25	刘弟平	22,396.51
4	陈学明	699,311.72	26	平根富	22,396.51
5	胡志良	641,261.00	27	陆泉根	22,396.51
6	谈连根	618,864.48	28	陆伟清	22,396.51
7	朱根明	614,874.31	29	朱汉林	16,861.74
8	华新忠	356,928.29	30	沈建林	11,198.26
9	徐松富	205,816.21	31	华建根	11,198.26
10	倪坤明	205,816.21	32	周立明	11,198.26

序号	姓名	补足金额（元）	序号	姓名	补足金额（元）
11	李新学	158,963.74	33	夏伟洪	11,198.26
12	沈学强	136,567.23	34	沈晓燕	11,198.26
13	沈建忠	128,586.86	35	屠建华	11,198.26
14	朱炳奎	102,972.46	36	谈丽芳	11,198.26
15	李坤洪	78,516.50	37	俞新初	11,198.26
16	陈车丽	78,516.50	38	刘香娣	11,198.26
17	王如明	56,119.99	39	徐顺忠	11,198.26
18	沈明康	51,486.23	40	吴根泉	11,198.26
19	杨金强	44,793.02	41	俞富庆	11,198.26
20	沈娟芬	33,594.76	42	章炳祥	5,534.77
21	何伟松	22,396.51	合 计		12,871,557.61
22	陈雄伟	22,396.51			

2000年1月23日，桐乡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审事评[2000]0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00年1月20日，新澳有限实收资本5,030万元，其中经桐改办[2001]1号文件界定转入净资产37,528,281.69元，由股东按原章程规定比例缴入股本现金12,771,718.31元。

此次股东现金补足注册资本后，新澳有限实收资本5,030万元已全部到位，股东持股比例按股权界定比例保持不变。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华	2,485.0212	49.404	23	吕忠明	8.7522	0.174
2	吴立	488.6142	9.714	24	刘爱芬	8.7522	0.174
3	黄林娜	278.7123	5.541	25	刘弟平	8.7522	0.174
4	陈学明	273.2799	5.433	26	平根富	8.7522	0.174
5	胡志良	250.5946	4.982	27	陆泉根	8.7522	0.174
6	谈连根	241.8424	4.808	28	陆伟清	8.7522	0.174
7	朱根明	240.2831	4.777	29	朱汉林	6.5893	0.131
8	华新忠	139.4819	2.773	30	沈建林	4.3761	0.087
9	徐松富	80.4297	1.599	31	华建根	4.3761	0.087
10	倪坤明	80.4297	1.599	32	周立明	4.3761	0.087
11	李新学	62.1205	1.235	33	夏伟洪	4.3761	0.087
12	沈学强	53.3683	1.061	34	沈晓燕	4.3761	0.08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3	沈建忠	50.2497	0.999	35	屠建华	4.3761	0.087
14	朱炳奎	40.2400	0.80	36	谈丽芳	4.3761	0.087
15	李坤洪	30.6830	0.61	37	俞新初	4.3761	0.087
16	陈车丽	30.6830	0.61	38	刘香娣	4.3761	0.087
17	王如明	21.9308	0.436	39	徐顺忠	4.3761	0.087
18	沈明康	20.2100	0.40	40	吴根泉	4.3761	0.087
19	杨金强	17.5044	0.348	41	俞富庆	4.3761	0.087
20	沈娟芬	13.1283	0.261	42	章炳祥	2.1629	0.043
21	何伟松	8.7522	0.174	合 计		5,030.00	100.00
22	陈雄伟	8.7522	0.174				

2000年2月，在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及注册资本补足均完成的前提下，鉴于新澳有限企业经营者沈建华及其余41名职工已于1998年10月出资2,414,518元受让资产经营总公司享有新澳有限的权益，相关债权债务亦已结清，为补办工商变更登记需要，新澳有限根据资产经营总公司作出《关于赠送股份的决定》，决定将公司章程记载的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新澳有限4,416万元的股份以赠予的方式转由企业经营者沈建华及其余41名参股职工持有，同时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持有的公司股权亦根据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的解散决定转由沈建华及其余41名参股职工持有。2000年2月，新澳有限就上述股权调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新澳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股东、出资比例和实收资本一致。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新澳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建华	2,485.0212	49.404	23	吕忠明	8.7522	0.174
2	吴立	488.6142	9.714	24	刘爱芬	8.7522	0.174
3	黄林娜	278.7123	5.541	25	刘弟平	8.7522	0.174
4	陈学明	273.2799	5.433	26	平根富	8.7522	0.174
5	胡志良	250.5946	4.982	27	陆泉根	8.7522	0.174
6	谈连根	241.8424	4.808	28	陆伟清	8.7522	0.174
7	朱根明	240.2831	4.777	29	朱汉林	6.5893	0.131
8	华新忠	139.4819	2.773	30	沈建林	4.3761	0.087
9	徐松富	80.4297	1.599	31	华建根	4.3761	0.087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倪坤明	80.4297	1.599	32	周立明	4.3761	0.087
11	李新学	62.1205	1.235	33	夏伟洪	4.3761	0.087
12	沈学强	53.3683	1.061	34	沈晓燕	4.3761	0.087
13	沈建忠	50.2497	0.999	35	屠建华	4.3761	0.087
14	朱炳奎	40.2400	0.80	36	谈丽芳	4.3761	0.087
15	李坤洪	30.6830	0.61	37	俞新初	4.3761	0.087
16	陈车丽	30.6830	0.61	38	刘香娣	4.3761	0.087
17	王如明	21.9308	0.436	39	徐顺忠	4.3761	0.087
18	沈明康	20.2100	0.40	40	吴根泉	4.3761	0.087
19	杨金强	17.5044	0.348	41	俞富庆	4.3761	0.087
20	沈娟芬	13.1283	0.261	42	章炳祥	2.1629	0.043
21	何伟松	8.7522	0.174	合 计		5,030.00	100.00
22	陈雄伟	8.7522	0.174				

2011年12月，桐乡市人民政府以桐政函[2011]54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资产量化的批复》，确认“新澳有限的产权界定方案已取得当地政府的批准，沈建华等股东以现金补足界定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额真实、合法、有效”。

2012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12]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同意桐乡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新澳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但其出资不实有其历史客观原因，并不存在恶意抽逃资金等违法行为，亦未影响到相关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利益，前述违规行为已消除，且自然人股东已按照经有权部门确认的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以现金补足注册资本与净资产的差额；新澳有限1995年改制设立至2000年第二次改制确权期间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新澳有限已于2000年2月将股东及权益归属的相关确认文件提交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于2011年12月出具证明，对上述情形不予立案查处。故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01年之前新华毛纺、新澳有限历次权益调整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程

序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992年成立的新华毛纺是集体与集体联营，性质为乡村集体企业，由农工商实业总公司（后更名为资产经营总公司）领导。1995年改制成立的新澳有限的控股股东为资产经营总公司，直至2000年资产经营总公司的股权从新澳有限退出，新澳有限改制成为42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之前新华毛纺、新澳有限的历次改制过程中未设置过职工集体股，改制方案中不涉及职工剥离、职工身份转换，不存在侵害公司全体职工权益的情形，2001年之前新华毛纺、新澳有限的历次权益调整也未履行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法规、政策和规定，对未涉及职工集体股以及职工剥离、职工身份转换等与职工利益相关的乡村集体企业改制方案是否需要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没有强制性规定。新澳有限为依据《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制企业，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仅对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澳有限1997年6月30日资产评估、股东权益调整、资产奖励已在当时履行了有权部门芝村乡企业转制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程序，1999年12月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也于当时取得了桐乡市芝村乡人民政府及桐乡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确认程序。新澳有限1997年6月30日、1999年12月的资产评估、股东权益调整仅涉及个人出资受让集体资产及乡村集体资产的量化和处置，未设置过职工集体股，也不存在职工集体股的量化和处置，改制方案中不涉及职工剥离、职工身份转换，新澳有限的历次权益调整虽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但鉴于新澳有限的历次权益调整已得到相关有权部门审批，未违反当时适用的乡村集体资产改制的相关政策，产权界定结果未侵害全体职工的利益，至今新澳有限的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03年7月，新澳有限股权变更

2003年7月15日，经新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一位股东朱惠林，朱惠林受让沈建华持有的新澳有限1,980,964.90元出资额（计3.9383%股权），受让黄林娜、陈学明、胡志良、朱根明、华新忠和谈连根持有的新澳有限各1%股权（合计3,018,000元出资额），朱惠林本次合计受让新澳有限4,998,964.90元出资额（计9.9383%股权）。同日，朱惠林与上述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按出资额1:1的比例确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3年7月15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内[2003]2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7月15日止，验证公司注册资本5,030万元已足额到位，此次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未通过账面交割。

因原股东沈明康于2003年3月去世，2003年7月，根据（2003）浙桐证字第2748号《公证书》，沈明康持有的新澳有限201,200元出资额（计0.4%股权）由其法定继承人沈琳琳继承。

2003年8月，新澳有限就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新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建华	2,286.92471	45.4657	23	吕忠明	8.7522	0.174
2	吴立	488.6142	9.714	24	刘爱芬	8.7522	0.174
3	黄林娜	228.4123	4.541	25	刘弟平	8.7522	0.174
4	陈学明	222.9799	4.433	26	平根富	8.7522	0.174
5	胡志良	200.2946	3.982	27	陆泉根	8.7522	0.174
6	谈连根	191.5424	3.808	28	陆伟清	8.7522	0.174
7	朱根明	189.9831	3.777	29	朱汉林	6.5893	0.131
8	华新忠	89.1819	1.773	30	沈建林	4.3761	0.087
9	徐松富	80.4297	1.599	31	华建根	4.3761	0.087
10	倪坤明	80.4297	1.599	32	周立明	4.3761	0.087
11	李新学	62.1205	1.235	33	夏伟洪	4.3761	0.087
12	沈学强	53.3683	1.061	34	沈晓燕	4.3761	0.087
13	沈建忠	50.2497	0.999	35	屠建华	4.3761	0.087
14	朱炳奎	40.2400	0.80	36	谈丽芳	4.3761	0.087

15	李坤洪	30.6830	0.61	37	俞新初	4.3761	0.087
16	陈车丽	30.6830	0.61	38	刘香娣	4.3761	0.087
17	王如明	21.9308	0.436	39	徐顺忠	4.3761	0.087
18	沈琳琳	20.1200	0.40	40	吴根泉	4.3761	0.087
19	杨金强	17.5044	0.348	41	俞富庆	4.3761	0.087
20	沈娟芬	13.1283	0.261	42	章炳祥	2.1629	0.043
21	何伟松	8.7522	0.174	43	朱惠林	499.89649	9.9383
22	陈雄伟	8.7522	0.174	合 计		5,030.00	100.00

7、2006年10月，新澳有限股权变更

2006年9月20日，经新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立将其持有的新澳有限488.6142万元出资额（计9.714%股权）以488.6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晨投资。

2006年10月，新澳有限就此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新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建华	2,286.92471	45.4657	23	吕忠明	8.7522	0.174
2	龙晨投资	488.6142	9.714	24	刘爱芬	8.7522	0.174
3	黄林娜	228.4123	4.541	25	刘弟平	8.7522	0.174
4	陈学明	222.9799	4.433	26	平根富	8.7522	0.174
5	胡志良	200.2946	3.982	27	陆泉根	8.7522	0.174
6	谈连根	191.5424	3.808	28	陆伟清	8.7522	0.174
7	朱根明	189.9831	3.777	29	朱汉林	6.5893	0.131
8	华新忠	89.1819	1.773	30	沈建林	4.3761	0.087
9	徐松富	80.4297	1.599	31	华建根	4.3761	0.087
10	倪坤明	80.4297	1.599	32	周立明	4.3761	0.087
11	李新学	62.1205	1.235	33	夏伟洪	4.3761	0.087
12	沈学强	53.3683	1.061	34	沈晓燕	4.3761	0.087
13	沈建忠	50.2497	0.999	35	屠建华	4.3761	0.087
14	朱炳奎	40.2400	0.80	36	谈丽芳	4.3761	0.087
15	李坤洪	30.6830	0.61	37	俞新初	4.3761	0.087
16	陈车丽	30.6830	0.61	38	刘香娣	4.3761	0.087
17	王如明	21.9308	0.436	39	徐顺忠	4.3761	0.087

18	沈琳琳	20.1200	0.40	40	吴根泉	4.3761	0.087
19	杨金强	17.5044	0.348	41	俞富庆	4.3761	0.087
20	沈娟芬	13.1283	0.261	42	章炳祥	2.1629	0.043
21	何伟松	8.7522	0.174	43	朱惠林	499.89649	9.9383
22	陈雄伟	8.7522	0.174	合计		5,030.00	100.00

8、2007 年，新澳有限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28 日，经新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建华与其他 41 位自然人股东及龙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华以 5,486,150.58 元的价格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新澳有限 5,486,150.58 元出资额（计 10.9069%股权）；同日，沈建华和陆金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金富以 1,332,949.05 元的价格受让沈建华持有的新澳有限 1,332,949.05 元出资额（计 2.65%股权）。

2007 年 6 月，新澳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07 年 10 月，经新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龙晨投资和吴秋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秋亚以 176.05 万元的价格受让龙晨投资持有的新澳有限 176.05 万元出资额（计 3.5%股权）。朱惠林与朱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杰以 176.05 万元的价格受让朱惠林持有的新澳有限 176.05 万元出资额（计 3.5%股权）。

因原股东徐松富于 2007 年 6 月去世，2007 年 10 月，根据浙江省桐乡市公证处出具的（2007）浙桐证字第 5665 号《继承公证书》，徐松富持有的新澳有限 64.34376 万元出资额（计 1.2792%股权）由其配偶王仙君继承。

2007 年 10 月 26 日，经新澳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30 万元增加至 5,280 万元，其中周效田增资 29.70 万元，郭建东增资 66 万元，沈学强增资 154.3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 元每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参照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适当溢价确定）。

本次增资业经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内[2007]6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新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建华	2,702.244863	51.1789	26	沈娟芬	10.50264	0.1989
2	朱惠林	223.867192	4.2399	27	何伟松	7.00176	0.1326
3	龙晨投资	214.84136	4.0690	28	陈雄伟	7.00176	0.1326
4	沈学强	196.99464	3.7310	29	吕忠明	7.00176	0.1326
5	黄林娜	182.72984	3.4608	30	刘爱芬	7.00176	0.1326
6	陈学明	178.38392	3.3785	31	刘弟平	7.00176	0.1326
7	吴秋亚	176.05	3.3343	32	平根富	7.00176	0.1326
8	朱杰	176.05	3.3343	33	陆泉根	7.00176	0.1326
9	胡志良	160.23568	3.0348	34	陆伟清	7.00176	0.1326
10	谈连根	153.23392	2.9022	35	朱汉林	5.27144	0.0998
11	朱根明	151.98648	2.8785	36	沈建林	3.50088	0.0663
12	陆金富	133.294905	2.5245	37	华建根	3.50088	0.0663
13	华新忠	71.34552	1.3512	38	周立明	3.50088	0.0663
14	郭建东	66.00	1.2500	39	夏伟洪	3.50088	0.0663
15	王仙君	64.34376	1.2186	40	沈晓燕	3.50088	0.0663
16	倪坤明	64.34376	1.2186	41	屠建华	3.50088	0.0663
17	李新学	49.6964	0.9412	42	谈丽芳	3.50088	0.0663
18	沈建忠	40.19976	0.7614	43	俞新初	3.50088	0.0663
19	朱炳奎	32.192	0.6097	44	刘香娣	3.50088	0.0663
20	周效田	29.7	0.5625	45	徐顺忠	3.50088	0.0663
21	李坤洪	24.5464	0.4649	46	吴根泉	3.50088	0.0663
22	陈车丽	24.5464	0.4649	47	俞富庆	3.50088	0.0663
23	王如明	17.54464	0.3323	48	章炳祥	1.73032	0.0328
24	沈琳琳	16.096	0.3049	合 计		5,280.00	100.00
25	杨金强	14.00352	0.2652				

（三）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7年12月，新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澳股份

2007年11月8日，新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澳有限以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新澳股份。根据天健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0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1906号《审计报告》，新澳有限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6,276,473.37元。按折股方案，将净资产中的8,000万元以1:1的比例折合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6,276,473.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1日，浙江勤信（现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

勤评报字[2007]第 192 号《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澳有限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7,862,074.90 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新澳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沈建华	4,094.3104	51.1789	26	沈娟芬	15.9131	0.1989
2	朱惠林	339.1927	4.2399	27	何伟松	10.6087	0.1326
3	龙晨投资	325.5172	4.0690	28	陈雄伟	10.6087	0.1326
4	沈学强	298.4767	3.7310	29	吕忠明	10.6087	0.1326
5	黄林娜	276.8633	3.4608	30	刘爱芬	10.6087	0.1326
6	陈学明	270.2787	3.3785	31	刘弟平	10.6087	0.1326
7	吴秋亚	266.7424	3.3343	32	平根富	10.6087	0.1326
8	朱杰	266.7424	3.3343	33	陆泉根	10.6087	0.1326
9	胡志良	242.7813	3.0348	34	陆伟清	10.6087	0.1326
10	谈连根	232.1726	2.9022	35	朱汉林	7.9870	0.0998
11	朱根明	230.2825	2.8785	36	沈建林	5.3044	0.0663
12	陆金富	201.9620	2.5245	37	华建根	5.3044	0.0663
13	华新忠	108.0993	1.3512	38	周立明	5.3044	0.0663
14	郭建东	100.00	1.2500	39	夏伟洪	5.3044	0.0663
15	王仙君	97.4905	1.2186	40	沈晓燕	5.3044	0.0663
16	倪坤明	97.4905	1.2186	41	屠建华	5.3044	0.0663
17	李新学	75.2976	0.9412	42	谈丽芳	5.3044	0.0663
18	沈建忠	60.9087	0.7614	43	俞新初	5.3044	0.0663
19	朱炳奎	48.7758	0.6097	44	刘香娣	5.3044	0.0663
20	周效田	45.00	0.5625	45	徐顺忠	5.3044	0.0663
21	李坤洪	37.1915	0.4649	46	吴根泉	5.3044	0.0663
22	陈车丽	37.1915	0.4649	47	俞富庆	5.3044	0.0663
23	王如明	26.5828	0.3323	48	章炳祥	2.6217	0.0328
24	沈琳琳	24.3879	0.3049	合 计		8,000.00	100.00
25	杨金强	21.2175	0.2652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工商注册号为 330483000009483，法定代表人沈建华，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经营范围毛条、毛纱、羊毛衫、毛巾、羊毛洗毛、服装、钢瓶、机械电器设备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

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生皮、皮革、毛皮及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服装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2008年2月，公司股东龙晨投资更名为龙晨实业。

2、2009年，新澳股份的股份转让

2009年4月20日，朱根明与朱金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根明将持有公司2,302,825股（计2.8785%股份）中的575,706股以575,706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金仙。

2009年8月8日，胡志良与沈娟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志良将持有公司2,427,813股（计3.0348%股份）中20万股股份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娟芬。

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沈建华	4,094.3104	51.1789	26	沈娟芬	35.9131	0.4489
2	朱惠林	339.1927	4.2399	27	何伟松	10.6087	0.1326
3	龙晨实业	325.5172	4.0690	28	陈雄伟	10.6087	0.1326
4	沈学强	298.4767	3.7310	29	吕忠明	10.6087	0.1326
5	黄林娜	276.8633	3.4608	30	刘爱芬	10.6087	0.1326
6	陈学明	270.2787	3.3785	31	刘弟平	10.6087	0.1326
7	吴秋亚	266.7424	3.3343	32	平根富	10.6087	0.1326
8	朱杰	266.7424	3.3343	33	陆泉根	10.6087	0.1326
9	胡志良	222.7813	2.7848	34	陆伟清	10.6087	0.1326
10	谈连根	232.1726	2.9022	35	朱汉林	7.9870	0.0998
11	朱根明	172.7119	2.1589	36	沈建林	5.3044	0.0663
12	陆金富	201.9620	2.5245	37	华建根	5.3044	0.0663
13	华新忠	108.0993	1.3512	38	周立明	5.3044	0.0663
14	郭建东	100.00	1.2500	39	夏伟洪	5.3044	0.0663
15	王仙君	97.4905	1.2186	40	沈晓燕	5.3044	0.0663
16	倪坤明	97.4905	1.2186	41	屠建华	5.3044	0.0663
17	李新学	75.2976	0.9412	42	谈丽芳	5.3044	0.0663
18	沈建忠	60.9087	0.7614	43	俞新初	5.3044	0.0663
19	朱炳奎	48.7758	0.6097	44	刘香娣	5.3044	0.0663
20	周效田	45.00	0.5625	45	徐顺忠	5.3044	0.0663
21	李坤洪	37.1915	0.4649	46	吴根泉	5.3044	0.0663

22	陈车丽	37.1915	0.4649	47	俞富庆	5.3044	0.0663
23	王如明	26.5828	0.3323	48	章炳祥	2.6217	0.0328
24	沈琳琳	24.3879	0.3049	49	朱金仙	57.5706	0.7196
25	杨金强	21.2175	0.2652	合 计		8,000.00	100.00

3、2009年11月，股东以股份出资增资新澳实业

2009年11月8日，沈建华等46名自然人及龙晨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资增资新澳实业。本次股份增资完成后，新澳实业即持有公司相应股份。

本次股份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万股)	原持股比例 (%)	股份出资的股 数(万股)	股份出资股 数占总股本 的比例(%)	剩余股份 数(万股)	剩余股 份比例 (%)
1	沈建华	4,094.3104	51.1789	2,191.8821	27.3985	1,902.4283	23.7804
2	朱惠林	339.1927	4.2399	181.5844	2.2698	157.6083	1.9701
3	龙晨实业	325.5172	4.0690	174.2649	2.1783	151.2523	1.8907
4	沈学强	298.4767	3.7310	34.6310	0.4329	263.8457	3.2981
5	黄林娜	276.8633	3.4608	148.2182	1.8527	128.6451	1.6081
6	陈学明	270.2787	3.3785	144.6931	1.8087	125.5856	1.5698
7	吴秋亚	266.7424	3.3343	142.80	1.7850	123.9424	1.5493
8	朱 杰	266.7424	3.3343	142.80	1.7850	123.9424	1.5493
9	胡志良	222.7813	2.7848	129.9725	1.6247	92.8088	1.1601
10	谈连根	232.1726	2.9022	124.2931	1.5537	107.8795	1.3485
11	朱根明	172.7119	2.1589	65.7107	0.8214	107.0012	1.3375
12	陆金富	201.9620	2.5245	108.12	1.3515	93.8420	1.1730
13	华新忠	108.0993	1.3512	57.8707	0.7233	50.2286	0.6279
14	郭建东	100.00	1.25	0	0	100.00	1.25
15	王仙君	97.4905	1.2186	52.1913	0.6523	45.2992	0.5663
16	倪坤明	97.4905	1.2186	52.1913	0.6523	45.2992	0.5663
17	李新学	75.2976	0.9412	40.3104	0.5038	34.9872	0.4374
18	沈建忠	60.9087	0.7614	32.6073	0.4076	28.3014	0.3538
19	朱炳奎	48.7758	0.6097	26.1120	0.3264	22.6638	0.2833
20	周效田	45.00	0.5625	0	0	45.00	0.5625
21	李坤洪	37.1915	0.4649	19.9104	0.2489	17.2811	0.2160
22	陈车丽	37.1915	0.4649	19.9104	0.2489	17.2811	0.2160
23	王如明	26.5828	0.3323	14.2310	0.1779	12.3518	0.1544
24	沈琳琳	24.3879	0.3049	13.0560	0.1633	11.3319	0.1416
25	杨金强	21.2175	0.2652	11.3587	0.1420	9.8588	0.1232
26	沈娟芬	35.9131	0.4489	8.5190	0.1065	27.3941	0.3424

27	何伟松	10.6087	0.1326	5.6794	0.071	4.9293	0.0616
28	陈雄伟	10.6087	0.1326	5.6794	0.071	4.9293	0.0616
29	吕忠明	10.6087	0.1326	5.6794	0.071	4.9293	0.0616
30	刘爱芬	10.6087	0.1326	5.6794	0.071	4.9293	0.0616
31	刘弟平	10.6087	0.1326	5.6794	0.071	4.9293	0.0616
32	平根富	10.6087	0.1326	5.6794	0.071	4.9293	0.0616
33	陆泉根	10.6087	0.1326	5.6794	0.071	4.9293	0.0616
34	陆伟清	10.6087	0.1326	5.6794	0.071	4.9293	0.0616
35	朱汉林	7.9870	0.0998	4.2758	0.0534	3.7112	0.0464
36	沈建林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37	华建根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38	周立明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39	夏伟洪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40	沈晓燕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41	屠建华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42	谈丽芳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43	俞新初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44	刘香娣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45	徐顺忠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46	吴根泉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47	俞富庆	5.3044	0.0663	2.8397	0.0355	2.4647	0.0308
48	章炳祥	2.6217	0.0328	1.4035	0.0176	1.2182	0.0152
49	朱金仙	57.5706	0.7196	57.5706	0.7196	0	0
合计		8,000.00	100.00	4,080.00	51.00	3,920.00	49.00

股东以新澳股份的股份出资新澳实业完成后，新澳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新澳实业	4,080.00	51.00	26	杨金强	9.8588	0.1232
2	沈建华	1,902.4283	23.7804	27	沈娟芬	27.3941	0.3424
3	朱惠林	157.6083	1.9701	28	何伟松	4.9293	0.0616
4	龙晨实业	151.2523	1.8907	29	陈雄伟	4.9293	0.0616
5	沈学强	263.8457	3.2981	30	吕忠明	4.9293	0.0616
6	黄林娜	128.6451	1.6081	31	刘爱芬	4.9293	0.0616
7	陈学明	125.5856	1.5698	32	刘弟平	4.9293	0.0616
8	吴秋亚	123.9424	1.5493	33	平根富	4.9293	0.0616
9	朱杰	123.9424	1.5493	34	陆泉根	4.9293	0.0616
10	胡志良	92.8088	1.1601	35	陆伟清	4.9293	0.0616
11	谈连根	107.8795	1.3485	36	朱汉林	3.7112	0.0464
12	朱根明	107.0012	1.3375	37	沈建林	2.4647	0.0308
13	陆金富	93.8420	1.1730	38	华建根	2.4647	0.0308

14	华新忠	50.2286	0.6279	39	周立明	2.4647	0.0308
15	郭建东	100.00	1.25	40	夏伟洪	2.4647	0.0308
16	王仙君	45.2992	0.5663	41	沈晓燕	2.4647	0.0308
17	倪坤明	45.2992	0.5663	42	屠建华	2.4647	0.0308
18	李新学	34.9872	0.4374	43	谈丽芳	2.4647	0.0308
19	沈建忠	28.3014	0.3538	44	俞新初	2.4647	0.0308
20	朱炳奎	22.6638	0.2833	45	刘香娣	2.4647	0.0308
21	周效田	45.00	0.5625	46	徐顺忠	2.4647	0.0308
22	李坤洪	17.2811	0.2160	47	吴根泉	2.4647	0.0308
23	陈车丽	17.2811	0.2160	48	俞富庆	2.4647	0.0308
24	王如明	12.3518	0.1544	49	章炳祥	1.2182	0.0152
25	沈琳琳	11.3319	0.1416	合计		8,000.00	100.00

4、2010年11月，股份变更

因股东陆金富去世，该股东持有的新澳股份 938,420 股（持股比例 1.173%）由法定继承人继承，其子陆有根继承其中的 72%股份计 675,662 股（持股比例 0.8446%），其女陆娟芬继承其中 28%的股份计 262,758 股（持股比例 0.3284%）。

此次股权继承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新澳实业	4,080.00	51.00	27	何伟松	4.9293	0.0616
2	沈建华	1,902.4283	23.7804	28	陈雄伟	4.9293	0.0616
3	朱惠林	157.6083	1.9701	29	吕忠明	4.9293	0.0616
4	龙晨实业	151.2523	1.8907	30	刘爱芬	4.9293	0.0616
5	沈学强	263.8457	3.2981	31	刘弟平	4.9293	0.0616
6	黄林娜	128.6451	1.6081	32	平根富	4.9293	0.0616
7	陈学明	125.5856	1.5698	33	陆泉根	4.9293	0.0616
8	吴秋亚	123.9424	1.5493	34	陆伟清	4.9293	0.0616
9	朱杰	123.9424	1.5493	35	朱汉林	3.7112	0.0464
10	胡志良	92.8088	1.1601	36	沈建林	2.4647	0.0308
11	谈连根	107.8795	1.3485	37	华建根	2.4647	0.0308
12	朱根明	107.0012	1.3375	38	周立明	2.4647	0.0308
13	华新忠	50.2286	0.6279	39	夏伟洪	2.4647	0.0308
14	郭建东	100.00	1.25	40	沈晓燕	2.4647	0.0308
15	王仙君	45.2992	0.5663	41	屠建华	2.4647	0.0308
16	倪坤明	45.2992	0.5663	42	谈丽芳	2.4647	0.0308
17	李新学	34.9872	0.4374	43	俞新初	2.4647	0.0308
18	沈建忠	28.3014	0.3538	44	刘香娣	2.4647	0.0308
19	朱炳奎	22.6638	0.2833	45	徐顺忠	2.4647	0.0308

20	周效田	45.00	0.5625	46	吴根泉	2.4647	0.0308
21	李坤洪	17.2811	0.2160	47	俞富庆	2.4647	0.0308
22	陈车丽	17.2811	0.2160	48	章炳祥	1.2182	0.0152
23	王如明	12.3518	0.1544	49	陆有根	67.5662	0.8446
24	沈琳琳	11.3319	0.1416	50	陆娟芬	26.2758	0.3284
25	杨金强	9.8588	0.1232	合 计		8,000.00	100.00
26	沈娟芬	27.3941	0.3424				

5、2011年6月，股份转让

2011年6月10日，朱根明将其所持有的新澳股份1,070,012股股份（持股比例1.3375%）中的122,688股股份转让给朱金仙。朱金仙与朱根明系姐弟关系。2011年6月，朱根明与朱金仙签订《股权确认函》，对各自持有的股份数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股权转让完毕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新澳实业	4,080.00	51.00	27	何伟松	4.9293	0.0616
2	沈建华	1,902.4283	23.7804	28	陈雄伟	4.9293	0.0616
3	朱惠林	157.6083	1.9701	29	吕忠明	4.9293	0.0616
4	龙晨实业	151.2523	1.8907	30	刘爱芬	4.9293	0.0616
5	沈学强	263.8457	3.2981	31	刘弟平	4.9293	0.0616
6	黄林娜	128.6451	1.6081	32	平根富	4.9293	0.0616
7	陈学明	125.5856	1.5698	33	陆泉根	4.9293	0.0616
8	吴秋亚	123.9424	1.5493	34	陆伟清	4.9293	0.0616
9	朱 杰	123.9424	1.5493	35	朱汉林	3.7112	0.0464
10	胡志良	92.8088	1.1601	36	沈建林	2.4647	0.0308
11	谈连根	107.8795	1.3485	37	华建根	2.4647	0.0308
12	朱根明	94.7324	1.1841	38	周立明	2.4647	0.0308
13	华新忠	50.2286	0.6279	39	夏伟洪	2.4647	0.0308
14	郭建东	100.00	1.25	40	沈晓燕	2.4647	0.0308
15	王仙君	45.2992	0.5663	41	屠建华	2.4647	0.0308
16	倪坤明	45.2992	0.5663	42	谈丽芳	2.4647	0.0308
17	李新学	34.9872	0.4374	43	俞新初	2.4647	0.0308
18	沈建忠	28.3014	0.3538	44	刘香娣	2.4647	0.0308
19	朱炳奎	22.6638	0.2833	45	徐顺忠	2.4647	0.0308
20	周效田	45.00	0.5625	46	吴根泉	2.4647	0.0308
21	李坤洪	17.2811	0.2160	47	俞富庆	2.4647	0.0308
22	陈车丽	17.2811	0.2160	48	章炳祥	1.2182	0.0152

23	王如明	12.3518	0.1544	49	陆有根	67.5662	0.8446
24	沈琳琳	11.3319	0.1416	50	陆娟芬	26.2758	0.3284
25	杨金强	9.8588	0.1232	51	朱金仙	12.2688	0.1534
26	沈娟芬	27.3941	0.3424	合 计		8,000.00	100.00

2011年12月，桐乡市人民政府出具桐政函[2011]54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资产量化的批复》，对新澳股份的历史股本演变情况及集体资产量化过程予以确认，不存在侵害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目前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2年6月，桐乡市人民政府出具桐政[2012]29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和产权界定予以确认的请示》；2012年8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12]8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同意桐乡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2007年12月6日，天健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澳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86,276,473.37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86,276,473.37元按1.07845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8,000万元，折股溢价6,276,473.37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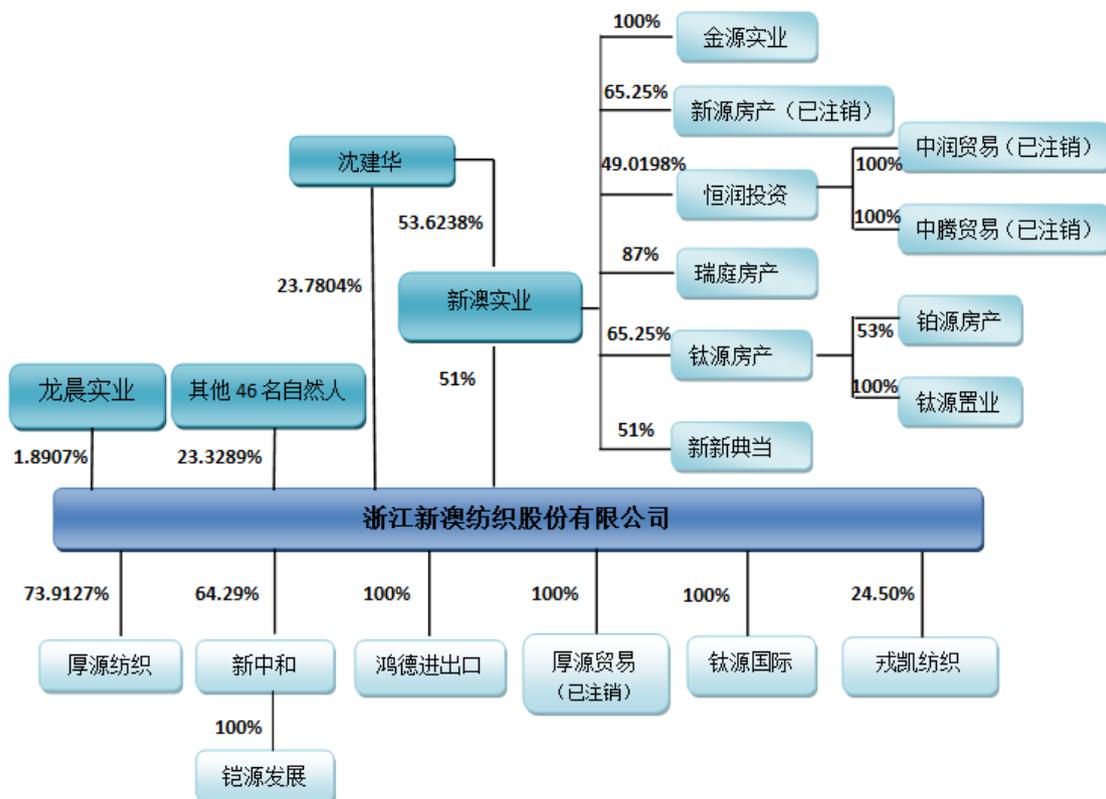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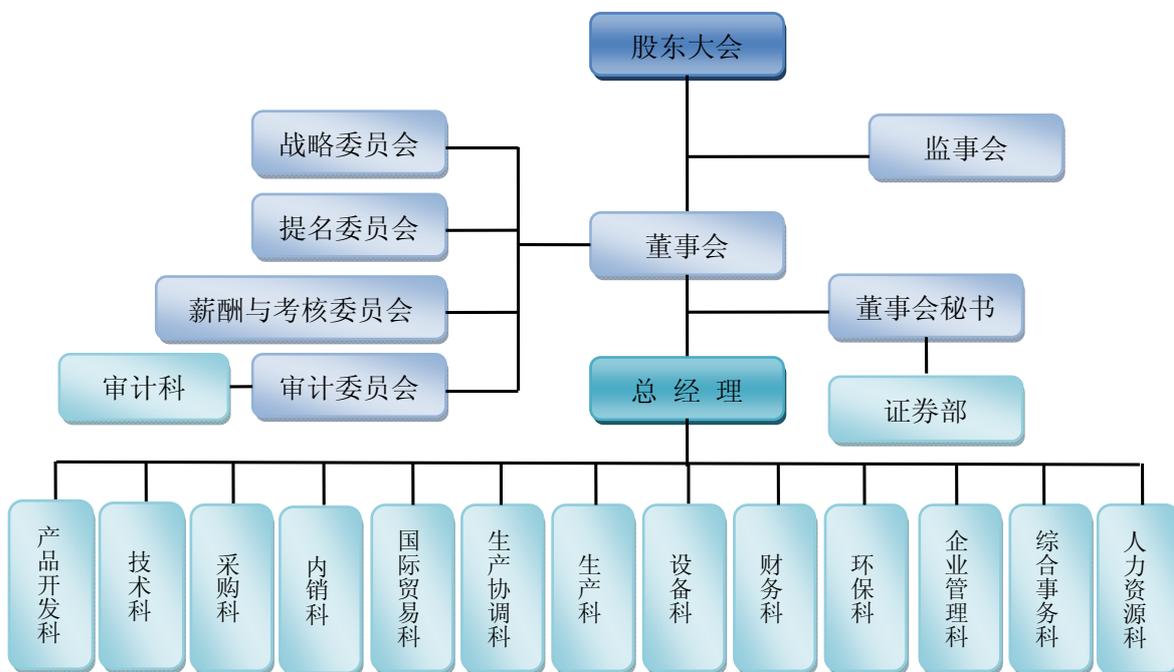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产品开发科：负责广泛收集国内外相关科技信息、原料市场信息，参加展会信息等，跟进公司同类产品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制订产品开发策略；负责申报产品项目和组织技术成果鉴定；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产品试制和产品定型以及新产品信息发布等；

2、技术科：负责拟定公司的技术改造、技术改进计划及产品质量监督，制订公司产品、原材料的技术、工艺指标的企业标准，并负责企业标准实现的检查监督；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的技术鉴定及攻关等；

3、采购科：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跟踪原辅材料的价格波动；制定仓库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

4、内销科：负责产品内销的市场建设和业务拓展；国内客户关系管理及维护、售后服务及资金回款管理；

5、国际贸易科：负责产品外销的市场建设和业务拓展；境外客户关系管理及维护、售后服务及资金回款管理；

6、生产协调科：负责采购计划、生产计划、仓库和外协生产，负责协调做好与采购、销售、技术、设备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等；

7、生产科：根据生产计划协调各车间做好各项生产任务贯彻落实和生产进度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控制等；

8、设备科：负责厂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生产线安装和管理及后续升级整改跟进；根据产品系列调整及改进相关生产设备等；

9、财务科：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成本控制，制订并组织实施财务计划、资金预算，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和核算工作等；

10、环保科：负责企业环保项目的计划、实施，环保设备监测及后续维护。

11、企业管理科：负责企业员工培训，企业制度制订和管理，ISO 认证等事项。

12、综合事务科：负责公司综合管理和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制度建设及文化建设，劳资管理、文书管理、会务管理及信息管理等；

13、人力资源科：负责公司日常人事管理、考核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厚源纺织于 2000 年 5 月 1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2600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源纺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华；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新生华生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毛纱、毛条的生产、销售、染色加工；纺织原料、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源纺织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澳股份	3,141.28	73.9127	24	毛谦军	8.56	0.2014
2	王惠萍	428.72	10.0876	25	王仙君	8.56	0.2014
3	朱惠林	85.76	2.0179	26	章炳祥	8.56	0.2014
4	吴德荣	85.76	2.0179	27	杨根仙	5.72	0.1346
5	朱新娟	51.44	1.2104	28	张月仙	5.72	0.1346
6	梅开	40.0	0.9412	29	平根富	5.72	0.1346
7	张志强	30.0	0.7059	30	杨金强	5.72	0.1346
8	戴素荣	28.60	0.6729	31	郑富良	5.72	0.1346
9	李坤洪	28.60	0.6729	32	陈雄伟	2.84	0.0668
10	姚正权	28.60	0.6729	33	俞富庆	2.84	0.0668
11	朱民	28.60	0.6729	34	张祖兴	2.84	0.0668
12	曹林娜	28.60	0.6729	35	刘香娣	2.84	0.0668
13	平建良	20.00	0.4706	36	范惠娟	2.84	0.0668
14	沈荣兴	20.00	0.4706	37	朱晓燕	2.84	0.0668
15	沈虹学	20.00	0.4706	38	吕娟娥	2.84	0.0668
16	陈车丽	14.28	0.3360	39	夏菊松	2.84	0.0668
17	吴炜	14.28	0.3360	40	刘爱芬	2.84	0.0668
18	胡志良	11.44	0.2692	41	沈新富	2.84	0.0668
19	叶国海	11.44	0.2692	42	朱汉林	2.84	0.0668
20	陈红霞	11.44	0.2692	43	孙建松	2.84	0.0668

21	李建强	10.00	0.2353	44	朱新梅	2.84	0.0668
22	刘建松	8.56	0.2014	45	王亚海	2.84	0.0668
23	吴根泉	8.56	0.2014	—	合计	4,250.00	100.00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厚源纺织总资产为 12,724.73 万元，净资产为 10,656.05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 1,596.29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厚源纺织总资产为 14,140.27 万元，净资产为 11,262.64 万元，2014 年 1-6 月份净利润为 1,206.59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二）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中和系台港澳与境内合作企业，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40040001655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中和投资总额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华新忠；住所为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根据新澳股份与中和羊毛签订的《中外合作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作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章程》，合作经营期限为 12 年，自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新中和于 2005 年起每年 2 月底前向中和羊毛支付上年度投资固定回报 5 万美元直至合作合同期满，即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合作期满，新中和的财产不作价归新澳股份所有，并由新澳股份承担新中和的债务及风险。合作期满后是否续约，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根据中和羊毛 2014 年 3 月出具的《声明书》，截至目前，合作合同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

此外，新中和与中和羊毛签订《技术支援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新中和每年向中和羊毛支付技术支援费 15 万美元和商标使用费 15 万美元。该两份合同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期满。根据中和羊毛 2014 年 3 月出具的《声

明书》，该两份合同均已到期，履行情况良好，到期后不再续签，也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中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新澳股份	450.00	64.29
中和羊毛	250.00	35.71
合计	700.00	100.00

2、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中和总资产为30,146.63万元，净资产为17,568.68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660.2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中和总资产为33,843.60万元，净资产为17,674.71万元，2014年1-6月份净利润为121.41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3、控股子公司之其他合作方——中和羊毛

中和羊毛核准设立登记日期为中华民国61年9月21日（1972年9月21日），营利事业统一编号11113403，资本额登记新台币11亿元，实收新台币9.2亿元，负责人陈植英，所在地为台北市堤顶大道二段293号6楼，经营范围为其他农、畜、水产品批发业；化学原料批发业；智慧财产权业；不动产租赁业；纺织顾问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董事长为陈植英、总经理为黄进财。中和羊毛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439，其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和羊毛工业株式会社	13,057,881	14.19
英属维京群岛商中元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4.13
英属维京群岛商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87
英属维京群岛商鹤仁投资有限公司	8,162,021	8.87
陈植英	3,626,750	3.94
陈植均	2,282,790	2.48

陈木兰	2,282,790	2.48
英属维京群岛商严慈投资有限公司	1,360,413	1.48
张智龙	1,085,000	1.18
汇丰银行托管霓虹自由伟杰主基金有限合伙	1,030,000	1.12
合 计	55,887,645	60.74

（三）浙江鸿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鸿德进出口原名为浙江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鸿德进出口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48300004037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根明，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 48 号，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澳股份持有鸿德进出口 100% 股权。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鸿德进出口的总资产为 944.60 万元，净资产为 941.3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6.3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鸿德进出口的总资产为 938.70 万元，净资产为 935.4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5.90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四）厚源贸易（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编号为 S0185 的《境外投资许可证书》，境外机构名称为厚源贸易（澳大利亚）有限公司（HOUYUAN TRADE (AUSTRALIA) CO., LTD.），地址澳大利亚悉尼市，注册资金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羊毛、毛皮、生皮、纺织原料和产品、化工原料、纺织机械的进出口贸易。

200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核发浙外管[2001]86 号《关

于对浙江新澳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原则同意新澳有限在澳大利亚悉尼市独资设立厚源贸易，总投资和注册资本均为 30 万美元，全部以自有外汇投入。

2002 年 3 月 28 日，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核发编号为 100072277 号《公司注册登记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厚源贸易（HOUYUAN TRADE(AUSTRALIA) PTY LIMITED）成立。截至厚源贸易注销前，厚源贸易已发行股本为 AUD 449,047，新澳股份持有厚源贸易 100%股权。

因公司已在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新设公司从事羊毛拍卖业务，基于供应商关系维护及市场开拓等商业因素，服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布局整体战略考虑，2013 年 1 月 18 日，厚源贸易通过清算并撤销的董事会决议，并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提交了撤销申请。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经厚源贸易董事声明确认，厚源贸易已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净资产规模已少于 1,000 澳元，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无其他权利负担或涉诉情形。2013 年 3 月 25 日，经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核准，厚源贸易注销完毕。

（五）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澳大利亚新设全资子公司在当地羊毛拍卖市场申请拍卖资格并从事羊毛拍卖业务，进一步及时掌握一手拍卖市场的羊毛市场价格信息，从源头控制公司原材料的品质和有效分散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2012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新设立钛源国际。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3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TAIYUAN INTERNATIONAL(AUSTRALIA) Pty Limited），公司持股比例 100%，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主要从事羊毛、毛皮、生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2 年 10 月 22 日，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核发编号为 160878535 号《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钛源国际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钛源国际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公司持有钛源国际 100%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钛源国际的总资产为 529.00 万元，净资产为 528.3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58.1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钛源国际的总资产为 569.49 万元，净资产为 560.46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88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六）铠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中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237 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批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铠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KAI YUAN DEVELOPMENT（HONGKONG）LIMITED），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主要从事羊毛、毛条、皮毛皮革制品、生皮、纺织原料和产品、服装等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3 年 7 月 19 日，新中和办理就投资铠源发展 10 万美元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2013 年 8 月 12 日，铠源发展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951615 的《公司注册证书》，铠源发展成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铠源发展的总资产为 122.95 万元，净资产为 30.96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14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天健事务所审计）

（七）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戎凯纺织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 33048300012919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如明，住所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内 1-2 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床上用品的销售；针织服装、梭织服装的生产销售；服装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设计；广告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戎凯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澳股份	1,225	24.50
贾伟平	3,775	75.50
合计	5,000	100.00

备注：贾伟平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多年纺织行业经验，该公司主要从事针织 T 恤、羊毛、羊绒男衫服饰的生产及销售；与新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戎凯纺织的总资产为 5,010.17 万元，净资产为 5,010.1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沈建华、龙晨实业和其他 46 位自然人股东发起，由新澳有限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沈建华	中国	无	33042519641113****	桐乡市崇福镇花园桥路	发行人董事长、新中和董事、厚源纺织董事长
2	朱惠林	中国	无	33042519580107****	桐乡市崇福镇北沙新村	无
3	沈学强	中国	无	33042519630328****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村严家浜	新中和辅助车间主任
4	黄林娜	中国	无	33042519640415****	桐乡市崇福镇崇德西路	鸿德进出口董事
5	陈学明	中国	无	33042519701023****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村庵后头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新中和副总经理
6	吴秋亚	中国	无	33042519780828****	桐乡市崇福镇北沙新村	无，系发行人原董

						事吴立之妹妹
7	朱杰	中国	无	33042519820811****	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	无，股东朱惠林之子
8	胡志良	中国	无	33042519480514****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街	无
9	谈连根	中国	无	33042519610713****	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官庄桥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朱根明	中国	无	33042519650516****	桐乡市崇福镇南沙滩重九小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鸿德进出口董事长、总经理
11	陆金富	中国	无	33042519390116****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北庙	已故
12	华新忠	中国	无	33042519730502****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村华家埭	发行人董事、新中和总经理兼总经理、鸿德进出口监事、铠源发展董事
13	郭建东	中国	无	33062519730626****	诸暨市诸阳街道健康路69号	无
14	王仙君	中国	无	33042519570308****	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活罗浜	无
15	倪坤明	中国	无	33042519531219****	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地东村	无
16	李新学	中国	无	33042519620425****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百岁桥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7	沈建忠	中国	无	33042519681215****	桐乡市崇福镇上莫村杨家埭	新中和生产设备科长
18	朱炳奎	中国	无	33042519581030****	桐乡市崇福镇五丰村白鸟浜	发行人车间主任
19	周效田	中国	无	11010119580328****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五区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厚源纺织总经理
20	李坤洪	中国	无	33042519640920****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乡上莫村	无
21	陈车丽	中国	无	33010519750622****	桐乡市梧桐街道中山西路桐高新村	发行人国际贸易科职工
22	王如明	中国	无	33042519661231****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西浜	发行人监事、销售科长、戎凯纺织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沈琳琳	中国	无	33048319900714****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村南浜南	无，发行人原车间主任沈明康之女，继承股份而来

24	杨金强	中国	无	33042519760722****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村李家桥	发行人中心实验室主管
25	沈娟芬	中国	无	33042519691027****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名人公寓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鸿德进出口董事
26	何伟松	中国	无	33042519691213****	桐乡市崇福镇联丰村西后塘村	无
27	陈雄伟	中国	无	33042519690926****	桐乡市崇福镇五丰村北家村	无
28	吕忠明	中国	无	33042519720503****	桐乡市崇福镇联丰村盛家浜	无
29	刘爱芬	中国	无	33042519700922****	桐乡市崇福镇上莫村三木庵	发行人车间主任
30	刘弟平	中国	无	51222419680507****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育英街	无
31	平根富	中国	无	33042519680726****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黄家浜	发行人设备科长
32	陆泉根	中国	无	33042519650105****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牌楼下	发行人综合事务科科长
33	陆伟清	中国	无	33042519740901****	桐乡市崇福镇联丰村陆家浜	新中和副总经理
34	朱汉林	中国	无	33042519681207****	桐乡市崇福镇上莫村姚匠桥	无
35	沈建林	中国	无	33042519660315****	桐乡市洲泉镇石山头村石白会	发行人车间职工
36	华建根	中国	无	33042519680328****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庵浜	发行人车间主任
37	周立明	中国	无	33042519700427****	桐乡市崇福镇联丰村南木桥	发行人原料采购
38	夏伟洪	中国	无	33042519690108****	桐乡市崇福镇联丰村西后塘村	无
39	沈晓燕	中国	无	33042519770119****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百岁桥	无
40	屠建华	中国	无	33042519690816****	桐乡市崇福镇联丰村	无
41	谈丽芳	中国	无	33042519730706****	桐乡市崇福镇新益村谈树下	发行人采购和外协助理
42	俞新初	中国	无	33042519630726****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塘家桥	发行人职工
43	刘香娣	中国	无	33042519700128****	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地东村	无
44	徐顺忠	中国	无	33042519700526****	桐乡市石门镇安全村春树下	无
45	吴根泉	中国	无	33042519670303****	桐乡市崇福镇五丰村越茂桥	发行人综合事务科助理
46	俞富庆	中国	无	33042519551215****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塘家桥	无
47	章炳祥	中国	无	33042519620611****	桐乡市崇福镇利顺村百岁桥	发行人食堂职工

2、龙晨实业

龙晨实业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

号 33048300000351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东方明珠花园校场路北，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收购兼并企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筑材料、皮毛及其制品、皮革及其制品的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立持有龙晨实业 100% 股权。

（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新澳实业、沈建华。

1、新澳实业

（1）基本情况

新澳实业原名为浙江新澳投资有限公司。新澳实业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澳实业注册号为 33048300000478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建华，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花园北路 217 号，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澳实业发行无担保一年期短期融资券，首期实际发行 2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华	16,087.147	53.6238	26	刘爱芬	41.681	0.1389
2	朱惠林	1,925.886	6.4196	27	刘弟平	41.681	0.1389
3	龙晨实业	2,326.969	7.7566	28	平根富	41.681	0.1389
4	黄林娜	1,087.788	3.6260	29	陆泉根	41.681	0.1389
5	陈学明	1,061.916	3.5397	30	陆伟清	41.681	0.1389
6	胡志良	953.880	3.1796	31	朱汉林	31.261	0.1042
7	谈连根	912.199	3.0407	32	沈建林	20.841	0.0695
8	朱根明	801.032	2.6701	33	华建根	20.841	0.0695

9	陆有根	793.503	2.6450	34	周立明	20.841	0.0695
10	华新忠	424.719	1.4157	35	夏伟洪	20.841	0.0695
11	王仙君	383.037	1.2768	36	沈晓燕	20.841	0.0695
12	倪坤明	383.037	1.2768	37	屠建华	20.841	0.0695
13	李新学	295.842	0.9861	38	谈丽芳	20.841	0.0695
14	沈学强	254.160	0.8472	39	俞新初	20.841	0.0695
15	沈建忠	239.309	0.7977	40	刘香娣	20.841	0.0695
16	朱炳奎	191.638	0.6388	41	徐顺忠	20.841	0.0695
17	李坤洪	145.885	0.4863	42	吴根泉	20.841	0.0695
18	陈车丽	145.885	0.4863	43	俞富庆	20.841	0.0695
19	王如明	104.203	0.3473	44	章炳祥	10.420	0.0347
20	马娟南	54.237	0.1808	45	朱杰	454.802	1.5160
21	杨金强	83.363	0.2779	46	沈琳琳	41.582	0.1386
22	沈娟芬	62.522	0.2084	47	朱金仙	103.741	0.3458
23	何伟松	41.681	0.1389	48	周效田	56.497	0.1883
24	陈雄伟	41.681	0.1389	合 计		30,000.00	100.00
25	吕忠明	41.681	0.1389				

(2) 新澳实业历史沿革

① 2007年8月，新澳投资成立

新澳实业原名为新澳投资。新澳投资于2007年8月20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为330483000004789，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新澳实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首期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沈建华	2,686.13	1,611.67768	53.7226	陈雄伟	6.96	4.176	0.1392
朱惠林	397.53	238.51832	7.9506	吕忠明	6.96	4.176	0.1392
吴立	388.56	233.136	7.7712	刘爱芬	6.96	4.176	0.1392
黄林娜	181.64	108.984	3.6328	刘弟平	6.96	4.176	0.1392
陈学明	177.32	106.392	3.5464	平根富	6.96	4.176	0.1392
胡志良	159.28	95.568	3.1856	陆泉根	6.96	4.176	0.1392
谈连根	152.32	91.392	3.0464	陆伟清	6.96	4.176	0.1392
朱根明	151.08	90.648	3.0216	朱汉林	5.24	3.144	0.1048
陆金富	132.50	79.50	2.65	沈建林	3.48	2.088	0.0696
华新忠	70.92	42.552	1.4184	华建根	3.48	2.088	0.0696
王仙君	63.96	38.376	1.2792	周立明	3.48	2.088	0.0696
倪坤明	63.96	38.376	1.2792	夏伟洪	3.48	2.088	0.0696

李新学	49.40	29.64	0.988	沈晓燕	3.48	2.088	0.0696
沈学强	42.44	25.464	0.8488	屠建华	3.48	2.088	0.0696
沈建忠	39.96	23.976	0.7992	谈丽芳	3.48	2.088	0.0696
朱炳奎	32.00	19.20	0.64	俞新初	3.48	2.088	0.0696
李坤洪	24.40	14.64	0.488	刘香娣	3.48	2.088	0.0696
陈车丽	24.40	14.64	0.488	徐顺忠	3.48	2.088	0.0696
王如明	17.44	10.464	0.3488	吴根泉	3.48	2.088	0.0696
马娟南	16.00	9.60	0.32	俞富庆	3.48	2.088	0.0696
杨金强	13.92	8.352	0.2784	章炳祥	1.72	1.032	0.0344
沈娟芬	10.44	6.264	0.2088	合 计	5,000.00	3,000.00	100.00
何伟松	6.96	4.176	0.1392				

2007年8月9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内[2007]4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6日，首次出资3,000万元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

② 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吴立与龙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立将持有的新澳投资388.56万元出资额（计7.7712%股权）按实缴出资1:1的比例作价转让给龙晨投资（其中已实缴出资233.136万元），龙晨投资承担注册资本足额缴纳的出资义务。

2008年1月，新澳投资更名为新澳实业。

③ 2008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8月，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股东龙晨投资更名为龙晨实业，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 2009年2月，新澳实业实缴注册资本到位

2009年2月12日，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新澳实业股东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足额认缴新澳实业注册资本。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第二期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第二期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沈建华	2,686.13	1,074.45232	53.7226	陈雄伟	6.96	2.784	0.1392
朱惠林	397.53	159.01168	7.9506	吕忠明	6.96	2.784	0.1392
龙晨实业	388.56	155.424	7.7712	刘爱芬	6.96	2.784	0.1392

黄林娜	181.64	72.656	3.6328	刘弟平	6.96	2.784	0.1392
陈学明	177.32	70.928	3.5464	平根富	6.96	2.784	0.1392
胡志良	159.28	63.712	3.1856	陆泉根	6.96	2.784	0.1392
谈连根	152.32	60.928	3.0464	陆伟清	6.96	2.784	0.1392
朱根明	151.08	60.432	3.0216	朱汉林	5.24	2.096	0.1048
陆金富	132.50	53.00	2.65	沈建林	3.48	1.392	0.0696
华新忠	70.92	28.368	1.4184	华建根	3.48	1.392	0.0696
王仙君	63.96	25.584	1.2792	周立明	3.48	1.392	0.0696
倪坤明	63.96	25.584	1.2792	夏伟洪	3.48	1.392	0.0696
李新学	49.40	19.76	0.988	沈晓燕	3.48	1.392	0.0696
沈学强	42.44	16.976	0.8488	屠建华	3.48	1.392	0.0696
沈建忠	39.96	15.984	0.7992	谈丽芳	3.48	1.392	0.0696
朱炳奎	32.00	12.80	0.64	俞新初	3.48	1.392	0.0696
李坤洪	24.40	9.76	0.488	刘香娣	3.48	1.392	0.0696
陈车丽	24.40	9.76	0.488	徐顺忠	3.48	1.392	0.0696
王如明	17.44	6.976	0.3488	吴根泉	3.48	1.392	0.0696
马娟南	16.00	6.40	0.32	俞富庆	3.48	1.392	0.0696
杨金强	13.92	5.568	0.2784	章炳祥	1.72	0.688	0.0344
沈娟芬	10.44	4.176	0.2088	合 计	5,000.00	2,000.00	100.00
何伟松	6.96	2.784	0.1392				

2008年2月28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内[2008]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新澳实业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股东已足额认缴注册资本后，新澳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沈建华	26,861,300	53.7226	24	陈雄伟	69,600	0.1392
2	朱惠林	3,975,300	7.9506	25	吕忠明	69,600	0.1392
3	龙晨实业	3,885,600	7.7712	26	刘爱芬	69,600	0.1392
4	黄林娜	1,816,400	3.6328	27	刘弟平	69,600	0.1392
5	陈学明	1,773,200	3.5464	28	平根富	69,600	0.1392
6	胡志良	1,592,800	3.1856	29	陆泉根	69,600	0.1392
7	谈连根	1,523,200	3.0464	30	陆伟清	69,600	0.1392
8	朱根明	1,510,800	3.0216	31	朱汉林	52,400	0.1048
9	陆金富	1,325,000	2.65	32	沈建林	34,800	0.0696
10	华新忠	709,200	1.4184	33	华建根	34,800	0.0696
11	王仙君	639,600	1.2792	34	周立明	34,800	0.0696
12	倪坤明	639,600	1.2792	35	夏伟洪	34,800	0.0696
13	李新学	494,000	0.988	36	沈晓燕	34,800	0.0696
14	沈学强	424,400	0.8488	37	屠建华	34,800	0.0696

15	沈建忠	399,600	0.7992	38	谈丽芳	34,800	0.0696
16	朱炳奎	320,000	0.64	39	俞新初	34,800	0.0696
17	李坤洪	244,000	0.488	40	刘香娣	34,800	0.0696
18	陈车丽	244,000	0.488	41	徐顺忠	34,800	0.0696
19	王如明	174,400	0.3488	42	吴根泉	34,800	0.0696
20	马娟南	160,000	0.32	43	俞富庆	34,800	0.0696
21	杨金强	139,200	0.2784	44	章炳祥	17,200	0.0344
22	沈娟芬	104,400	0.2088	合 计		50,000,000	100
23	何伟松	69,600	0.1392				

⑤ 2009年3月，新澳实业增资至7,000万元

2009年3月18日，新澳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

2009年3月18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内[2009]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17日止，新澳实业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华	37,605,820	53.7226	24	陈雄伟	97,440	0.1392
2	朱惠林	5,565,420	7.9506	25	吕忠明	97,440	0.1392
3	龙晨实业	5,439,840	7.7712	26	刘爱芬	97,440	0.1392
4	黄林娜	2,542,960	3.6328	27	刘弟平	97,440	0.1392
5	陈学明	2,482,480	3.5464	28	平根富	97,440	0.1392
6	胡志良	2,229,920	3.1856	29	陆泉根	97,440	0.1392
7	谈连根	2,132,480	3.0464	30	陆伟清	97,440	0.1392
8	朱根明	2,115,120	3.0216	31	朱汉林	73,360	0.1048
9	陆金富	1,855,000	2.65	32	沈建林	48,720	0.0696
10	华新忠	992,880	1.4184	33	华建根	48,720	0.0696
11	王仙君	895,440	1.2792	34	周立明	48,720	0.0696
12	倪坤明	895,440	1.2792	35	夏伟洪	48,720	0.0696
13	李新学	691,600	0.988	36	沈晓燕	48,720	0.0696
14	沈学强	594,160	0.8488	37	屠建华	48,720	0.0696
15	沈建忠	559,440	0.7992	38	谈丽芳	48,720	0.0696
16	朱炳奎	448,000	0.64	39	俞新初	48,720	0.0696
17	李坤洪	341,600	0.488	40	刘香娣	48,720	0.0696

18	陈车丽	341,600	0.488	41	徐顺忠	48,720	0.0696
19	王如明	244,160	0.3488	42	吴根泉	48,720	0.0696
20	马娟南	224,000	0.32	43	俞富庆	48,720	0.0696
21	杨金强	194,880	0.2784	44	章炳祥	24,080	0.0344
22	沈娟芬	146,160	0.2088	合 计		70,000,000	100.00
23	何伟松	97,440	0.1392				

⑥ 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8 日，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根明与朱金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根明将所持有的新澳实业 2,115,120 元出资额（计 3.0216% 股权）转让给朱金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⑦ 2009 年 6 月，新澳实业增资 8,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新澳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增资后新澳实业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1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内 [2009]3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止，新澳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毕后，新澳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建华	8,058.39	53.7226	24	陈雄伟	20.88	0.1392
2	朱惠林	1,192.59	7.9506	25	吕忠明	20.88	0.1392
3	龙晨实业	1,165.68	7.7712	26	刘爱芬	20.88	0.1392
4	黄林娜	544.92	3.6328	27	刘弟平	20.88	0.1392
5	陈学明	531.96	3.5464	28	平根富	20.88	0.1392
6	胡志良	477.84	3.1856	29	陆泉根	20.88	0.1392
7	谈连根	456.96	3.0464	30	陆伟清	20.88	0.1392
8	朱金仙	453.24	3.0216	31	朱汉林	15.72	0.1048
9	陆金富	397.50	2.65	32	沈建林	10.44	0.0696
10	华新忠	212.76	1.4184	33	华建根	10.44	0.0696
11	王仙君	191.88	1.2792	34	周立明	10.44	0.0696
12	倪坤明	191.88	1.2792	35	夏伟洪	10.44	0.0696
13	李新学	148.20	0.988	36	沈晓燕	10.44	0.0696

14	沈学强	127.32	0.8488	37	屠建华	10.44	0.0696
15	沈建忠	119.88	0.7992	38	谈丽芳	10.44	0.0696
16	朱炳奎	96.00	0.64	39	俞新初	10.44	0.0696
17	李坤洪	73.20	0.488	40	刘香娣	10.44	0.0696
18	陈车丽	73.20	0.488	41	徐顺忠	10.44	0.0696
19	王如明	52.32	0.3488	42	吴根泉	10.44	0.0696
20	马娟南	48.00	0.32	43	俞富庆	10.44	0.0696
21	杨金强	41.76	0.2784	44	章炳祥	5.16	0.0344
22	沈娟芬	31.32	0.2088	合 计		15,000.00	100.00
23	何伟松	20.88	0.1392				

⑧ 2009 年 11 月，股东以股权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26,5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朱金仙与朱根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金仙将所持有的新澳实业 453.24 万元出资额（计 3.0216% 股权）转让给朱根明。同时，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吴秋亚、朱杰、沈琳琳、周效田等为新澳实业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1,550 万元，其中周效田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沈建华等 46 位自然人及龙晨实业以其在新澳股份 4,080 万元（计 51% 的股权）作价出资 11,500 万元增资至新澳实业。

根据嘉兴新求是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求是评字[2009]560 号《评估报告书》，沈建华等 47 位股东持有新澳股份的 4,080 万股评估价值为 115,071,903.79 元。全体股东确认其价值 115,071,903.79 元，其中 115,000,000 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资到新澳实业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1,903.79 元转入其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18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内[2009]6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17 日止，新澳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6,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本次股权出资额 (万元)	合计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沈建华	8,058.39	6,178.841	14,237.231	53.6242
2	朱惠林	1,192.59	511.819	1,704.409	6.4196
3	龙晨实业	1165.68	491.188	1,656.868	6.2405
4	黄林娜	544.92	417.772	962.692	3.6260
5	陈学明	531.96	407.836	939.796	3.5397
6	胡志良	477.84	366.344	844.184	3.1796

7	谈连根	456.96	350.336	807.296	3.0407
8	朱根明	453.24	185.214	638.454	2.4047
9	陆金富	397.50	304.750	702.250	2.6450
10	华新忠	212.76	163.116	375.876	1.4157
11	王仙君	191.88	147.108	338.988	1.2768
12	倪坤明	191.88	147.108	338.988	1.2768
13	李新学	148.20	113.620	261.820	0.9861
14	沈学强	127.32	97.612	224.932	0.8472
15	沈建忠	119.88	91.908	211.788	0.7977
16	朱炳奎	96.00	73.600	169.600	0.6388
17	李坤洪	73.20	55.908	129.108	0.4863
18	陈车丽	73.20	55.908	129.108	0.4863
19	王如明	52.32	39.900	92.220	0.3473
20	马娟南	48.00	—	48.000	0.1808
21	杨金强	41.76	32.016	73.776	0.2779
22	沈娟芬	31.32	24.012	55.332	0.2084
23	何伟松	20.88	16.008	36.888	0.1389
24	陈雄伟	20.88	16.008	36.888	0.1389
25	吕忠明	20.88	16.008	36.888	0.1389
26	刘爱芬	20.88	16.008	36.888	0.1389
27	刘弟平	20.88	16.008	36.888	0.1389
28	平根富	20.88	16.008	36.888	0.1389
29	陆泉根	20.88	16.008	36.888	0.1389
30	陆伟清	20.88	16.008	36.888	0.1389
31	朱汉林	15.72	11.946	27.666	0.1042
32	沈建林	10.44	8.004	18.444	0.0695
33	华建根	10.44	8.004	18.444	0.0695
34	周立明	10.44	8.004	18.444	0.0695
35	夏伟洪	10.44	8.004	18.444	0.0695
36	沈晓燕	10.44	8.004	18.444	0.0695
37	屠建华	10.44	8.004	18.444	0.0695
38	谈丽芳	10.44	8.004	18.444	0.0695
39	俞新初	10.44	8.004	18.444	0.0695
40	刘香娣	10.44	8.004	18.444	0.0695
41	徐顺忠	10.44	8.004	18.444	0.0695
42	吴根泉	10.44	8.004	18.444	0.0695
43	俞富庆	10.44	8.004	18.444	0.0695
44	章炳祥	5.16	3.956	9.116	0.0344
45	吴秋亚	—	402.500	402.500	1.5160
46	朱杰	—	402.500	402.500	1.5160
47	沈琳琳	—	36.800	36.800	0.1386
48	朱金仙	—	162.2700	162.270	0.6112

49	周效田	—	50.00	50.000	0.1883
合计		15,000.00	11,550.00	26,550.00	100.00

⑨ 2009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

2009年12月12日，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建华将所持有的新澳实业0.106万元（计0.0004%股权）转让给章炳祥，转让价格0.10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45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增资价格为5.8:1，本次增资股东共出资20,010万元，其中3,45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6,56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其中：		姓名	本次增资额 (万元)	其中：	
		注册资本 (万元)	转入资本公积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转入资本公积 (万元)
沈建华	10,730.127	1,850.022	8,880.105	刘爱芬	27.801	4.793	23.008
朱惠林	1,284.566	221.477	1,063.089	刘弟平	27.801	4.793	23.008
龙晨实业	1,248.736	215.299	1,033.437	平根富	27.801	4.793	23.008
黄林娜	725.554	125.096	600.458	陆泉根	27.801	4.793	23.008
陈学明	708.298	122.120	586.178	陆伟清	27.801	4.793	23.008
胡志良	636.238	109.696	526.542	朱汉林	20.851	3.595	17.256
谈连根	608.437	104.903	503.534	沈建林	13.901	2.397	11.504
朱根明	481.185	82.963	398.222	华建根	13.901	2.397	11.504
陆金富	529.267	91.253	438.014	周立明	13.901	2.397	11.504
华新忠	283.287	48.843	234.444	夏伟洪	13.901	2.397	11.504
王仙君	255.486	44.049	211.437	沈晓燕	13.901	2.397	11.504
倪坤明	255.486	44.049	211.437	屠建华	13.901	2.397	11.504
李新学	197.327	34.022	163.305	谈丽芳	13.901	2.397	11.504
沈学强	169.525	29.228	140.297	俞新初	13.901	2.397	11.504
沈建忠	159.619	27.521	132.098	刘香娣	13.901	2.397	11.504
朱炳奎	127.823	22.038	105.785	徐顺忠	13.901	2.397	11.504
李坤洪	97.305	16.777	80.528	吴根泉	13.901	2.397	11.504
陈车丽	97.305	16.777	80.528	俞富庆	13.901	2.397	11.504
王如明	69.504	11.983	57.521	章炳祥	6.950	1.198	5.752
马娟南	36.176	6.237	29.939	吴秋亚	303.353	52.302	251.051
杨金强	55.603	9.587	46.016	朱杰	303.353	52.302	251.051
沈娟芬	41.702	7.190	34.512	沈琳琳	27.735	4.782	22.953
何伟松	27.801	4.793	23.008	朱金仙	122.298	21.086	101.212
陈雄伟	27.801	4.793	23.008	周效田	37.684	6.497	31.187
吕忠明	27.801	4.793	23.008	合计	20,010.00	3,450.00	16,560.00

2009年12月23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内[2009]6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2日止，新澳实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毕后，新澳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华	16,087.147	53.6238	26	刘爱芬	41.681	0.1389
2	朱惠林	1,925.886	6.4196	27	刘弟平	41.681	0.1389
3	龙晨实业	1,872.167	6.2406	28	平根富	41.681	0.1389
4	黄林娜	1,087.788	3.6260	29	陆泉根	41.681	0.1389
5	陈学明	1,061.916	3.5397	30	陆伟清	41.681	0.1389
6	胡志良	953.880	3.1796	31	朱汉林	31.261	0.1042
7	谈连根	912.199	3.0407	32	沈建林	20.841	0.0695
8	朱根明	721.417	2.4047	33	华建根	20.841	0.0695
9	陆金富	793.503	2.6450	34	周立明	20.841	0.0695
10	华新忠	424.719	1.4157	35	夏伟洪	20.841	0.0695
11	王仙君	383.037	1.2768	36	沈晓燕	20.841	0.0695
12	倪坤明	383.037	1.2768	37	屠建华	20.841	0.0695
13	李新学	295.842	0.9861	38	谈丽芳	20.841	0.0695
14	沈学强	254.160	0.8472	39	俞新初	20.841	0.0695
15	沈建忠	239.309	0.7977	40	刘香娣	20.841	0.0695
16	朱炳奎	191.638	0.6388	41	徐顺忠	20.841	0.0695
17	李坤洪	145.885	0.4863	42	吴根泉	20.841	0.0695
18	陈车丽	145.885	0.4863	43	俞富庆	20.841	0.0695
19	王如明	104.203	0.3473	44	章炳祥	10.420	0.0347
20	马娟南	54.237	0.1808	45	吴秋亚	454.802	1.5160
21	杨金强	83.363	0.2779	46	朱杰	454.802	1.5160
22	沈娟芬	62.522	0.2084	47	沈琳琳	41.582	0.1386
23	何伟松	41.681	0.1389	48	朱金仙	183.356	0.6112
24	陈雄伟	41.681	0.1389	49	周效田	56.497	0.1883
25	吕忠明	41.681	0.1389	合计		30,000.00	100.00

⑩ 2010年11月，股份继承

因原股东陆金富于2009年12月因病去世，2010年11月，根据浙江省桐乡市公证处于2010年11月17日出具的（2010）浙桐证字第7550号《公证书》，陆金富在新澳实业中持有的793.503万元出资额（计2.645%股权）全部由其儿子陆有根继承，其余法定继承人均自愿放弃继承。

2010年11月，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陆有根继承其父亲陆金富持有的全部股权。

⑪ 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8日，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吴秋亚与龙晨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秋亚将持有的新澳实业454.802万元出资额（计1.5160%股权）转让给龙晨实业，股权转让价格为454.802万元。

⑫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朱金仙与朱根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金仙将持有的183.356万元出资额（计0.6112%股权）中的79.615万元出资额（计0.2654%股权）转让给朱根明。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新澳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华	16,087.147	53.6238	26	刘爱芬	41.681	0.1389
2	朱惠林	1,925.886	6.4196	27	刘弟平	41.681	0.1389
3	龙晨实业	2,326.969	7.7566	28	平根富	41.681	0.1389
4	黄林娜	1,087.788	3.6260	29	陆泉根	41.681	0.1389
5	陈学明	1,061.916	3.5397	30	陆伟清	41.681	0.1389
6	胡志良	953.880	3.1796	31	朱汉林	31.261	0.1042
7	谈连根	912.199	3.0407	32	沈建林	20.841	0.0695
8	朱根明	801.032	2.6701	33	华建根	20.841	0.0695
9	陆有根	793.503	2.6450	34	周立明	20.841	0.0695
10	华新忠	424.719	1.4157	35	夏伟洪	20.841	0.0695
11	王仙君	383.037	1.2768	36	沈晓燕	20.841	0.0695
12	倪坤明	383.037	1.2768	37	屠建华	20.841	0.0695
13	李新学	295.842	0.9861	38	谈丽芳	20.841	0.0695
14	沈学强	254.160	0.8472	39	俞新初	20.841	0.0695
15	沈建忠	239.309	0.7977	40	刘香娣	20.841	0.0695
16	朱炳奎	191.638	0.6388	41	徐顺忠	20.841	0.0695
17	李坤洪	145.885	0.4863	42	吴根泉	20.841	0.0695
18	陈车丽	145.885	0.4863	43	俞富庆	20.841	0.0695
19	王如明	104.203	0.3473	44	章炳祥	10.420	0.0347
20	马娟南	54.237	0.1808	45	朱杰	454.802	1.5160

21	杨金强	83.363	0.2779	46	沈琳琳	41.582	0.1386
22	沈娟芬	62.522	0.2084	47	朱金仙	103.741	0.3458
23	何伟松	41.681	0.1389	48	周效田	56.497	0.1883
24	陈雄伟	41.681	0.1389	合 计		30,000.00	100.00
25	吕忠明	41.681	0.138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澳实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澳实业的总资产为 93,133.68 万元，净资产为 56,009.6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6,524.11 万元。（以上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澳实业的总资产为 91,044.76 万元，净资产为 58,636.2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842.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沈建华

沈建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沈建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澳大利亚 856 签证，高中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新澳实业董事长及总经理，新中和董事，厚源纺织董事长，新新典当董事，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沈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804%的股份，并通过新澳实业控制公司 51%的股份。沈建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4.7804%的股份。

近三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瑞庭房产

瑞庭房产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

册号为 33048300002803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装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澳实业	870	87.00
2	顾爱珍	50	5.00
3	王 华	50	5.00
4	郑永虎	30	3.00
合 计		1,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瑞庭房产的总资产为 7,433.56 万元，净资产为 3,107.3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69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瑞庭房产的总资产为 3,166.55 万元，净资产为 297.1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9.93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2、钛源房产

钛源房产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 33048300002597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装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澳实业	3,262.50	65.25
2	魏建华	750.00	15.00
3	桐乡市新华羊毛衫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顾爱珍	187.50	3.75
5	王 华	187.50	3.75

6	郑永虎	112.50	2.25
合 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钛源房产的总资产为 59,429.74 万元，净资产为 19,352.15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8,666.3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钛源房产的总资产为 80,077.26 万元，净资产为 18,730.68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28.32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铂源房产

铂源房产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 330483000104110，法定代表人郑永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装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钛源房产	1,060.00	53.00
2	浙江华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5.00
3	郑雪标	280.00	14.00
4	吕荣泉	280.00	14.00
5	戴建明	80.00	4.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铂源房产的总资产为 39,544.92 万元，净资产为 1,384.1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为-604.33 万元。（以上数据经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铂源房产的总资产为 46,586.14 万元，净资产为 946.79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356.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钛源置业

钛源置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

册号 330522000086190，法定代表人王丽芳，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钛源置业系钛源房产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钛源置业的总资产为 7,967.94 万元，净资产为 5,937.94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59.7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钛源置业的总资产为 8,422.86 万元，净资产为 5,875.9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62.00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5、新新典当

新新典当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48300001247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治跃，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止，并凭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澳实业	1,020	51.00
2	龙晨实业	900	45.00
3	汪治跃	80	4.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新典当的总资产为 4,641.24 万元，净资产为 2,341.85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522.92 万元。（以上数据经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新典当的总资产为 4,729.49 万元，净资产为

2,352.49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5.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恒润投资

恒润投资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 33048300001397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治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的咨询）；机械、电器设备的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澳实业	490.198	49.0198
2	龙晨实业	411.782	41.1782
3	汪治跃	39.208	3.9208
4	朱 群	39.208	3.9208
5	陈 奇	19.604	1.9604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恒润投资的总资产为 2,367.48 万元，净资产为 1,258.58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12.33 万元。（以上数据经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恒润投资的总资产为 4,382.37 万元，净资产为 1,306.79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8.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金源实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40011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名称 JINYUAN INTERNATIONAL(AUSTRALIA) Pty Limited(金源实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新澳实业持股比例 100%，主要从事小麦、油菜等农作物的种植、羊等畜牧业的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014 年 5 月 15 日，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核发编号为 169566483 号《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金源实业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源实业已发行股本为 100 股，新澳实业持有金源实业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源实业尚未开始业务运营。

8、新源房产（已注销）

新源房产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483000022665，法定代表人王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

截至新源房产注销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澳实业	652.50	65.25
2	魏建华	150.00	15.00
3	桐乡市新华羊毛衫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顾爱珍	37.50	3.75
5	王 华	37.50	3.75
6	郑永虎	22.50	2.25
合 计		1,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新源房产股东会决议解散。2013 年 12 月 23 日，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注销登记。

9、桐乡市中润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桐乡市中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330483000035573，桐乡市中润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立，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辅料（除棉花、蚕茧的收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服装、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

桐乡市中润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乡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 计		200	100.00

2011年3月，桐乡市中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0、桐乡市中腾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桐乡市中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2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号为330483000054371。桐乡市中腾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治跃，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皮革及制品、服装、建筑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

桐乡市中腾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桐乡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2011年3月，桐乡市中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66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334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新澳实业	4,080.00	51.00	—	—
	龙晨实业	151.2523	1.8907	—	—
	沈建华	1,902.4283	23.7804	—	—
	其余 48 名自然人 股东	1,866.3194	23.3290	—	—
本次发行股数		—	—	—	—
合 计		8,000.00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新澳实业	4,080.00	51.00	一般法人股
2	沈建华	1,902.4283	23.7804	自然人股
3	沈学强	263.8457	3.2981	自然人股
4	朱惠林	157.6083	1.9701	自然人股
5	龙晨实业	151.2523	1.8907	一般法人股
6	黄林娜	128.6451	1.6081	自然人股
7	陈学明	125.5856	1.5698	自然人股
8	吴秋亚	123.9424	1.5493	自然人股
9	朱 杰	123.9424	1.5493	自然人股
10	谈连根	107.8795	1.3485	自然人股
合 计		7,165.1296	89.5643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沈建华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子公司新中和董事、厚源纺织董事长
2	沈学强	发行人子公司新中和车间主任

3	朱惠林	无
4	黄林娜	发行人子公司鸿德进出口董事
5	陈学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子公司新中和副总经理
6	吴秋亚	无，发行人原董事吴立之妹妹
7	朱杰	无，朱惠林之子
8	谈连根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朱根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鸿德进出口董事长、总经理
10	郭建东	无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沈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804%的股份，此外，沈建华先生还通过持有新澳实业 53.6238%的股权控制公司 51%的股份。

龙晨实业持有公司 1.8907%的股份，龙晨实业系吴立之一人公司，吴秋亚直接持有公司 1.5493%的股份。吴立与吴秋亚系兄妹关系。

朱惠林持有公司 1.9701%的股份，朱杰持有公司 1.5493%的股份，朱惠林与朱杰系父子关系。

陆有根持有公司 0.8446%的股份，陆娟芬持有公司 0.3284%的股份，陆有根与陆娟芬系兄妹关系。此外，黄林娜持有公司 1.6081%的股份，陆娟芬与黄林娜系妯娌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龙晨实业、沈学强等 48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公司股东朱金仙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朱根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建华、周效田、黄林娜（已辞任）、朱根明、华新忠、李新学、陈学明、王如明、谈连根、沈娟芬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华、周效田、黄林娜（已辞任）、朱根明、华新忠、李新学、谈连根、沈娟芬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除前述承诺外，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新澳实业及沈建华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无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一）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

1、1995年6月，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成立

1995年6月9日，桐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桐经体改[1995]18号《关于同意成立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的批复》，批准成立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合股会成员为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参与认购新华毛纺的15名员工。

序号	姓名	认购额（元）	序号	姓名	认购额（元）
1	沈建华	1,000,000	9	徐松富	40,000
2	吴立	170,000	10	倪坤明	40,000
3	黄林娜	70,000	11	李新学	20,000
4	陈学明	100,000	12	沈学强	20,000
5	胡志良	80,000	13	沈建忠	25,000
6	谈连根	80,000	14	朱炳奎	20,000
7	朱根明	40,000	15	沈明康	10,000
8	华新忠	40,000	合计		1,755,000

2、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享有的权益

1995年6月25日，桐乡市芝村乡人民政府以芝政1995（41）号《关于对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资产确认的通知》确认截止1995年5月底，桐乡市新华毛纺联营厂实有资产（净资产）为5,142万元，其中：4,416万元所有权归桐乡市芝村乡农工商实业总公司所有，614万元所有权归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所有，112万元所有权归企业出资者共有。

3、1999年12月，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终止

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系为改组组建新澳有限而经批准设立的组织，尽管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制定了《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章程》，但章程中未规定合股会成员构成及持股比例，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成员为1994年12月新华毛纺在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出资的15名员工。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成立后仅为新澳有限名义上的股东，未实际运作，也没有按照经界定的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量化到会员个人或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

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至 1999 年新澳有限资产界定量化时，15 名会员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决议》，一致同意终止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以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名义持有的新澳有限股权转让由量化资产的自然人持有。

2001 年 7 月 3 日，桐乡市民政局以桐民[2001]69 号《关于撤销桐乡市皮得利职工劳动保障基金管理协会等十七个社会团体的决定》，决定撤销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

2011 年 8 月，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原 15 名会员出具确认函，确认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终止及撤销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1 年 12 月，桐乡市人民政府以桐政函[2011]54 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资产量化的批复》，确认“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成立及持有新澳有限股权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的解散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持有新澳有限的权益转由沈建华等 42 名出资职工享有，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和职工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12 年 6 月，桐乡市人民政府出具桐政[2012]29 号《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和产权界定予以确认的请示》；2012 年 8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12]8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审核，同意桐乡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为新澳有限名义上的股东，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在新澳有限权益的确定和调整均获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和审批，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的成立和撤销均履行了批准程序，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解散后的财产处置系会员真实意思表示，桐乡市新华职工合股会性质、资产来源及解散后的资产归属明确、清晰、合法、解散程序规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纠纷。

（二）朱根明及朱金仙之间的委托持股情况

朱金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根明系姐弟关系，朱金仙于 1999 年 10 月通过朱根明向新澳有限出资 5 万元，以朱根明名义持有新澳股份的股权。经新澳股份多次股权演变，朱金仙与朱根明签署《股份/股权确认书》，确认股权如下：

1、朱根明持有新澳股份 947,324 股，持股比例为 1.1841%；朱金仙持有新澳股份 122,688 股，持股比例 0.1534%；

2、朱根明持有新澳实业 801.032 万元（计 2.6701%股权）；朱金仙持有新澳实业 103.741 万元（计 0.3458%股权）；

3、双方确认对目前新澳股份及新澳实业的股权无异议，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99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朱金仙与朱根明因亲属关系而发生委托代持，至 2011 年 6 月，朱金仙与朱根明签署《股份/股权确认书》，双方已确认 2011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发行人的股权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朱金仙已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二、发行人员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276	12.77
管理人员	240	11.10
生产人员	1,520	70.30
销售人员	69	3.19

其他人员	57	2.64
合计	2,162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	308	14.25
中专及高中	276	12.77
其他	1,578	72.98
合计	2,162	100.00

（三）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563	26.04
31—40岁	563	26.04
41—50岁	870	40.24
51岁以上	166	7.68
合计	2,162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天健事务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

期 间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应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2011年	1,874	1,836	1,836	858.71	858.71	—
2012年	1,974	1,920	1,920	1,005.26	1,005.26	—
2013年	2,034	1,964	1,964	1,078.16	1,078.16	—
2014年1-6月	2,162	2,081	2,081	585.84	585.84	—

注：上表员工人数、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分别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公司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聘请的外籍员工和离退休的人员以及当月新进厂员工尚未办妥社保手续等情况所致；公司实

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存在差异。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 2,081 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无需参保员工 74 人（其中：境外公司员工 2 人，外籍员工 2 人，离退休返聘人员 70 人），另有新进员工 7 人已过缴纳日期当月未能缴纳。

(2) 经保荐机构及天健事务所核查，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和《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8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劳动部门行政处罚。

2、报告期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期 间	员工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应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欠缴金额 (万元)
2011年	1,874	1,839	1,702	195.37	132.22	63.15
2012年	1,974	1,791	1,791	220.79	220.79	—
2013年	2,034	1,749	1,749	224.30	224.30	—
2014年1-6月	2,162	1,761	1,761	115.64	115.64	—

注：上表员工人数、应缴人数、实缴人数分别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人数。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与公司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聘请离退休的人员，公司应缴人数与公司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员工中属于非城镇户籍的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本地农村拥有住房，不愿意缴纳应由其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同时，公司已为外地员工提供宿舍及发放住房补贴代替住房公积金，故公司 2011 年 4 月之前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1 年 4 月后，公司实行全员住房公积金制度，根据制度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自工作满 8 个月后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162 人，应缴人数为 1,761

人，两者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离退休返聘人员、新进员工自进公司未满 8 个月所致；公司实缴人数为 1,761 人，与公司应缴人数不存在差异。

（2）经保荐机构及天健事务所核查，公司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1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及《桐乡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按相关规定为其入职满 8 个月的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7 月，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也未发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其员工投诉或索赔的事项。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华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保荐机构和天健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1-3 月期间存在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 2011 年已纠正上述行为，公司亦取得当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承诺承担对于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补交、追缴等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上述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发行人存续期间有效。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承诺

1、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

公司/本人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2、在作为新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若因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而受到处罚，本公司（人）承担公司一切损失。

3、在作为新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承诺公司募集资金不投向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及房地产业务。

4、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一旦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投赞成票。

5、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在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6、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其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现金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立足于毛纺行业，主营业务为毛精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毛精纺纱线以及中间产品羊毛毛条，主要应用于下游纺织服装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以上业务和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毛精纺纱线

公司毛精纺纱线产品包括纯羊毛纱线、高档天然纤维混纺纱（羊毛、蚕丝、羊绒等）以及化学纤维混纺纱，主要用于针织服装织造，包括羊毛衫、羊绒衫、羊毛内衣、羊毛 T 恤、毛袜及其他针织品等。



2、羊毛毛条

羊毛毛条为纺纱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主要用于下游纺纱。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前身创办于 1992 年，多年来始终专注毛纺行业，持续积累，不断创新。2003 年公司与中和羊毛创办台资合作企业，涉足羊毛毛条加工生产，完成向毛纺纺纱产业链上游的延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具有年产各类毛条 7,000 吨、改性处理 10,000 吨、毛精纺纱 6,600 吨、染整 8,000 吨的生产能力，集制条、改性处理、精纺、染整于一体，形成完整的纺纱产业链。公司凭借在毛纺纺纱领域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经营，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多年进入毛纺行业竞争力十强。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走引进吸收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路线，取得较为丰硕的技术创新成果。公司曾两次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技术进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省级火炬计划项目 2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5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30 余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13 项、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 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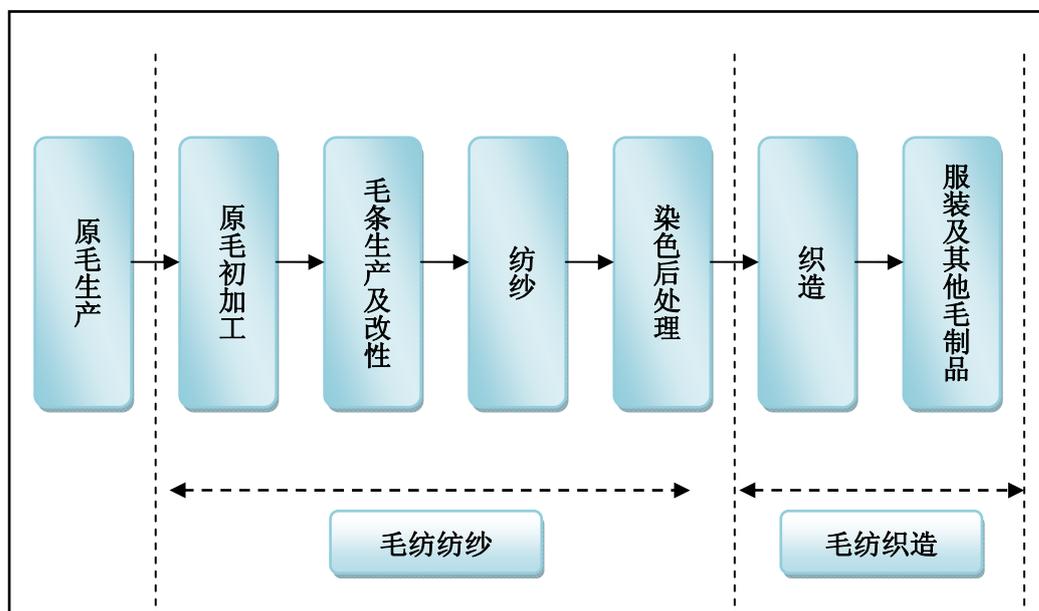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产品质量管理与高端品牌建设，是国际羊毛局纯羊毛标志特许权企业，获得澳大利亚美利诺羊毛标志证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已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国际认证，达到 OEKO-TEX STANDARD 100 中的一类标准要

求，纯毛纱线及毛条产品已通过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认证。CASHFEEL、NEWCHUWA 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两个品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中的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2，以下简称“毛纺织行业”）；公司产品和业务覆盖毛条、毛纱以及染整加工，由此公司所属行业为毛条和毛纱线加工（1721）和毛染整精加工（1723）（以下统称“毛纺行业”）；毛纺行业按加工工艺又可分为精纺、半精纺和粗纺等类别，按此分类，公司属于毛纺行业中的毛精纺纱细分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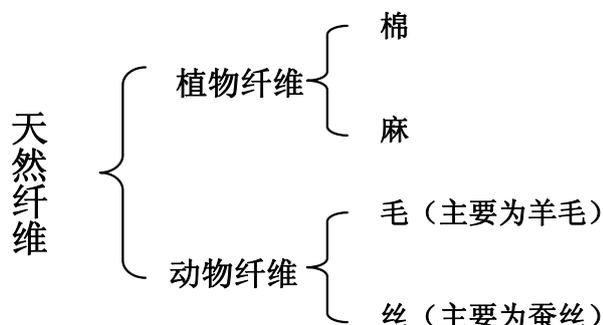
毛纺织行业按生产流程可分为纺纱、织造等主要环节。纺纱作为毛纺织工业的一道极为重要的生产环节，是整个毛纺织工业的基础，毛纱的生产工艺及特性直接决定后期纺织制品的性能与质量，在整个毛纺织产业链中居于重要的地位。毛纺织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天然纤维简介

天然纤维是自然界原有的或经人工培植的植物上、人工饲养的动物上直接取得的纺织纤维，是纺织工业的重要材料来源。尽管 20 世纪中叶以来合成纤维产量迅速增长，纺织原料的构成发生很大变化，但是天然纤维在纺织纤维年总

产量中仍约占 50%。天然纤维的种类很多，长期大量用于纺织的天然纤维可细分如下：



其中，羊毛和蚕丝的产量比棉和麻少，但却是极优良的纺织原料。用丝纤维制成的绸缎，用毛纤维制成的呢绒和毛针织品，华丽庄重，性能卓越，深受人们喜爱。

（二）羊毛简介

羊毛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天然纤维之一。羊毛的主要成分为角蛋白，它由多种 α -氨基酸构成，后者可联结成呈螺旋形的长链分子，其上含有羧基、胺基和羟基等，在分子间形成盐键和氢键等。长链之间由胱氨酸的二硫键形成的交键相联结。上述分子结构决定了羊毛区别于其他一般天然纤维和合成纤维的独特性能。

绿色纤维

- 可再生
- 可持续利用
- 可生物降解
- 低碳排放
- 节能

安全纤维

- 阻燃
- 防紫外线
- 减少静电
- 隔热性能优越

健康纤维

- 透气
- 控制空气温度
- 不易造成过敏
- 吸收有害化学物
- 降低噪音

资料来源：国际毛纺织组织（IWTO），www.iwto.org

纺织品的性能极为重要，羊毛产品的多样化性能可追溯至一万多年前。随着时代的变迁，各种羊毛改性处理技术以及新型纺纱、织造工艺不断出现，羊毛的独特纤维性能得到充分挖掘和体现，满足、适应各种差异化的需求，显示出新的市场潜力。

（三）毛纺行业的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原名：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联合会，是我国纺织行业的自治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另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研究国内外纺织行业发展趋势，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市场开拓、改革开放等方面参与工作或提供咨询服务，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等。

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是中国毛纺行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本着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推进毛纺工业健康发展的宗旨，组织交流、信息发布、调查研究、产品促销等多种活动，促进毛纺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国毛纺织行业走向世界。

（四）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政策

毛纺行业是我国纺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已出台一系列的政策调整其产业结构，鼓励其实现产业升级：

2009 年 4 月，国务院《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纺纱织造行业：推行原料精细化、仪器化检测；推广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和差别化、功能化化纤混纺、交织针织、机织面料的生产工艺；加大高支毛精纺面料、半精纺面料以及真丝、麻类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大力提高无卷、无接头纱、无梭布、精梳纱产品的比重，形成一批品牌效应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优质产品，进一步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2009年4月，国务院《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鼓励毛纺织行业进行以下领域投资：采用特种动物纤维，应用新型纺纱工艺技术生产高档毛织物；采用复合纺、赛络纺、紧密纺等新技术生产新型纱线。采用节水型高效洗毛、提脂及洗毛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技术对落后的洗毛工艺设备进行改造。

2009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纺织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鼓励传统毛纺行业使用新型毛纺设备，包括高速毛纺精梳机、新型针梳机、毛纺立式无捻粗纱机。

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纺织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提高棉、毛、麻、丝天然纤维资源利用水平，加强高效、节能新型纺纱、织造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实现纺织产品的多样化和高档化。复合纺、赛络纺、嵌入纺等新型毛纺技术推广应用比例达到60%以上。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列为鼓励类。

2、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是纺织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进出口相关的法规。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规范主要包括：国家标准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4346-2009《纺织品防霉性能的评价》、FZ/T 80003-2006《纺织品与服装、缝纫型式分类和术语》、FZ/T 21001-2009《自梳外毛毛条》、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SN/T 0453-2005《出口毛针织品检验规程》、FZ/T 71001-2003《精梳毛针织绒线》等。出口相关的法规有《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等。进口相关的法规有《2014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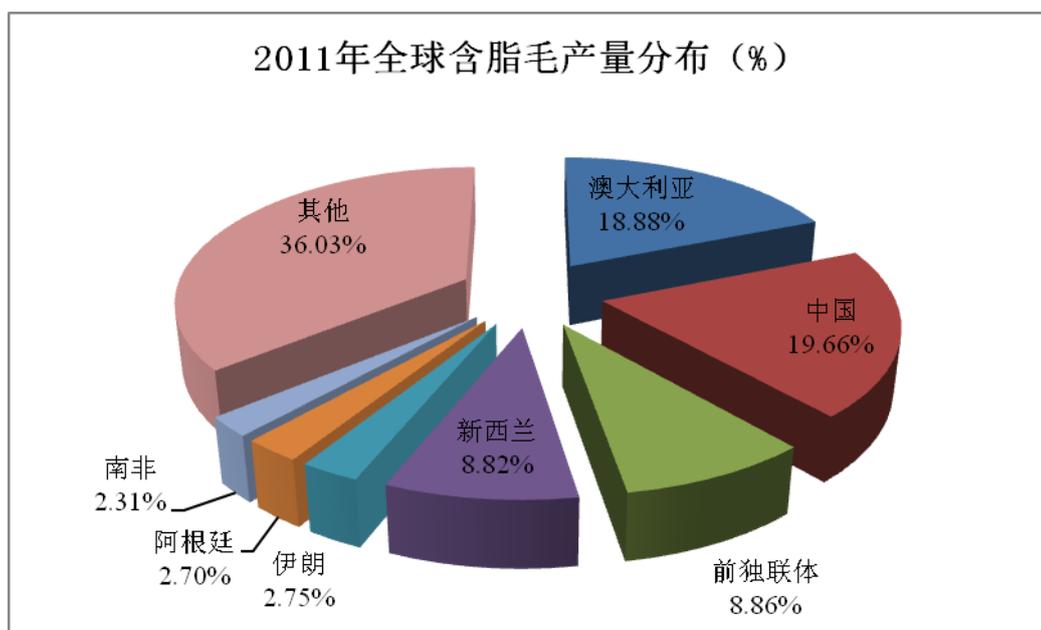
（五）行业概况与发展趋势

1、毛纺行业

（1）世界毛纺行业格局

毛纺行业是当今世界纺织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球共有数百万个家庭和大型牧场饲养绵羊，饲养数量超过 10 亿只，每年产出约 210 万吨含脂毛，数百万人从事羊毛生产、剪毛及后续加工工作，全球每年羊毛产品零售额达到 8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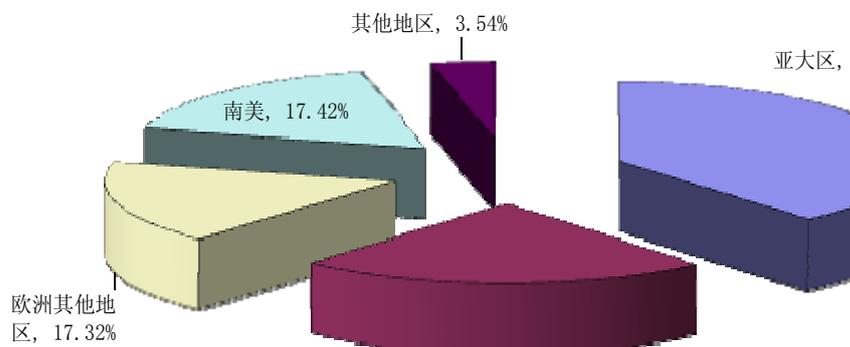
全球羊毛产量分布不均，大洋洲是最大的羊毛产地与出口地区。2011 年全球羊毛产量分布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2012 毛纺行业信息资料》

全球羊毛加工工业也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欧洲的毛纺工业高度发达，从英国传统的经典精纺产品到体现现代时尚的意大利风格的精纺产品，均在全世界享有美誉。与欧洲相比，亚洲的毛纺工业近半个世纪也开始崛起，中国毛纺工业积极承接全球毛纺产业的产业转移，已成为世界毛纺生产和加工大国。全球毛织机数量分布如下图所示：

2010年世界毛织机安装数量分布(总计121545台)



资料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2012 毛纺行业信息资料》

（2）我国毛纺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毛纺织工业化生产始于 19 世纪 70 年代末，至今已有 130 年的历史。1949 年之前，我国毛纺工业基础薄弱，经过 60 年的发展，我国毛纺工业飞速发展，成为世界毛纺生产和加工大国。1949 年，全国毛纺工业只有 13 万纺纱锭，羊毛加工量仅 0.2 万吨，1978 年达到 3.78 万吨，而 2010 年羊毛年加工量达到 40 万吨（净毛），约占世界羊毛加工总量的 35%，我国毛纺工业产能达到世界第一。

当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毛纺织品加工和出口国。2012 年，我国进口羊毛累计数量达 31.83 万吨，是世界最大的羊毛进口国，全年规模以上毛纺织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045 亿元，全年进出口 163.20 亿美元，其中出口达 120.14 亿美元，与 2011 年相比略有下滑。

我国毛纺工业已发展成为高度市场化的产业，形成毛条、毛纱线、面料、毛毯、地毯、毛梭织、针织服装、羊毛被、毡制品等各类品种、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齐全的生产加工体系，能够生产加工各种质量水平的产品。从产品结构和各类产品使用羊毛数量来看，毛纺工业所加工羊毛约 75% 以上用于服装类产品的生产。在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下，产业布局主要集聚在靠近市场的沿海地区，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齐全，产业集群作用凸显，企业技术进步迅速，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2、毛精纺纱细分行业

精纺是指通过精梳工艺去除短纤维的纺纱工艺，其产品附加值较高，是目前主要的毛纺工艺。我国毛纺工业早期发展缓慢，企业以粗纺厂为主，20世纪30年代才引进精纺设备，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毛精纺工业得到长足的发展，到九十年代中期全国涌现众多的毛精纺企业。其后通过十多年来市场的优胜劣汰，毛精纺企业在盈利能力、产品定位上迅速拉开了距离，层次化明显，中低档产品市场竞争与高档产品竞争呈现出不同特点。高档的毛精纺纱线、毛精纺面料在毛纺产品中占据主流位置，其从仿制国外产品发展到目前基本上与国际主流产品全面接轨，在产品的加工难度和精度、色彩及时尚元素的运用等方面与世界同步。

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毛精纺纱行业不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其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纱线产品向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

随着人们对衣着的保暖性能要求趋于淡化，而倾向于追求高品质的衣着体验以及轻便、易护理等衣着功能，毛纺产品的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为适应这种需求，实现纱线资源的多元化，充分利用羊毛改性技术以及后整理技术开发高档纯羊毛纱线，利用棉麻丝等植物纤维、羊绒兔毛等特种动物纤维与羊毛混纺开发高附加值混纺纱线，利用功能化、智能化化学纤维开发功能性纱线，充分发挥利用各种纺纱新工艺技术，改造传统工艺，实现产品升级，已成为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

（2）生态环保性要求不断提高

全球纺织业“绿色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的观念不断改变着世界纺织品生产过程，天然绿色、环保类纺织品成为纺织品市场的“新宠”。尤其是对于全球化程度较高的毛纺行业来说，开发、生产生态纺织品是取得进军国际市场主动权的基础，也成为打破西方“绿色”壁垒和提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手段。2009年3月17日，欧盟委员会首次发布关于富马酸二甲酯（DMF）的决定，明确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欧盟各国禁止将DMF

含量超过 0.1ppm 的消费品（含纺织品）投放市场。之后，国际环保协会也将 2010 年的适用测试标准、限度以及产品认证程序法律等进行修改和扩大，在印花纺织品、手套和纺织地板覆盖物等禁止锡有机物质清单上增加二辛基锡（DOT），并参照美国儿童产品含铅总量的规范，该标准要求婴儿用品（产品类 1）的铅含量为 1.0 毫克/千克，其他 OEKO-TEX 产品类的铅含量为 2.0 毫克/千克。新的“Reach”法规对原有的 40 项化学品指令进行修改，提高消费品安全指数要求，将在欧盟 27 个国家执行。全球纺织业“绿色化”给我国的毛纺企业带来了新的挑战与发展机遇。

（3）品牌建设成为竞争力提升关键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我国承接全球毛纺纺纱产业的产能转移，纺纱产能急剧扩大。然而大部分毛纺企业的纱线产品多为来样生产，无自主品牌，多供应于二流的织造服装企业，在高端市场无法与意大利等欧盟国家的毛精纺纱企业竞争。品牌建设已经成为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获取最大经济效益的关键。对于毛纺企业而言，品牌建设的基础则是产品一如既往的优良品质，尽管我国毛纺技术进步迅速，基本能开发出国际最新产品，然而在产品的品质稳定性以及精耕细作上与国外高端品牌存在不小的差距。如何通过科学的管理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纱线产品的品质，创建毛精纺纱线高端品牌，打入世界一流服装织造市场，是毛精纺纱线企业今后面对的另一主要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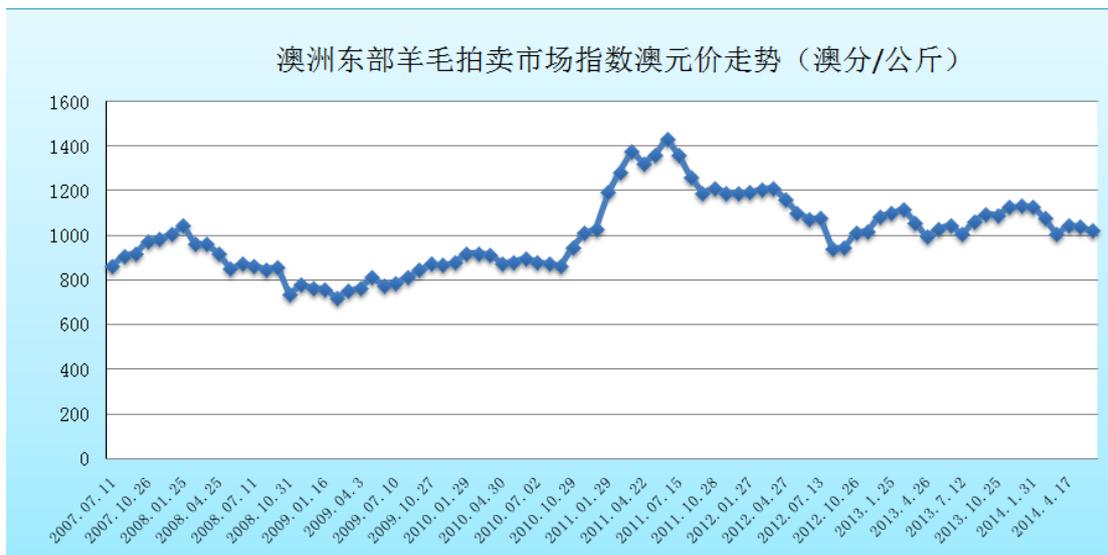
（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为畜牧业，为公司提供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羊毛。近几年来全球羊毛的价格变化较大，对毛纺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羊毛价格受气候、消费需求、产业国政策、羊毛储备情况、汇率变动等多因素影响，其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毛纺行业的原材料成本以及产品价格。澳大利亚作为全球最大的羊毛出产国以及出口国，其国内羊毛拍卖市场的价格基本可以反应全球羊毛价格的走势，其他国家如新西兰、乌拉圭、南非、英国及中国的羊毛价格基本上跟随澳毛价格波动。下图为 2007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澳洲东部羊毛拍卖市场指数澳元价走势。



资料来源：AWI 澳大利亚羊毛发展公司，<http://www.wool.com>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为服装行业。虽然近年来羊毛纤维占全球纤维产量不足 2%，但是随着生态纤维与羊毛混纺的日趋成熟，羊毛使用的范围不断扩大。目前不仅仅是毛纺织企业生产服装时使用羊毛，棉纺企业生产的一些高端服装产品中也开始使用羊毛。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逐渐提升，羊毛服装以其高档天然的一贯形象深得消费者的喜爱，并始终作为中高档纺织产品出现在消费市场。

2009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经济开始逐渐复苏，服装需求在经历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压抑之后得到释放，国际服装贸易开始活跃。同时，我国国民经济仍保持持续增长，13 亿人口的服装消费需求潜力巨大，这成为我国服装业增长的坚实基础。

（七）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行业的利润水平受上游羊毛价格及下游需求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际毛纺市场需求低迷，毛纺行业企业经营效益受到一定影响。2009 年，国家一系列扩大内需等经济刺激政策对毛纺行业的复苏起到一定拉动作用，行业利润水平开始缓步回升。2011 年毛纺全行业规

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122.69 亿元，行业景气度较高。2012 年，由于毛纺全行业受到国际市场萎缩、国内市场增速放缓、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110.91 亿元，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2013 年，受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影响，毛纺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利润 140.06 亿元，较上年有大幅提高。

我国毛纱企业大部分利润水平不高，品牌建设已经成为毛纱企业进军高端服装市场获取高额利润的重要基础。今后，随着纱线产品逐渐向差异化、功能化、生态化发展，产品的附加值得到提升，中高档产品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从而带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提高。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一）行业技术及装备水平

毛纺工业作为纺织工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国家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的调控下，持续健康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目前主要能成熟用于针织纱线生产的毛纺技术进步主要表现在赛络纺技术、紧密纺技术等新型纺纱技术和羊毛改性工艺技术的逐步应用与成熟，以及主要装备自动化水平的提高。

1、纺纱技术

毛纺行业主要采用传统环锭纺纺纱技术，在其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良，出现赛络纺、紧密纺等较为成熟的新工艺技术。

赛络纺工艺是在细纱机上喂入两根保持一定间距的粗纱，经牵伸后，由前罗拉输出这两根单纱须条，由于捻度的传递而使单纱须条上带有少量的捻度，拼合后被进一步加捻成类似合股的纱线，卷绕在筒管上。赛络纺工艺的特点是毛羽少，强力高，耐磨性好，达到毛纱能单纱织造的效果，以实现毛织物的轻薄化。

紧密纺是在改进的环锭细纱机上进行纺纱的一种新型纺纱技术。其纺纱机理主要是：在环锭细纱机牵引装置前增加了一个纤维凝聚区，基本消除了前罗拉至加捻点之间的纺纱加捻三角区。纤维须条从前罗拉前口输出后，先经过异

形吸风管外套网眼皮圈，须条在网眼皮圈上运动，由于气流的收缩和聚合作用，通过异形管的吸风槽使须条集聚、转动，逐步从扁平带状转为圆柱体，纤维的端头均捻入纱线内，因此成纱非常紧密，纱线外觀光洁、毛羽少。紧密纺纱线强力较高，在编织过程中不易产生磨毛的现象。

2、羊毛改性处理技术

目前羊毛改性处理技术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防缩处理，是通过化学处理将羊毛表面鳞片部分剥除并包覆树脂，以达到产品可机洗类防缩性能或滚筒烘干类防缩性能。

第二种是丝光处理，是通过化学处理将羊毛表面鳞片剥除，以达到产品可机洗防缩性能，该产品具有手感光滑、光泽亮丽如丝的风格。

羊毛防缩可机洗工艺主要应用氯化防缩技术，在目前生产工艺技术中防缩效果理想。目前，国内外正在研究采用生物酶进行防缩整理，但在酶制剂的复配、存活期及加工技术等多方面尚处研究实验阶段。此外，还有树脂处理法、等离子体法、纳米技术、臭氧处理等工艺技术方面也有所突破，能起到一定的防缩效果，但处理工艺还不够成熟，还无法替代氯化防缩技术。

第三种是巴素兰处理工艺，是近几年来在国内逐渐兴起，是通过轻度氯化处理工艺即通过巴素兰 DC 助剂将羊毛表面鳞片钝化，其特点是在保留羊毛原有特性基础上改善羊毛的蓬松度、柔软性，并使纤维色泽鲜艳，产品符合小心手洗类性能，应用于高档的毛织物。

3、主要装备水平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我国毛纺工业装备水平显著提升。计算机配毛、毛条质量预测、纺纱质量预测、毛纺工艺设计等智能技术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主要装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带来劳动生产率的大幅提高。与此同时，通过引进设备，促进产品加工质量和水平的提高，但是高水平的国产毛纺设备较少，国产装备水平与先进国家差距较大。

（二）行业的经营模式

作为传统行业，毛精纺纱行业的主要盈利模式是通过对羊毛的精加工生产来获取较为稳定的加工费。从围绕加工生产的产业链布局来看，目前行业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

1、简单代工生产

在毛精纺纱行业，大部分企业直接采购羊毛毛条，纺成纱线后直接卖给下游织造企业。此类经营模式由于涉及的产业链环节少，容易受限于上游羊毛毛条供应的限制，盈利能力有限，且由于无法对羊毛毛条的加工工艺加以控制，生产的纱线品种及质量无法保证。

2、产业链经营

部分具有技术及资金实力的毛精纺纱企业开始向上下游延伸，且大多具备自主品牌。实行产业链经营，覆盖羊毛初加工、改性处理、制条、纺纱、染整、面料、服装等环节，其纱线产品一部分用做内部生产使用，也供向下游众多的服装织造企业。

（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毛精纺纱行业面向下游服装行业，且由于毛纺全行业全球化程度较高，因此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与全球宏观经济周期相关。

2、行业区域性

行业的区域特征较为明显。全球范围来看，中国、意大利、德国等是毛纺的主要出口国。从国内来看，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山东及上海等地，5个省市拥有的毛纺出口额占全国毛纺总出口额的75%以上。尤其是江苏和浙江两地，已形成较为明显的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集群。

3、行业季节性

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毛纺服装大多在秋冬季节

销售，服装企业的生产采购需要提前，每年的3月份到11月份是需求的旺季。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品牌生产商，一般订货较早，且补货的较少，使得公司的销售旺季较行业旺季周期略短，为每年的3-8月份。

（四）进出口方面的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1、进口相关政策

我国实施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近几年的管理实施细则基本不变，《2014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1）羊毛进口关税配额量为28.7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量为8万吨。

（2）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申请者凭羊毛、毛条进口合同以及有关材料申请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含加工贸易）。商务部授权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当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量，商务部授权机构停止接受申请者申请。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外贸处出具的《配额指标情况说明》，2013年度新澳股份及新中和获取的羊毛和毛条各类配额指标合计为7,073.70吨。

羊毛、毛条的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对毛纺企业的库存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小规模的纺纱企业面临较大的原材料供给及价格波动风险。

2、出口相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9】43号，从2009年4月1日起，将纺织服装包含毛纱线的出口退税率从15%提高到16%。

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提高使毛纺行业的整体盈利得到提升，我国毛纺产品的竞争能力得到增强。

3、主要进口国（地区）的有关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

目前，我国毛纺行业贸易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来源于进口国制定的“绿色壁垒”，其对纺织品的生态化要求是我国毛纺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的主要障碍。目

前，已有近 40 个国家的政府推出了环境标志制度，而纺织品环境标志主要以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及欧洲各国的标志为主，在世界纺织品市场上颇具领导作用，如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以及 ECO-LABEL（欧盟生态标志）认证等，对产品本身和生产过程提出了生态化的要求。

（五）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与管理壁垒

羊毛精纺加工工艺复杂，涉及羊毛初加工、改性处理、制条、染整、纺纱等多个加工环节，只有对整个流程各道工序进行全方面的技术把关，才能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纺出高档毛精纺纱线。

同时，作为传统行业，其对产品品质的控制能力是企业多年生产管理经验积累的结果。纱线产品主要供向下游的服装织造企业，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是下游客户关注的重点之一，也是业内衡量纺纱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标准之一。只有那些具有多年行业经营经验，建立严格、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且不断精耕细作的纺纱企业才会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行业初进入者将面临较大的技术与管理壁垒。

2、资金与规模壁垒

毛纺行业以加工生产为主要经营模式，需要投入资金购入大量设备组织规模化生产，目前先进的生产设备大多需要向国外采购，前期资金投入较大。

纺纱企业以羊毛、毛条为主要生产原料，羊毛的价格较其他纺织原材料高，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进行羊毛采购及进行动态的库存备货。同时，我国实行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规定上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或新建成投产且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5,000 吨以上的企业才能申请羊毛进口关税配额，这对新进入者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3、销售与资质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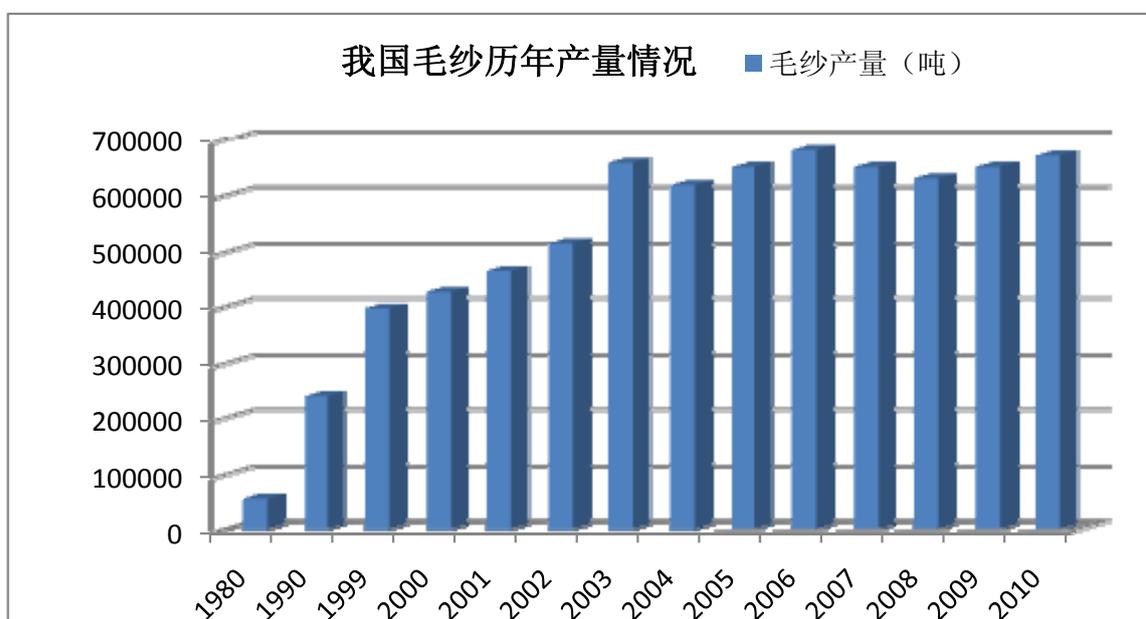
由于下游织造企业尤其是高档服装织造企业对纱线产品品质稳定性的高度重视，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使用才会认可，而一旦认可之后则往往会建立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选择新的纱线供应商的转移成本较大。同时，对于国际市场来说，毛精纺纱线产品需要通过各种质量和生态认证才能较为顺利地进入他国中高端市场，这种认证需要经过认证机构长时间的考察以及国外客户的试用，因此，新进入者短时间内很难迅速打开市场。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一）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几十年来，我国承接了全球毛纺产业的产能转移，毛纱产量迅速增加，下游毛纺产品飞速发展，并向差异化、高附加值化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2010 毛纺行业信息资料》

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毛纺织行业销售产值仍保持整体增长趋势。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2008-2011 年我国毛纺织行业销售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毛纺织合计	3,393	3,211	2,712	2,636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1,921	1,709	1,495	1,441
其中：毛条加工	292	247	185	193

毛纺织	1,365	1,175	1,077	1,026
毛染整精加工	264	287	233	221
毛针织品及编织品制造	1,250	1,314	1,054	1,031
毛制品制造	222	189	163	165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1、国际市场

毛纺产品作为中高档纺织品，在国际市场一直较受欢迎。2008年，毛纺行业主要产品出口额达到101亿美元，金额同比增长14.37%；2009年，由于受到2008年下半年以来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毛纺行业主要产品出口额为88.88亿美元，同比下跌13.08%；2010年，随着全球需求的逐渐回暖，毛纺行业主要产品出口额达到111.56亿美元，同比增长25.52%，较2008年亦增长10.46%，完成了从恢复性增长到实质性增长的转变。2011年，毛纺行业出口继续维持良好发展态势，主要产品出口额达126.25亿美元。2012年，由于国际市场需求萎缩，主要产品出口额为120.14亿美元，略有下滑。

当前我国毛纺服装类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达到45%，非服装类毛纺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超过15%。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毛纺产品的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2、国内市场

在毛纺产品出口形势保持较好发展的同时，毛纺产品的内需也得到较大的增长。尤其是2009年以来，国家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毛纺产品内需市场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国内消费成为行业重要支撑。当前，国内市场羊毛消费量约25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20%左右，是世界上最大的羊毛消费国，内需始终是中国毛纺工业发展的第一推动力。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规模以上企业内销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内销比例（%）	
	纺织业	毛纺织和染整加工
2008	80.60	73.29
2009	83.40	76.61
2010	83.48	76.47

2011	84.53	86.01
2012	88.07	87.62

资料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

（二）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毛纺产品尤其是毛精纺产品作为我国高档纺织品中的典型代表，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其上下游全行业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在 2006 年的《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提出要提高天然及再生资源类纤维使用比重。此后国家发改委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毛纺行业中的羊毛改性和整理技术，羊毛初加工技术、新型纺纱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资力度。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蚕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列为鼓励类。

国务院在《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重点提出要推广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的生产工艺，加大高支毛精纺面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大力提高精梳纱等产品的比重，形成一批品牌效应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优质产品，进一步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

（2）出口环境改善

随着我国加入 WTO，国内毛纺行业与国际毛纺行业全面接轨，我国毛纺产品出口的潜力得到进一步释放。2005 年我国分别与欧盟、美国分别达成《中欧关于中国部分输欧纺织品备忘录》和《中美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谅解备忘录》，旨在减少与欧盟、美国的贸易摩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纺织品贸易配额全部取消，纺织品出口进入自由贸易阶段。

与此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不断上调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2008 年 8 月 1 日起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上调至 13%，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纺

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上调至 14%，2009 年 2 月 1 日起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2009 年 4 月 1 日起，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出口退税率的提高增强了毛纺行业的国际竞争力，有效地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3）产业链配套完整，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我国毛纺工业已经发展成为高度市场化的产业，形成上游毛条、毛纱线和面料，下游毛制服装、毛制品等各类品种、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齐全的生产加工体系，能够生产加工各种质量水平的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比较优势。

在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下，产业布局主要集聚在靠近市场的沿海地区，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已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集群，产业集聚效应凸显，极大地促进区域内毛纺企业之间的技术、信息交流，减少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的成本。同时，区域产业集群内更是孵化出高度市场化的毛纺原料市场，如江苏南京羊毛市场、江苏吴江横扇毛纱原料市场、浙江桐乡濮院羊毛纱市场，对毛纺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绿色消费和产业升级带来发展机遇

随着人们消费习惯向绿色、自然的生态回归和升级，羊毛产品显示出新的生命力。作为高档天然纤维，人类利用羊毛几千年的历史将其高档、天然、健康的形象深深地植入在每个消费者的心中。尽管近几十年来合成纤维迅速发展取代天然纤维成为主要的纺织原料，但仍无法取代以羊毛、蚕丝为代表的高档天然纤维的地位，羊毛纤维所特有的鳞片及螺旋结构使其具有化学纤维无法替代的优良性能，这是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和附加价值的重要因素，并促使羊毛产品逐渐向中高端市场发展，而各种智能化、功能化化学纤维的混纺使羊毛在大众市场的表现也格外突出。

同时，新型纺纱工艺和羊毛改性技术的出现使毛纺产业不断进行产业升级，毛纺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国内毛纺行业开始出现一小部分技术先进，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整个行业进入崭新的历史发展机遇期。

（5）针织服装逐渐成为主流服装类型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人们的着装理念发生新的变化，由过去的注重结实耐穿、防寒保暖到转变为当今的崇尚时尚自由、运动休闲，强调舒适合体、随意自然又美丽大方，更加青睐于个性与时尚能够完美结合的服装。针织服装恰恰迎合了人们这些需求，在流行服饰中的比例不断上升。

在美国，针织服饰已经占据服装市场的一半份额。而我国，作为全球主要的服装生产基地与消费市场，其生产的服装种类变化趋势更能准确地反应当前服饰发展方向。2013年，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271.01亿件，其中梭织服装139.24亿件，针织服装131.77亿件，针织服装是当前主流服饰类型。以羊毛衫、羊绒衫为代表的毛制服装作为高档针织服饰，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随着针织服饰的发展，必将给上游毛精纺纱线带来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人民币汇率波动

自2005年7月我国启动人民币汇率管理制度改革起，人民币升值处于加速状态。2010年6月19日，我国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后，由于人民币恢复浮动汇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大幅跳水，连续创下汇改以来新低。此外，美国等发达国家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继续执行，而出于缓解国内通货膨胀压力、调整国际收支的目的，人民币升值压力较大。2012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人民币汇率出现调整及波动。人民币升值及汇率波动将给毛纺行业企业的原料进口及产品出口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因素

2009年我国进口羊毛32.65万吨，2010年我国进口羊毛约33.34万吨，2011年我国进口羊毛约33.13万吨，2012年我国进口羊毛约31.83万吨。毛纺企业主要选择品质较好的澳大利亚产羊毛为主要原料，由于澳毛价格容易受气候、当地产业政策、羊毛储备情况、汇率变动等多因素影响，常常发生剧烈波动，这给我国毛纺企业的库存管理和成本管理都带来较大的困难。同时，近十年来，全球羊毛减产已经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也一定程度上促使羊毛价格的提高。在这种情况下，一大批竞争能力弱，产品结构不合理的毛纺企业面临着经营困

局。我国毛纺企业只有不断进行产业升级，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建立自主品牌，才能转嫁和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新的发展。

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行业的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毛纺行业、尤其是毛精纺纱细分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层次较为分明的行业。

全球范围来看，以意大利等国为代表的欧洲毛纺企业，拥有着几十年至上百年的历史与传承，不断精耕细作，在纺纱工艺、装备水平、设计理念等方面都领先于其他国家和地区。近年来，由于产能的全球化转移，欧洲毛纺企业都面临着来自其他国家的价格竞争，因此中低端市场的毛纺企业或倒闭或转向中高端市场，加之全球顶尖的服装品牌基本都在欧洲，意大利等国的毛精纺纱线在高端市场拥有较大的话语权。中国作为全球毛纺产能转移的主要承接地，产能与产量已达到世界第一，加上国内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毛精纺纱线在市场中具有规模与价格优势，占领着中低端市场，近年来部分企业的产品也开始供向于国际顶尖服装品牌，往高端市场渗透。

国内来看，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我国毛精纺纱企业主要分成三大类：第一类是国外公司在中国成立的合资或独资纺纱企业，这类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较高；第二类是从国有毛纺厂改制形成的大型毛纺集团，产业链覆盖服装织造环节，纱线产品多用于内部生产；第三类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毛精纺纱企业，产品供向下游众多的服装织造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生产各类毛精纺纱线，包括纯羊毛针织纱、高档天然纤维混纺纱（羊毛、绢丝、羊绒等）以及化学纤维混纺纱，其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Zegna Baruffa Lane Borgosesia（简称 Baruffa）

位于意大利，拥有 150 年历史，生产精纺针织纱线，其产品花色品种多，

用超细美利诺羊毛、羊绒、蚕丝等高档纤维纺成或混纺而成。其主打品牌“Cashwool”纱线选用超细美利诺羊毛经过特殊加工工艺制成，深受世界一流针织服装品牌企业欢迎。此外，该公司还开发了 Merino Super 120s、Super 140s（羊毛），Cashsilk（羊绒/丝）以及 Excellence（100%羊绒）等高档毛纱，目前其正在推广生态环保型羊毛精纺纱线产品。（<http://www.baruffa.com>）

（2）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

中德合资企业（中方占股 3%），为德国南方毛业（Südwolle）在中国建立的生产基地，注册资本 5,200 万美元。产品销往国外市场为主，拥有 80,000 精纺锭，生产各类纯毛机织纱和针织纱。（<http://www.zjgys.com.cn>）

（3）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鹿港科技，股票代码：601599）

位于江苏张家港，自 2002 年成立至今，主要生产各类精纺纱（腈纶仿羊绒系列纱线、全羊绒纱、全毛纱、毛腈纱、混纺纱）及半精纺纱（全羊绒纱、丝羊绒纱、各种纤维混纺纱）以及呢绒面料。其精纺纱线产品主要为腈纶纱等，即采用腈纶纺成或腈纶与羊毛混纺而成，主要原料是规格为 1.5D 2.2D 2.5D 腈纶丝束及羊毛。

（4）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

位于宁夏银川灵武市，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拥有 TODD&DUNCAN（托德邓肯）、BROWN ALLAN（布朗艾伦）、PHILOSOFIE（菲洛索菲）等多个产品品牌。主要生产和销售水洗绒、无毛绒、羊绒纱线、羊绒衫、羊绒大衣、围巾等制品，正在积极开拓高端羊毛、亚麻纱线、面料及服装市场。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多年专注经营毛精纺纱线，建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近年来，公司多次入围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和中国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

年度	行业竞争力排名情况
2007-2008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
2008-2009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
2009-2010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
2010-2011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
2011-2012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
2012-2013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 500 强
2005-2006	中国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
2006-2007	中国毛纺行业竞争力 10 强
2007-2008	中国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
2008-2009	中国毛纺行业竞争力 10 强
2009-2010	中国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
2010-2011	中国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
2012-2013	中国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

2012-2013 年度中国毛纺、毛针织行业竞争力 10 强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毛纺织主要产品
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山东如意：002193)	面料、服装
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阳光：600220)	面料、服装
3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面料、服装
4	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	面料、毛纺织装备
5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鄂尔多斯：600295)	服装、纱（羊绒）
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精纺针织纱
7	临沂绿因工贸有限公司	毛毯
8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银绒业：000982)	服装（羊绒）
9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面料、服装
1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599）	针织纱、面料、服装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相关公司主页、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凭借在毛纺全产业链中纺纱领域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经营理念，在毛纺全行业中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纱线产品主要为高档精纺针织纱线，主要面向中高档服装制造商。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中高档羊毛服装的市场有所扩容，从而带动发行人高档精纺针织纱的需求增长，发行人纱线产品出口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势头，其出口精纺纯羊毛纱线占全行业出口量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发行人纯毛纱出口量(公斤)	1,780,698.00	1,448,675.00	1,130,759.00	1,152,430.00	815,273.00	718,145.00
全行业纯毛纱出口量(公斤)	14,021,103.00	16,557,562.00	19,211,455.00	20,982,038.00	17,336,397.00	23,445,154.00
占比	12.70%	8.75%	5.89%	5.49%	4.70%	3.06%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将技术进步放在经营战略首位，目前已形成国际领先的集洗毛、制条、改性处理、纺纱、染整、质量检测于一体的技术体系。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毛精纺纱线产品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国际先进地位：

项目	水平		国际水平					国内水平					发行人质量水平				
	30s	36s	48s	60s	80s	30s	36s	48s	60s	80s	30s	36s	48s	60s	80s		
公支支数	30s	36s	48s	60s	80s	30s	36s	48s	60s	80s	30s	36s	48s	60s	80s		
条干不匀率 CV%	15.4	15.9	16.8	17.5	18.5	17.2	17.8	19.0	20.4	23.7	13.5	15.0	17.0	17.1	18.5		
耐洗色牢度	色泽变化	3-4					3					4					
	毛布沾色	4					3					4					
	其它沾色	3-4					3					3-4					
耐汗渍色牢度	色泽变化	3-4					3-4					3-4					
	毛布沾色	4					3					4					
	其它沾色	3-4					3					3-4					
耐光照	色泽变化	4					3-4					4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	3-4					3-4					3-4					
	湿摩擦	—					2-3					3					
起球	3-4					3					3-4						

机可洗毡化长度收缩率	国际羊毛局标准-5%	不考核	按国际羊毛局标准测试达到-5%以内
机可洗毡化宽度伸长率	国际羊毛局标准+5%	不考核	按国际羊毛局标准测试达到+5%以内
机可洗毡化面积收缩率	国际羊毛局标准-8%	-8%	按国际羊毛局标准测试达到-5%以内
PH 值	4.0—7.5	4.0-9.0	4.0-7.5
生态安全要求	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包含：色牢度、PH 值、甲醛、可分解芳香胺、重金属含量指标，还包含婴儿唾液色牢度及杀虫剂、氯化苯酚、邻苯二甲酸盐、有机锡化物、氯化苯和甲苯、APEO、除草剂、致敏染料、有机可挥发气体、增塑剂等可被人体吸收物质的标准要求	达到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包含：色牢度、PH 值、甲醛、可分解芳香胺、婴儿唾液色牢度的指标；但不包含重金属含量及杀虫剂、氯化苯酚、邻苯二甲酸盐、有机锡化物、氯化苯和甲苯、APEO、除草剂、致敏染料、有机可挥发气体、增塑剂等可被人体吸收物质的标准要求	达到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纯毛纱线及毛条产品已通过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认证

注：国内水平数据主要来自于 FZ/T71001-2003 精梳毛针织绒线、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国际水平数据主要来自于瑞士乌斯特 2013 公报 25%水平、国际羊毛局纱线产品标准及欧盟瑞士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标准；发行人质量水平来源于公司内控指标及部分检测报告。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向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同时不断优化技术工艺，在毛纺纺纱上采用紧密纺、赛络纺等先进工艺，取得良好的效果。

与此同时，公司紧紧把握全球最新的毛纺纺纱技术发展趋势，建立开放性的技术创新机制，进行技术合作创新。公司与澳大利亚羊毛发展有限公司(AWI，又名“国际羊毛局”)、香港理工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嘉兴学院等外部研究机构与组织建立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在多个相关技术领域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并取得多项技术创新成果，形成良好的国际化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2、设计开发优势

设计开发能力是提高产品附加值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拥有独立的产品设

计开发团队，全方位服务于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中形成自己的产品风格和特点，在下游客户中赢得良好的口碑。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个性化的产品，另一方面通过自身的设计优势引导客户选择，开始进行从“以市场为导向”到一定程度上“引导市场发展”、“创造市场需求”的角色转变。

公司通过和澳大利亚羊毛发展公司(AWI)、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中国毛纺工业协会、中国流行色协会以及品牌服装商 J.CREW、GAP、HUGO BOSS 等紧密联系，了解市场最新趋势与需求，及时公布新一季产品集锦供客户选择。公司每年制作流行色趋势色卡，引导下游成衣商的颜色应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定期发布流行色的纺纱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每年参加法国 PV、美国 Spin-expo 和上海 Spin-expo 等专业顶级展会，进行产品推广，提高产品行业影响力。

3、生产管理优势

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一整套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成熟的管理团队，在毛精纺纱领域不断精耕细作。公司建立覆盖产品开发设计、打样、原材料采购、生产、质量检测等众多环节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制度》、《研究开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设备管理、使用、维护控制程序》、《进货、工序、最后检测控制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严格把关生产管理每个重要环节。

公司早在 1996 年就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0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成为行业内较早通过“双认证”的企业之一，是国际羊毛局纯羊毛标志特许权企业，产品获得澳大利亚美利诺羊毛标志证书。为了更好与国际市场接轨，公司通过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国际认证，达到 OEKO-TEX STANDARD 100 中的一类标准要求。近年来，随着国际纺织品市场的生态化要求不断提高，对产品的生产全过程开始提出生态环保要求，为此，公司对自身的生产管理提出更高的绿色要求，参加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认证计划，通过工艺改进，选择绿色原辅材料，公司纯毛纱线和毛条已经通过 ECO-LABEL 生态标签认证。

4、品牌与渠道优势

品牌建设是毛精纺纱线企业提高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手段。公司在毛精纺纱线领域精细化经营的同时，十分注重公司自有品牌的建设。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新澳牌针织绒线”、“XINAO 牌针织绒线”被多次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新澳商标被多次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拥有以“CASHFEEL”、“NEWCHUWA”、“新澳”为代表的多个自主品牌，经过国内外客户的长期使用和验证，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在国内市场有宝姿、雅莹、哥弟、雅戈尔等服装品牌合作者；在国际市场中，公司与世界顶尖服饰品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众多知名服装品牌的指定纱线供应商之一，包括 Gap（美国）、Banana Republic（美国）、DKNY（美国）、TORY BURCH（美国）、TOMMY HILFIGER（美国）、COS（英国）、BURBERRY（英国）、Prada（意大利）、Armani（意大利）、HUGO BOSS（德国）、SANDRO（法国）、Sports Craft（澳大利亚）、Pacific Brands（澳大利亚）、Muji（日本）等，拥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体系，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内销市场包括浙江、上海、广东、江苏、福建、山东等二十余个省市。纱线外销市场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东亚等地区品牌商，其指定的贴牌织造厂主要集中在香港；毛条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东南亚、台湾和印度等国家或地区。

5、产业链经营优势

发行人在发展历程中，不断整合资源，完善毛纺产业链，并根据毛纺行业上下游的特点将自身定位成“做全球最好的毛精纺纱线供应商”的角色，实现了毛条制条、改性处理、纺纱、染整精加工于一体的纺纱产业链。产品供向下游众多的服装织造企业，实现集约化、精细化经营。

具体来看，设立新中和，通过欧洲先进设备和先进羊毛改性处理与羊毛制条技术，生产高质量毛条，其毛条产品市场中享有较高的美誉，除一部分用于发行人内部生产外，其余对外销售。高质量的羊毛毛条是生产高品质纱线的基础与前提。通过对羊毛毛条生产环节的有效控制，一方面拓宽发行人可生产

纱线品种的范围，使发行人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全道生产工艺调整优化的能力；另一方面由于下游需求的季节性，使发行人在旺季时能够保证羊毛毛条供应的连续性，掌握羊毛毛条的交货期，从而抓住市场机遇抢占市场。

设立厚源纺织，进行毛条染整及纱线染整，进一步完善纱线产品的后道精加工工序。

通过对毛纺纺纱产业链的把握，发行人的产品品质、整体抗风险能力以及经营效益得到全面提升。同时，与其他一些大型毛纺集团的产业链经营策略不同，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尚未向下游面料、服装生产过度延伸，而是始终坚持做精做强纺纱产业，能够集中力量在纺纱领域内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突出。

6、区域优势

发行人地处浙江省桐乡市，桐乡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居上海、杭州、苏州三角之中，该市下辖濮院羊毛衫市场、濮院羊毛纱市场，毛纺产业上下游配套完整，产业集聚效应突出，交通便利，拥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

桐乡濮院羊毛衫交易市场是全国最大的羊毛衫集散中心、全国针织服装信息和物流中心。每年从濮院羊毛衫市场流向全国各地的毛衫服装达到 6 亿件，产销量占全国总量的 60%以上。在羊毛衫交易市场的推动下，桐乡羊毛衫产业链得到快速发展，其中濮院羊毛衫生产企业已达到 5,000 余家，已成为拥有市场区、工业园区、物流中心、科研培训中心，集产、销、研一体的现代化羊毛衫城。与此同时，桐乡羊毛衫产业主动承办国际性的毛针织服装博览会，发起成立中国毛衫联盟，引起针织服装界的高度关注，引进和培育 1,000 多个毛衫品牌，恒源祥、波司登、鹿王、鄂尔多斯和皮尔卡丹、梦特娇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把桐乡濮院作为其羊毛针织产品的生产基地，桐乡正逐渐成为知名服装品牌的加工生产基地，这给公司主打高档羊毛纱线产品带来巨大市场机会。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精纺纱锭 5.2 万锭，年产精纺纱线 6,600 吨左右。近年来毛精纺纱销量逐年上升，在销售旺季已经面临产能不足的尴尬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一方面不得不延长产品的交货周期，另一方面公司将一部分的订单委外加工。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来看，纺纱产能不足阻碍了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2、融资渠道单一

毛纺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主要原材料羊毛的价格波动较大，为了应对羊毛价格短期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贷，财务费用支出较大，仅靠银行借款的单一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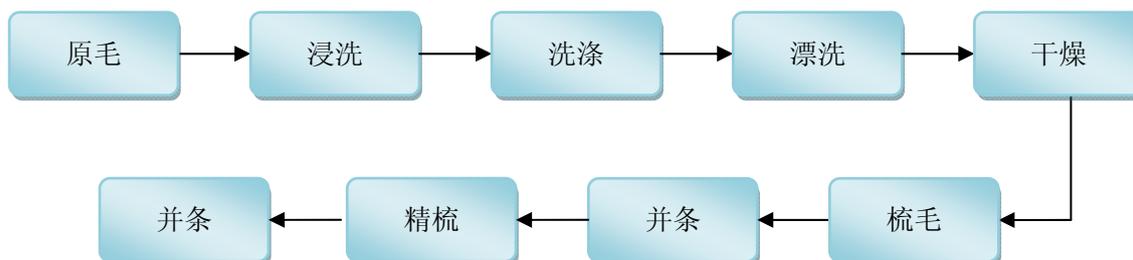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毛精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毛精纺纱线以及中间产品羊毛毛条，主要应用于下游纺织服装领域。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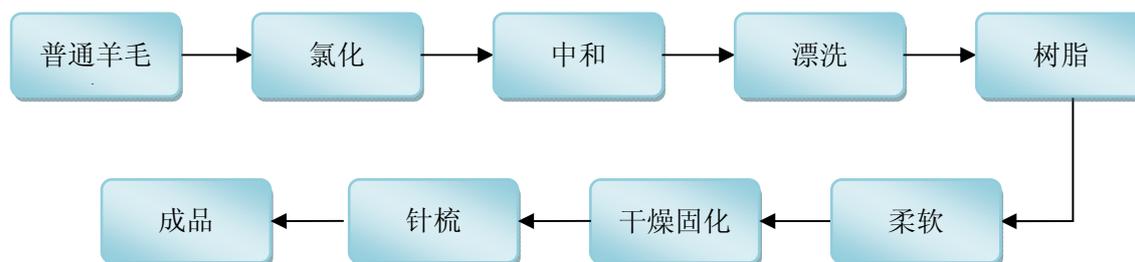
1、制条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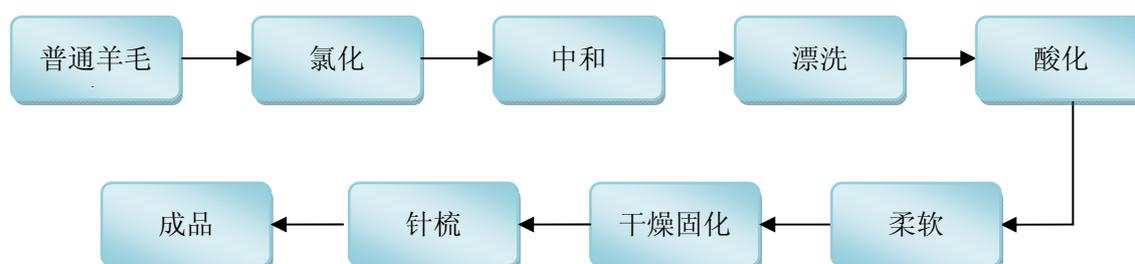
2、改性处理工艺

普通羊毛条通过各种改性处理工艺，可以形成具备独特风格与特性的毛条产品，为后续进一步加工成高附加值纱线奠定基础。公司目前的羊毛改性处理工艺主要有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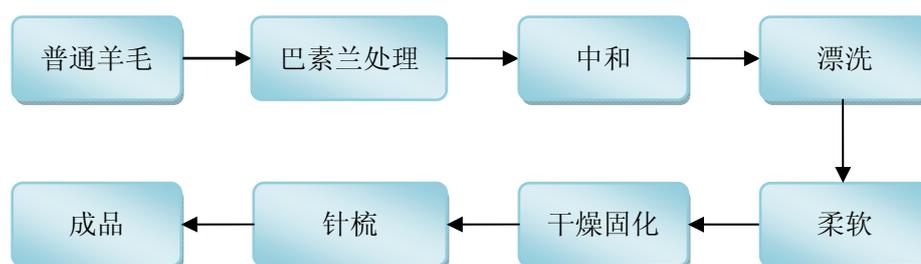
(1) 防缩处理工艺



(2) 丝光处理工艺



(3) 巴素兰（Basolan）处理工艺



巴素兰处理工艺流程的关键步骤简述如下：

◆ 巴素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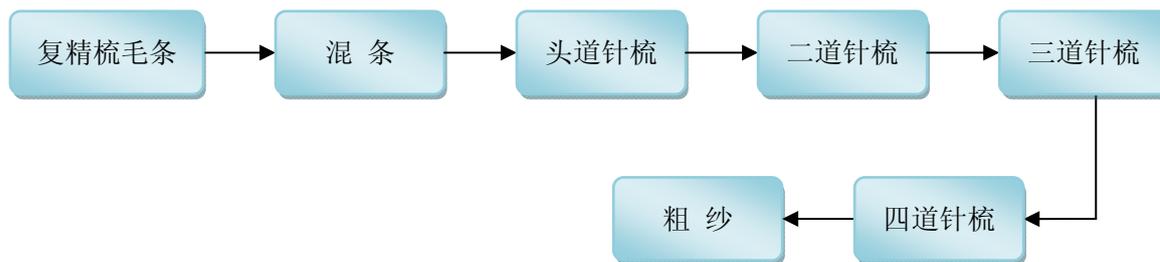
用 BasolanDC 有机活性氯化物，使用浸轧法将 DC 溶液施加在羊毛上，在 PH 中性条件下，DC 经水解生成的次氯酸钠释放出浓度较低的有效氯与羊毛

反应，使羊毛表面鳞片轻度钝化，可以改变羊毛纤维表面的状态，达到改善羊毛手感光泽及保持羊毛原有天然特性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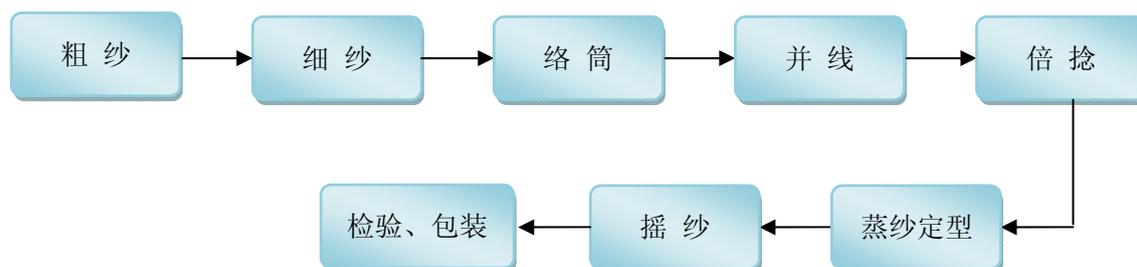
3、纺纱工艺

本公司主要采用精梳毛纺系统，主要包括前纺工程和后纺工程两大部分。

(1) 前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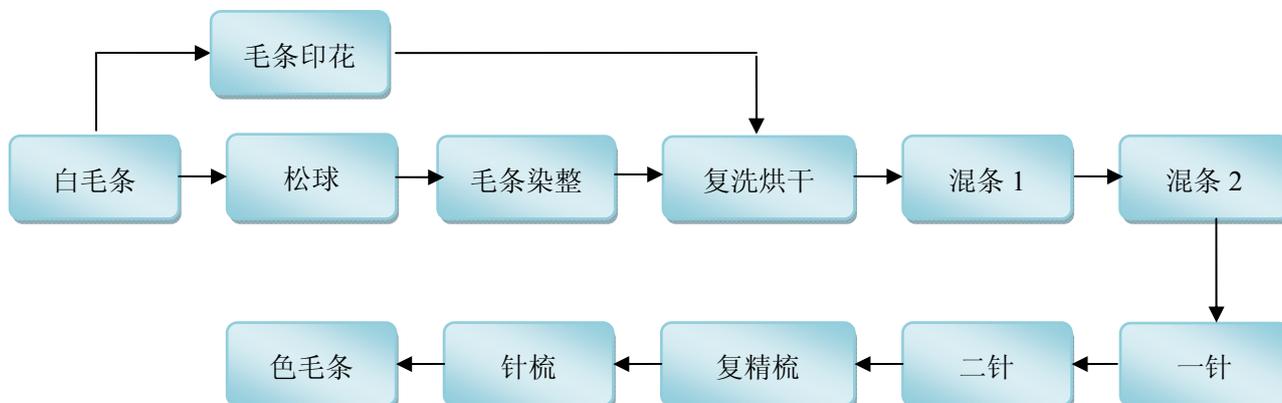


(2) 后纺工程



4、染整工艺

(1) 毛条染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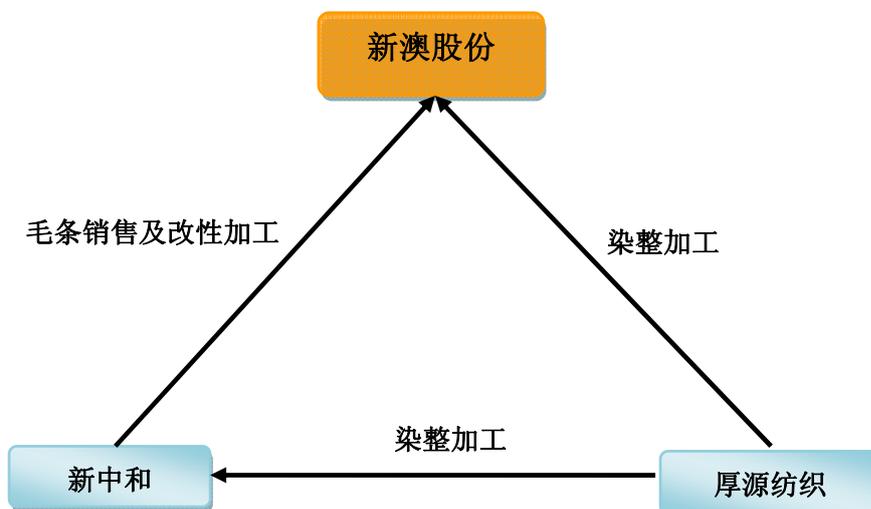


(2) 纱线染整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按业务流程和经营体系构建了以股份公司为主体，各主要子公司专业化分工生产、独立销售的市场化经营模式。股份公司采购毛条生产纱线并对外销售；新中和采购羊毛生产毛条，一部分供应给股份公司，其余对外销售，同时为股份公司提供毛条改性加工服务；厚源纺织提供染整加工服务。股份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内部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子公司新中和的主要业务为毛条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下游纺纱。

新中和采取市场化的业务运作模式，其采购及销售体系相对独立于新澳股份，毛条产品销售对象不限于新澳股份，以企业经营效益最大化为经营原则，自主地选择合作伙伴及合作业务量。

新中和在毛条加工生产领域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如“巴素兰处理技术”、“丝光防缩处理技术”以及“高档羊毛条制造技术”等，产品附加值较高，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对外销售可以获取相应的利润。同时，毛条业务相对而言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在采取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模式之后，提升了新中和经营管理层的竞争与风险意识，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和消化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增强了发行人整体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了新中和的经营

效益。

此外，新中和还承接部分改性处理加工业务。为充分发挥新中和在毛条改性处理加工领域的技术优势，形成互利互补的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优势，新澳股份将其对外采购的普通毛条委托给新中和进行深加工，提高其外购普通毛条的品质，以满足高档纱线的原料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及羊毛毛条，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取稳健的采购策略，根据销售订单及往年销售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掌握适度安全库存边际，降低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羊毛主要为澳大利亚原产羊毛，澳毛价格由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的公开拍卖价格决定。经过多年发展，澳大利亚羊毛拍卖市场已经发展成为全球市场化程度最高的专业羊毛市场之一，运作机制透明规范，羊毛供应稳定。

针对毛条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体系，根据供应商的生产技术能力、价格合理性、产品质量水平、过往交货及时性和服务等综合因素，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且每年进行重新评定。

公司实行内部市场化的运作模式，毛条采购一部分来源于子公司新中和，其余对外采购，并通过新中和进行后道毛条改性处理加工，从而提高毛条和产成品纱线的品质，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经营绩效。

2、生产模式

公司毛纱及毛条产品依托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以销定产。同时，公司在销售淡季适当备货，根据往年销售情况以及当前市场形式变化，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制定相关生产计划，以此应对销售旺季的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公司根据自身产能、交货周期长短、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选择自产或外协的方式生产。针对自主生产，公司生产协调科安排生产计划，编制品种翻批单，通知相关部门实施生产计划。生产科负责监督工序质量的控制、成品出厂质量控制，技术科负责生产质量和

生产工艺技术的监督工作，公司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进度及工序质量的控制实施。公司根据订单的客观要求与公司各车间配置相结合原则，配置技术梯次和多样化生产能力。

对于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的订单，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包括纺纱（含复精梳）、染整等主要外协加工环节，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混纺纱线。

报告期内，公司纱线外协加工的数量及其占总产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纱线总产量（吨）	3,715.43	7,428.27	6,097.01	5,997.71
外协加工量（吨）	105.41	955.03	694.29	682.27
外协加工量占比（%）	2.84	12.86	11.39	11.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单位及外协加工费用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单位名称	加工费用 (万元)	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用 总额比例(%)
2014 年 1-6 月			
1	张家港市新雅毛纺织有限公司	46.59	18.58
2	桐乡市朗翎毛纺有限公司	45.62	18.19
3	上海飞迅天丝纺织品有限公司	33.27	13.26
4	利华（宁波）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26.21	10.45
5	上海益生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6	8.60
小计		173.25	69.08
2013 年			
1	张家港市永申纺织有限公司	353.42	23.01
2	张家港市新雅毛纺织有限公司	250.28	16.30
3	利华（宁波）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221.77	14.44
4	江苏恒日纺织有限公司	198.00	12.89
5	桐乡市朗翎毛纺有限公司	195.29	12.72
小计		1,218.76	79.36
2012 年			
1	江苏恒日纺织有限公司	263.70	23.43

2	张家港市永申纺织有限公司	227.99	20.26
3	桐乡市朗翎毛纺有限公司	157.55	14.00
4	张家港市新雅毛纺织有限公司	128.30	11.40
5	利华（宁波）羊毛工业有限公司	109.78	9.75
小计		887.32	78.84
2011 年			
1	江苏恒日纺织有限公司	317.19	29.49
2	张家港市新雅毛纺织有限公司	200.57	18.65
3	浙江恒生印染有限公司	132.81	12.35
4	张家港市永申纺织有限公司	122.88	11.43
5	桐乡市朗翎毛纺有限公司	126.04	11.72
小计		899.49	83.64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上述外协加工单位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外协加工单位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公司委外加工由生产协调科负责，具体的外协加工流程如下：

（1）对销售订单进行评审，根据订单产品的品种、数量、生产工艺、价格以及交期等要求，结合公司当期生产能力及计划安排，决定每笔订单是否自产还是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具体分配原则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客户类别；②生产工艺的复杂性；③外协厂商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④公司当期接单量。

（2）组织对外协订单进行评定，根据外协工厂年度评价和各外协厂最适合生产品种，确定具体外协厂家，并交接相关技术资料和要求。

（3）与合格外协厂商签订加工合同，主要包括如下条款：①原料规格、比例、色号、数量、包装要求、交期；②按公司的《品种翻批通知单》明确产品质量标准；③交货地点；④加工金额及付款方式；⑤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4）负责外协生产过程监控，配备专职跟单员常驻外协厂，对外协的厂家从投料到生产、包装等全工序的生产质量、进度进行跟踪、监督，并根据交货期进行查货，同时报请公司技术科进行抽查和检验。

(5)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转入公司成品仓库。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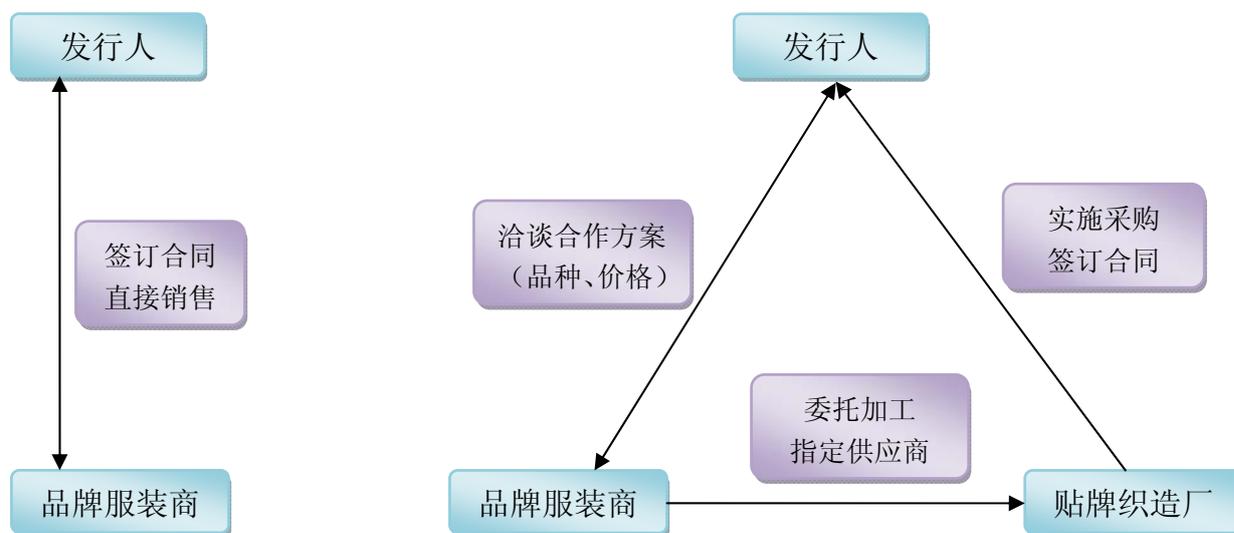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内销与外销同时并重的销售策略，致力于建立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内销市场以浙江、广东、上海、江苏、福建等为主；纱线外销市场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东亚等地区品牌商，其指定的贴牌织造厂主要集中在香港；毛条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东南亚、台湾和印度等国家或地区。

公司纱线产品销售客户分散度较高，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品牌服装商，另一类是贴牌服装生产商。

针对品牌服装商，公司与其设计师探讨纱线流行趋势，寻求合作空间，主要有两种销售形式：

(1) 与品牌服装商签订销售合同，直接销售给品牌服装商，并与其进行价款结算；

(2) 与品牌服装商商谈项目合作方案，成为其指定纱线供应商，经双方确认，品牌服装商指定贴牌织造厂到公司采购产品，并由贴牌织造厂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产品价格由先前品牌服装商与公司确认，付款方式由贴牌织造厂与公司协商确定，并与贴牌织造厂进行价款结算。



针对贴牌服装生产商，公司直接向贴牌织造厂推广产品并签订合同，确定价格与数量等销售要素，并进行价款结算。



针对毛纱境内销售，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结算方式，合理控制资金回收风险：对于长期稳定客户，通常采取在发货后 1 个月内收回货款的形式；对于一般客户，通常采取预收定金、发货后 1 个月内收回余款的结算形式；针对毛纱境外销售，采取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电汇（货前 TT）等结算方式。

公司毛条产品销售客户较为集中，与客户商谈之后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组织生产，一般两个月后发货。针对毛条境内销售，公司通常在发货后 1 个月内收回价款。针对毛条境外销售，采取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电汇（货前 TT）等结算方式。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定价机制，主要在原材料价格以及加工费用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情况，汇率变动等因素，制定销售参考价并定期修改，以此和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各期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1）纱线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期末，吨）	6,600.00	6,600.00	5,850.00	5,000.00
产量（吨）	3,715.43	7,428.27	6,097.01	5,997.71
销量（吨）	4,456.11	6,786.64	6,030.60	5,796.98

销售额（万元）	60,982.60	93,744.43	87,859.67	78,773.60
产销率（%）	119.94	91.36	98.91	96.65
产能利用率（%）	112.59	112.55	104.22	119.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7	65.62	59.01	53.70

注：公司纱线产量中含委外加工的数量。

（2）毛条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期末，吨）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吨）	2,589.34	5,101.19	5,387.11	5,563.58
销量（吨）	2,518.05	4,674.56	5,547.11	5,395.10
销售额（万元）	21,947.71	44,149.74	57,198.06	60,788.33
产销率（%）	97.25	91.64	102.97	96.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4	30.90	38.42	41.44

注：公司毛条的产量、销量、销售额数据为对外销售部分，不包括内部销售部分。

新中和毛条一部分对内销售给新澳股份，报告期内，毛条内部销售及毛条实际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期末，吨）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吨）（注 1）	2,589.34	5,101.19	5,387.11	5,563.58
毛条内部销售量（吨）	514.25	747.84	487.63	486.28
毛条内部销售额（万元）	4,169.83	6,699.46	4,802.84	5,427.35
产能利用率(%)（注 2）	88.67	83.56	83.92	86.43

注 1：产量=新中和实际生产的毛条数量-毛条内部销售量，毛条内部产量即毛条内部销售量；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毛条内部销售量）/产能（期末）

2、公司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为 34.03%、31.48%、25.79%和 26.0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 营业收入 比例 (%)	应收账款余 额 (万元)	占当期末 应收账款 比例 (%)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1	SOUTH ASIS KNITTING FTY.LTD (南益集团) (注 1)	6,011.94	7.00	1,277.56	7.78	毛纱
2	NIPPON KEORI KAISHA,LTD. (日本毛织) (注 2)	5,178.51	6.03	755.81	4.60	毛条
3	SUEDWOLLE GMBH & CO.KG (德国南方毛业) (注 3)	4,970.41	5.78	1,276.82	7.78	毛条
4	中和羊毛	3,296.91	3.84	76.30	0.46	毛条
5	HONG KONG SALES(KNITWEAR) LTD. (注 4)	2,906.75	3.38	0.39	0.00	毛纱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2,364.52	26.03	3,386.88	20.62	—
2013 年						
1	NIPPON KEORI KAISHA,LTD. (日本毛织)	9,499.99	6.65	614.52	9.20	毛条
2	SUEDWOLLE GMBH & CO.KG (德国南方毛业)	7,832.51	5.48	729.57	10.92	毛条
3	中和羊毛	7,780.82	5.45	128.90	1.93	毛条
4	SOUTH ASIS KNITTING FTY.LTD (南益集团)	6,745.37	4.72	558.53	8.36	毛纱
5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4,978.66	3.49	35.25	0.53	毛条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6,837.34	25.79	2,066.77	30.94	—
2012 年						
1	NIPPON KEORI KAISHA,LTD. (日本毛织)	14,638.83	9.83	1,179.70	14.41	毛条
2	SUEDWOLLE GMBH & CO.KG (德国南方毛业)	10,867.35	7.30	1,766.01	21.57	毛条
3	中和羊毛	9,351.32	6.28	210.72	2.57	毛条
4	SOUTH ASIS KNITTING FTY.LTD (南益集团) (南益集团)	6,546.16	4.40	182.12	2.22	毛纱

5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5,457.13	3.67	176.58	2.16	毛条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6,860.79	31.48	3,515.14	42.93	—
2011 年						
1	NIPPON KEORI KAISHA,LTD (日本毛织)	22,054.01	15.03	1,067.14	17.78	毛条
2	SUEDWOLLE GMBH & CO.KG (德国南方毛业)	13,097.20	8.93	1,035.25	17.25	毛条
3	中和羊毛	7,454.17	5.08	38.52	0.64	毛条
4	SOUTH ASIA KNITTING FTY.LTD (南益集团)	4,086.59	2.79	—	—	毛纱
5	宁波雅戈尔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3,226.32	2.20	587.37	9.79	毛条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49,918.29	34.03	2,728.27	45.47	—

注 1: SOUTH ASIA KNITTING FTY LTD.、SOUTH GRAND KNITTING FTY LTD.、SOUTH PACIFIC FASHIONS LTD.、SOUTH OVERSEAS FASHIONS LTD 和 SOUTH ASIA ENTERPRISES LTD.、南安市南华纺织有限公司、南安市南源针织时装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注 2: NIPPON KEORI KAISHA,LTD.、日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日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江阴日毛纺纱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注 3: SUEDWOLLE GMBH & CO.KG.、ZHANGJIAGANG YANGTSE DYE CO.,LTD.、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注 4: HONG KONG SALES(KNITWEAR) LTD.、HK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ENTERPRISES LTD.、HKS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滨海伟新时装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由于公司的毛条客户相对集中，而纱线客户较为分散，因此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毛条客户较多。

(2)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为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和 HONG KONG SALES(KNITWEAR) LTD.。

①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是公司 2012 年以来重点开发的新增外销客户，交易内容为毛条，近年来公司的毛条产品在日本市场树立了较好的美誉度，同时日本又是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纱线和面料产品的重要市场之一，基于此，公司与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其自建毛条生产公司的投产，2014 年 1-6 月对公司的采购

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销售毛条和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额（万元）	993.08	4,978.66	5,457.13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16	3.49	3.67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3.98	35.25	176.58	—
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0.45	0.53	2.1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的采购金额如下：

年 份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购额（万元）	373.10	4,147.25	4,514.97	—

经核查，发行人与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的业务属于进料加工。发行人进口原毛，将其加工成毛条产品后出口至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由于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 是全球化经营的毛纺企业，其拥有自己的原毛采购渠道，因此指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毛，经发行人加工成毛条后重新卖回给 INDORAMA HOLDINGS LIMITED。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均分别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随着其向公司采购毛条业务量的减少，公司向其进口原毛的金额也相应下降。

②HONG KONG SALES(KNITWEAR) LTD.是公司毛精纺纱的主要客户之一，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HONG KONG SALES(KNITWEAR) LTD.及其关联公司近两年向公司采购量增长较大，主要系近年来该公司取得的品牌服装商订单量有所增长，相应增加对公司的毛纱采购量所致。

（3）公司与中和羊毛交易情况

上述列表中，中和羊毛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中和之其他合作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二）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之“3、控股子公司之其他合作方——中和羊毛”）。报告期内，新中和与中和羊毛的主要业务关系为毛条购销，中和羊

毛向新中和采购毛条后用于贸易销售，获取相应利润。

①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和羊毛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澳毛本白条	314.32	2,498.89	691.12	5,656.58
巴素兰本白条	11.30	101.07	25.03	248.54
防缩本白条	88.04	693.52	204.92	1,848.14
丝光本白条	-	-	2.08	21.79
其他	4.04	3.44	7.78	5.76
合计	417.69	3,296.91	930.93	7,780.82
交易内容	2012年		2011年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澳毛本白条	745.14	7,055.53	413.48	4,164.00
巴素兰本白条	22.81	229.81	23.49	288.83
防缩本白条	201.46	1,999.64	267.94	2,707.06
丝光本白条	5.69	60.72	33.13	286.35
其他	7.45	5.64	10.42	7.94
合计	982.55	9,351.32	748.46	7,454.17

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和羊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采购毛条[注]	—	121.48	—	—

注：系新中和从中和羊毛采购原料加工。

③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毛条产品细分规格较多，为增加可比性，在所有销售给中和羊毛的产品中选取澳毛本白条 64S、澳毛本白条 66S、防缩本白条 64S、防缩本白条 66S、防缩本白条 70S 等 5 种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进行比较。报告期内，所选取的 5 种细分产品销售额分别占同期向中和羊毛销售总额的 78.28%、71.09%、77.11%和 72.30%，具体情况如下：

A、2014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向中和羊毛销售情况			向其他企业销售 单价（万元/吨）	单价差 异率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澳毛本白条 64S	120.16	951.62	7.92	7.71	2.72%
澳毛本白条 66S	115.88	930.38	8.03	7.90	1.65%
防缩本白条 64S	29.35	250.56	8.54	8.49	0.59%
防缩本白条 66S	8.00	70.30	8.79	8.77	0.23%
防缩本白条 70S	21.18	180.75	8.53	8.93	-4.48%
小 计	294.57	2,383.61	—	—	—

B、2013 年

产品类别	向中和羊毛销售情况			向其他企业销售 单价（万元/吨）	单价差 异率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澳毛本白条 64S	265.93	2,248.73	8.46	8.25	2.55%
澳毛本白条 66S	257.74	2,206.98	8.56	8.49	0.82%
防缩本白条 64S	94.01	872.41	9.28	9.24	0.43%
防缩本白条 66S	50.04	478.21	9.56	9.51	0.53%
防缩本白条 70S	19.06	193.55	10.16	10.00	1.60%
小 计	686.78	5,999.87	—	—	—

C、2012 年

产品类别	向中和羊毛销售情况			向其他企业销售 单价（万元/吨）	单价差 异率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澳毛本白条 64S	287.26	2,578.19	8.98	8.97	0.11%
澳毛本白条 66S	244.63	2,345.52	9.59	9.14	4.92%
防缩本白条 64S	90.60	910.19	10.05	10.09	-0.40%
防缩本白条 66S	51.70	558.66	10.81	10.68	1.22%
防缩本白条 70S	22.23	255.74	11.51	11.57	-0.52%
小 计	696.41	6,648.30	—	—	—

D、2011 年

产品类别	向中和羊毛销售情况			向其他企业销售 单价（万元/吨）	单价差 异率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澳毛本白条 64S	161.24	1,619.16	10.04	9.78	2.66%
澳毛本白条 66S	188.82	1,810.90	9.59	10.02	-4.29%
防缩本白条 64S	107.73	1,033.08	9.59	9.97	-3.81%
防缩本白条 66S	87.74	917.19	10.45	10.18	2.65%
防缩本白条 70S	35.18	454.94	12.93	12.67	2.05%
小 计	580.73	5,835.29	—	—	—

天健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公司与中和羊毛的交易价格和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企业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和羊毛交易的主要内容系向其销售羊毛毛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企业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额、采购量、年均采购单价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占比(%)
羊毛条	21,724.40	2,820.37	77,026.77	44.73%
腈纶条	806.42	302.49	26,659.39	1.66%
羊绒条	788.78	8.65	911,884.39	1.62%

羊毛	19,629.74	3,017.60	65,050.84	40.42%
小计	42,949.34	—	—	88.43%
采购总额	48,568.15	—	—	—
项目	2013年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占比(%)
羊毛条	49,239.61	6,066.01	81,172.98	45.60
腈纶条	2,255.03	841.71	26,791.06	2.09
羊绒条	1,601.60	18.71	856,012.83	1.48
羊毛	46,545.71	6,573.72	70,805.74	43.12
小计	99,641.95	—	—	92.29
采购总额	107,970.51	—	—	—
项目	2012年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占比(%)
羊毛条	48,782.67	5,269.41	92,577.10	43.05
腈纶条	2,371.66	869.87	27,264.53	2.09
羊绒条	1,196.15	13.41	891,983.59	1.06
羊毛	54,244.51	6,825.44	79,474.01	47.87
小计	106,594.99	—	—	94.07
采购总额	113,307.49	—	—	—
项目	2011年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占比(%)
羊毛条	49,748.89	4,980.03	99,896.77	42.01
腈纶条	2,408.30	860.54	27,985.92	2.03
羊绒条	1,763.35	20.62	855,164.89	1.49
羊毛	57,897.01	6,408.51	90,343.95	48.89
小计	111,817.55	—	—	94.42
采购总额	118,417.19	—	—	—

2、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有水、电、煤、蒸汽。电、水及蒸汽分别由当地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及新都绿色能源供应，煤从市场采购，上述主要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所需主要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	均价
电力	1,545.92	2,263.35 万 KWH	0.68 元/kWh
煤	324.97	6,187.66 t	525.19 元/t
水	72.77	34.26 万 t	2.12 元/t
蒸汽	225.61	1.24 万 m ³	181.94 元/ m ³
合 计	2,169.27	—	—
项 目	2013 年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	均价
电力	2,947.81	4,364.85 万 kWh	0.68 元/kWh
煤	566.78	10,958.89 t	517.19 元/t
水	133.11	60.96 万 t	2.18 元/t
蒸汽	448.83	2.43 万 m ³	184.70 元/ m ³
合 计	4,096.53	—	—
项 目	2012 年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	均价
电力	2,644.17	3,910.44 万 kWh	0.68 元/kWh
煤	697.83	10,515.13 t	664.60 元/t
水	134.67	60.25 万 t	2.24 元/t
蒸汽	433.96	2.22 万 m ³	195.48 元/ m ³
合 计	3,910.63	—	—
项 目	2011 年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	均价
电力	2,214.60	3,413.96 万 kWh	0.65 元/kWh
煤	787.24	10,416.42 t	755.77 元/t
水	184.63	74.62 万 t	2.47 元/t
蒸汽	560.08	2.92 万 m ³	191.81 元/ m ³
合 计	3,746.55	—	—

3、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5.17%、53.46%、53.04%和 57.9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1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注1）	9,808.65	20.20	羊毛
2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6,795.02	13.99	毛条
3	宁波荣联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注2）	5,227.51	10.76	毛条
4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注3）	3,495.76	7.20	毛条
5	P.J.MORRIS WOOLS PTY LTD	2,792.41	5.75	羊毛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8,119.35	57.90	—
2013年				
1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19,139.53	17.73	羊毛
2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14,527.08	13.45	毛条
3	宁波龙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0,445.25	9.67	毛条
4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	7,618.36	7.06	毛条
5	P.J.MORRIS WOOLS PTY LTD	5,533.93	5.13	羊毛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7,264.15	53.04	—
2012年				
1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21,984.75	19.40	羊毛
2	宁波龙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92.95	10.67	毛条
3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9,872.91	8.71	毛条
4	凯望公司	9,287.14	8.20	羊毛
5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注4）	7,343.97	6.48	毛条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60,581.72	53.46	—
2011年				
1	凯望公司	24,153.24	20.40	羊毛
2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19,974.49	16.87	羊毛
3	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6.17	12.67	毛条
4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9,655.27	8.15	毛条
5	宁波龙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8,378.45	7.08	毛条
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7,167.62	65.17	—

注1：CHINATEX(AUSTRALIA)PTY LTD（2014年2月7日已更名，原名为CHINATEX(AUSTRALIA)WOOL COMPANY PTY.LIMITED）与中纺原料国际贸易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注2：宁波龙盛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宁波荣联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8月起，宁波龙盛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逐步由宁波荣联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承接；2013年10月开始，公司与宁波龙盛纺织品有限公司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注 3：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与浙江高和羊毛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注 4：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

(2)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新增供应商主要有以下三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1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	3,495.76	7.20	毛条
2	P.J.MORRIS WOOLS PTY LTD	2,792.41	5.75	羊毛
3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6,795.02	13.99	毛条
小 计		13,083.19	26.94	—
2013 年				
1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	7,618.36	7.06	毛条
2	P.J.MORRIS WOOLS PTY LTD	5,533.93	5.13	羊毛
3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14,527.08	13.45	毛条
小 计		27,679.37	25.64	—
2012 年				
1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	6,918.51	6.11	毛条
2	P.J.MORRIS WOOLS PTY LTD	2,395.55	2.11	羊毛
3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9,872.91	8.71	毛条
小 计		19,186.97	16.93	—
2011 年				
1	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	5,680.09	4.80	毛条
2	P.J.MORRIS WOOLS PTY LTD	—	—	羊毛
3	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	5,566.24	4.70	毛条
小 计		11,246.33	9.50	—

由上表可见，浙江红太阳毛纺织有限公司和天宇羊毛工业（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是公司稳定的供应商，双方合作多年；澳大利亚羊毛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综合比较各供应商之间的供应优势，引进并逐步扩大对品质较高的 P.J.MORRIS WOOLS PTY LTD 的羊毛采购比例，进一

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供应商链条和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纺织行业中的毛纺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纺织行业列入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涉及毛条、精纺和染整环节，主要污染环节为原毛洗毛及毛条改性处理环节、染整环节。

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废。具体主要包括废水：洗毛、改性处理、染色废水，含 CODCr、氨氮等；废气：改性处理、锅炉废气，含 Cl₂、HCl、醋酸、毛尘、燃煤烟气等；固废：洗毛、染整固废，含废纱、精短毛、草屑毛、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纱、煤渣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投入（万元）	421.33	1,650.83	1,185.86	1,880.90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较为先进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7年5月，子公司厚源纺织被评为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2010年9月，股份公司被评为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对环保设施进行更新及全面整改。根据《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在环保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整改事项已基本完成。现有主要的环保

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经相关核查监测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放污水、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亦能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期缴纳排污费，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运行良好。

根据《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在企业发展同时，逐步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投入和工作的力度，建立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先进性基本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2014 年 1 月和 2014 年 7 月，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环境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1 年 12 月下发《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1〕585 号），确认公司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各项要求，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确认从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已建立现代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目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已通过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328.35	5,652.41	14,675.94	74.32	14,601.62
机器设备	35,772.04	17,642.40	18,129.64	580.65	17,548.99
运输工具	1,263.44	981.33	282.11	—	282.11
其他设备	1,652.43	1,142.04	510.39	—	510.39
合 计	59,016.26	25,418.18	33,598.09	654.97	32,943.11

（二）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对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29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293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848.21	是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294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3,369.76	是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295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898.14	是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296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19.88	是
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297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293.61	是
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298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736.19	是
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299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391.94	是
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300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239.50	是
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301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71.14	是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5302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66.77	是
1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0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1,605.33	是
1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1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26.88	是

1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2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153.30	是
1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3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5,519.33	是
1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4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1,859.36	是
1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5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3,121.17	是
1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6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556.66	是
1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7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144.45	是
1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8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4,908.01	是
2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59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18.31	是
2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63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2,892.82	是
2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68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1,030.03	是
2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73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342.80	是
2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74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2,381.90	是
2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77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97.60-	是
2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02348 号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 108 号 1 幢	117.67	是
2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02349 号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 108 号 2 幢	76.86	是
2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02350 号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 108 号 3 幢	20,586.26	是
2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62954 号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 108 号 4 幢	35,723.08	是

2、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共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48 宗，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²)	是否抵押
1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67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24.71	是
2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68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1,817.95	是
3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69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28.20	是
4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70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3,543.72	是
5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71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2,206.11	是
6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72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43.85	是
7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74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1,581.42	是
8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75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1,059.50	是
9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76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1,549.79	是
10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77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48.98	是
11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78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47.90	是
12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79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2,001.18	是
13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80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50.46	是
14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81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430.83	是
15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82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529.31	是
16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83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1,185.60	是
17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84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3,822.70	是

18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85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226.84	是
19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86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47.40	是
20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55687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3,376.19	是
21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6556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784.29	是
22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6557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620.19	是
23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6558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758.69	是
24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6559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361.71	是
25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8134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460.59	是
26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8136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7,166.00	是
27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8137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468.59	是
28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8138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1,829.58	是
29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60621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5 幢	2,677.57	是
30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60622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30 幢	111.78	是
31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60623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31 幢	130.00	是
32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60624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33 幢	3,448.33	是
33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60625 号	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34 幢	323.01	是
34	厚源纺织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96416 号	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20.14	否
35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72338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14,457.66	是
36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72339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2,264.54	是
37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72340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2,303.34	是
38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73061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2,544.54	是
39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01680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5,082.17	是
40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303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522.40	是
41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304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38.06	是
42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305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38.06	是
43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306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283.88	是
44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307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153.30	是
45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3581 号	崇福镇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园区内	5,014.33	是
46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5575 号	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 568 号 10 幢	6,745.16	否
47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5576 号	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 568 号 11 幢	1,216.86	否
48	新中和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5577 号	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 568 号 12 幢	2,720.13	否

3、房屋租赁情况

2006 年 8 月 20 日，新澳股份与桐乡市美达纺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的厂房租赁给桐乡市美达纺业有限公司，租期为 5 年，自 2006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止，年租金 50 万元（不满一年的，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2011 年 8 月 15 日，新澳股份与桐乡市美达纺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 5 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0 万元（2011 年 9-12 月按年租金 50 万元收取，计 16.67

万元)。2013年2月20日，双方签订《解除租房协议》，协商确定租期到2013年2月底止，房租交到2013年2月底止，该租赁协议提前终止。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的租金均已支付完毕。

2013年10月10日，新澳股份与桐乡市巨森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桐乡市华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5年，自2013年10月15日始至2018年10月14日止，年租金60万元（不满一年的，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的租金均已支付完毕。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数量	单位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进口细纱机	购买	22	台	3,065.40	93.42%
2	进口自动络筒机	购买	29	台	1,749.41	68.60%
3	进口环锭纺细纱机	购买	25	台	1,277.77	68.96%
4	进口针梳机	购买	42	台	1,343.02	68.75%
5	倍捻机	购买	56	台	1,114.42	47.53%
6	进口立式粗纱机	购买	2	台	564.69	77.58%
7	精梳机	购买	161	台	522.68	26.35%
8	进口并线机	购买	8	台	530.61	73.60%
9	针梳机	购买	99	台	426.60	32.92%
10	进口混条机	购买	9	台	493.25	78.45%
11	细纱机	购买	88	台	190.30	12.33%
12	进口粗纱机	购买	5	台	368.45	76.23%
13	进口精梳机	购买	13	台	284.07	78.08%
14	并条机	购买	26	台	223.66	27.40%
15	羊毛防缩处理设备	购买	2	套	184.43	27.60%
16	进口复精梳机	购买	6	台	189.15	61.35%
17	新巴素兰处理线	购买	1	条	136.98	85.90%
18	复精梳机	购买	5	台	102.56	62.00%
19	溢流式绞纱染色机	购买	26	台	102.17	67.96%
20	进口摇纱机	购买	8	台	189.65	96.46%
21	梳毛机及备品	购买	23	台	84.05	10.00%
22	毛条预处理机	购买	1	台	64.20	85.96%
23	进口成球针梳机	购买	2	台	57.73	81.79%
24	油脂机	购买	1	台	55.79	85.75%
25	毛条常温自动染色机	购买	4	台	35.70	60.42%

26	巴速兰工艺联合机	购买	1	台	27.57	19.00%
27	阿尔米特长度仪	购买	1	台	11.08	12.73%

注：部分生产设备系中和羊毛以设备投资控股子公司新中和所取得。

八、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520.3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5,423.48 万元，管理软件 78.08 万元。

（一）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国别或地区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权属人
1		中国	998277	第 23 类纺织用纱、丝、线、毛线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2017 年 5 月 6 日	新澳股份
2		中国	1004321	第 24 类毛巾、毛巾被、浴巾、枕巾、手帕、床单、毛织品、毛料、纺织织物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新澳股份
3		中国	1015930	第 25 类服装	200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新澳股份
4		中国	1994482	第 23 类纺织用纱、丝、线、毛线、人造丝（商品截止）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注 1]	新澳股份
5		中国	3255932	第 23 类纱、棉线和棉纱、线、毛线、人造丝、开司米、厂丝（商品截止）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注 2]	新澳股份
6		中国	3514759	第 23 类纱、纺织线和纱、线、人造线、毛线（商品截止）	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新澳股份
7		中国	3601469	第 23 类纱、纺织线和纱、线、人造丝、毛绒、精纺羊毛（商品截止）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	新澳股份
8		中国	6064894	第 22 类纤维纺织原料、加工或未加工羊毛、梳理过的羊毛、精梳羊毛、纺织纤维（截止）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新中和
9		中国	6365744	第 23 类纺织用弹性纱和线、精纺羊毛、毛线和粗纺毛纱、纱、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精纺棉、绢丝、亚麻线和纱（截止）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新澳股份
10		中国	3906671	第 22 类纤维纺织原料、羊毛、加工或未加工羊毛、梳理过的羊毛、精梳羊毛、纺织纤维、纺织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新中和

				纤维（羊毛条）（截止）		
11		中国	8530976	第 23 类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精纺棉、精纺羊毛、亚麻线和纱、绢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截止）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新澳股份
12	Cashfeel	中国	1101683 2	第 23 类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精纺棉；精仿羊毛；亚麻线和纱；绢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截止）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新澳股份
13	Cashfeel	中国	1101684 1	第 24 类织物；纺织织物；纺织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墙上挂毯；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毛毯；纺织品制窗帘圈（截止）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新澳股份
14	Cashfeel	中国	1101685 5	第 25 类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内衣；童装；婴儿全套衣；帽；袜；手套（服装）；围巾（截止）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新澳股份
15		中国	1101683 0	第 23 类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精纺棉；精仿羊毛；亚麻线和纱；绢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截止）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新澳股份
16	CASHFEEL	中国	1101684 3	第 24 类织物；纺织织物；纺织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墙上挂毯；纺织品毛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毛毯；纺织品制窗帘圈（截止）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新澳股份
17	CASHFEEL	中国	1101685 1	第 25 类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内衣；童装；婴儿全套衣；帽；袜；手套（服装）；围巾（截止）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新澳股份
18	CASHFEEL	中国香港	3002952 63	第 23 类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落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厂丝、人造丝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 日	新澳股份
19	LANABLEND	中国香港	3026507 07	第 23 类纱；毛线和粗纺纱线；精纺棉；精仿羊毛；亚麻线和纱；绢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 第 25 类：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内衣；童装；婴儿全套衣；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鞋。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新澳股份
20		中国香港	3026507 16	第 23 类纱；毛线和粗纺纱线；精纺棉；精仿羊毛；亚麻线和纱；绢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 第 25 类：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内衣；童装；婴儿全套衣；帽；袜；手套（服装）；围巾；鞋。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新澳股份
21	CASHFEEL	日本	4852992	第 23 类丝， 织物用弹性丝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新澳股份
22	CASHFEEL	日本	5538672	第 24 类织物&第 25 类服装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新澳股份

					日	
23	Cashstyle	日本	5625720	第 23 类织物&第 25 类服装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新澳股份
24	LANABLEND	日本	5625719	第 23 类织物&第 25 类服装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新澳股份
25		日本	5625718	第 23 类织物&第 25 类服装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新澳股份
26	Cashfeel	欧盟	004060505	第 23 类纺织用线、纺织用纱线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新澳股份
27	LANABLEND	欧盟	011938222	第 23 类、第 24 类、第 25 类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新澳股份
28	Cashstyle	欧盟	011938181	第 23 类、第 24 类、第 25 类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新澳股份
29	CASHFEEL	美国	3023631	第 23 类纱、线、毛线、织线、精纺毛线、精纺毛纱、羊毛纱线、纺织纱线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新澳股份
30	Cashstyle	香港	302650699	第 23 类纱；毛线和粗纺纱线；精纺棉；精纺羊毛；亚麻线和纱；绢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新澳股份
31	Cashfeel	澳大利亚	1565007	第 25 类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内衣，童装，婴儿全套衣，帽，袜，手套（服装），围巾。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新澳股份
32	Cashfeel	澳大利亚	1564988	第 23 类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精纺棉，精纺羊毛，亚麻线和纱，绢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新澳股份
33	Cashstyle	澳大利亚	1565025	第 25 类服装，裘皮服装，针织服装，内衣，童装，婴儿全套衣，帽，袜，手套（服装），围巾。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新澳股份
34	Cashstyle	澳大利亚	1565018	第 23 类纺织用弹性纱和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线，细线和细纱，精纺羊毛，纺织线和纱，毛线，开司米，人造丝。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新澳股份

注 1：因商标期限到期，公司对该商标进行了展期，展期后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注 2：因商标期限到期，公司对该商标进行了展期，展期后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使用许可

2003 年 6 月 23 日，子公司新中和与中和羊毛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和羊毛将其注册的第 1796294 号“优丝；EXCELANA”商标许可给子公司新中和使用，许可使用年限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许可使用费共计 150 万美元，分 10 年支付，自 2004 年起每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200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予以备案。该合同已到期，履行情况良好，到期后不再续签，也不存在纠纷。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属性	拥有人	专利名称	获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号
1	发明专利	新澳股份	一种毛精纺纱线蜡及其生产方法	自主研发	2009-6-4	200910099035.4
2	发明专利	新澳股份	羊毛衫印花方法	自主研发	2010-12-25	201010605811.6
3	发明专利	新中和	羊毛防缩丝光处理方法	自主研发	2009-3-26	200910097185.1
4	发明专利	厚源纺织	浸淋交替式绞纱染色方法	自主研发	2009-3-9	200910096466.5
5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精梳机的拔取装置	自主研发	2009-8-13	200920191227.3
6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新中和	针梳机的圈条装置	自主研发	2009-8-13	200920191230.5
7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毛纺针梳机同步传动装置	自主研发	2009-6-14	200920121448.3
8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倍捻机二次上蜡装置	自主研发	2009-6-4	200920121449.8
9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针梳机毛条假捻装置	自主研发	2009-6-4	200920121451.5
10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毛纺细纱机上使用的集合器	自主研发	2008-4-11	200820085134.8
11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顶梳自动清洁装置	自主研发	2009-8-13	200920191228.8
12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新中和	毛条空心球气动退球装置	自主研发	2009-8-13	200920191229.2
13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毛精纺细纱机上销耐磨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2010-8-23	201020501534.X
14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并线机导纱装置	自主研发	2010-8-23	201020501484.5
15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FB441 粗纱机针圈毛刷主动清洁装置	自主研发	2010-8-23	201020501485.X
16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空压机节能散热结构	自主研发	2010-8-23	201020501535.4
17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国产 68 型针梳机圈条器张力装置	自主研发	2010-8-23	201020502321.9
18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提高毛纱条干的集合器	自主研发	2011-10-21	201120402751.8
19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新型纺织空调消音装置	自主研发	2011-10-21	201120402756.0
20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国产精梳机羊绒生产减少落毛的装置	自主研发	2011-11-25	201120475915.X
21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精梳机毛条喂入卷绕管	自主研发	2011-11-25	201120475744.0
22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针梳机防静电装置	自主研发	2011-11-25	201120474828.2
23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摇纱机往复导纱装置	自主研发	2011-11-25	201120474861.5
24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可调节集合器	自主研发	2011-11-25	201120474886.5
25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细纱车间循环喷淋系统	自主研发	2011-11-25	201120475720.5
26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混条机木板清洁装置	自主研发	2011-11-25	201120474888.4
27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精梳机毛条喂入架导条杆	自主研发	2011-11-25	201120475914.5
28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槽筒车纸管夹头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6841.1
29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HG-6 型头针主电机与变速箱联轴器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6734.9
30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细纱机的吸风管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9048.7
31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细纱机的粗纱喂入装置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6864.2
32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细纱机耐磨绒辊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6870.8
33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倍捻机的风道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9025.6

34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B412-B442 针梳机罗拉的张力轮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6859.1
35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细纱机散热装置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6682.5
36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VSN 进口三针纱架进条口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9030.7
37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NSC PB30-31 精梳机新型出条托架	自主研发	2012-6-26	201220308958.3
38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SAVIO 络筒机的插锭底座	自主研发	2013-9-12	201320566253.6
39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一种纺纱车间温湿度自动循环调节系统	自主研发	2013-7-29	201320452440.1
40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一种松施倒筒车的上蜡装置	自主研发	2013-7-29	201320452251.4
41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VSN 针梳机的安全扶手	自主研发	2013-9-12	201320567878.4
42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高产量摇纱机	自主研发	2013-9-12	201320567742.3
43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针梳机上的抬梳箱装置	自主研发	2013-9-12	201320567897.7
44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倍捻机的上蜡装置	自主研发	2013-9-12	201320566241.3
45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B452 型针梳机导条辊的连接结构	自主研发	2013-9-12	201320567743.8
46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精梳机精短落毛收集装置	自主研发	2013-9-12	201320566243.2
47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一种摇纱机	自主研发	2013-7-26	201320448855.1
48	实用新型	新澳股份	一种毛条扩散装置	自主研发	2013-7-29	201320452399.8
49	实用新型	厚源纺织	柜式绞纱染色机淋洗装置	自主研发	2009-3-9	200920115213.3
50	实用新型	新中和	洗毛主洗槽排污回收系统	自主研发	2011-11-24	201120474032.7
51	实用新型	新中和	并条机的穿纱加捻管	自主研发	2011-11-24	201120474944.4
52	实用新型	新中和	洗毛污水处理系统	自主研发	2011-11-24	201120474850.7
53	实用新型	新中和	开毛机的加油水装置	自主研发	2012-8-28	201220430739.2
54	实用新型	新中和	梳毛机出条装置	自主研发	2012-8-24	201220424599.8
55	实用新型	新中和	节能烘干机	自主研发	2012-9-12	201220463378.1
56	实用新型	新中和	下球装置	自主研发	2012-9-12	201220464831.0
57	实用新型	新中和	集尘室排风回收系统	自主研发	2013-4-27	201320228550.X
58	实用新型	新中和	并条机的出条装置	自主研发	2013-5-6	201320241844.6
59	实用新型	新中和	带下料辅助装置的并条机	自主研发	2013-5-6	201320243574.2
60	实用新型	新中和	风机房回风室滤网清洁吸尘装置	自主研发	2013-5-6	201320241647.4
61	实用新型	新中和	羊毛初次清洁装置	自主研发	2013-5-6	201320243557.9
62	实用新型	新中和	羊毛的漂洗装置	自主研发	2013-5-6	201320240855.2
63	实用新型	新中和	并条机上的感应装置	自主研发	2013-5-6	201320242169.9
64	实用新型	新中和	带侧吹风装置的梳毛机	自主研发	2013-5-6	201320241649.3
65	外观设计	新澳股份	起皱羊毛衫	自主研发	2012-9-30	201230474470.3
66	外观设计	新澳股份	羊毛面料（怀旧风格）	自主研发	2013-9-12	201330438661.9

（三）土地使用权

公司对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均依法享有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桐国用(2013)字第 07000 号	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 108 号	2059-4-23	47,645.82	是
2	桐国用(2014)字第 02541 号	桐乡市崇福镇经济区	2064-1-5	66,353.02	否
3	桐国用(2008)字第 04186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2051-11-5	2,694.34	是
4	桐国用(2008)字第 04188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2050-12-31	14,579.87	是
5	桐国用(2008)字第 04190 号	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2050-12-31	31,318.24	是
6	桐国用(2008)字第 04183 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	2051-8-2	15,896.61	是
合计		—	—	178,487.90	—

2、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新中和	桐国用(2013)字第 13190 号	桐乡市崇福镇世纪大道 568 号	2053-8-17	81,819.90	是
2	厚源纺织	桐国用(2014)字第 02569 号	桐乡市崇福镇经济区	2064-2-18	48,684.07	否
3	厚源纺织	桐国用(2008)字第 08665 号	桐乡市濮院镇红旗洋村	2058-5-26	7,153.95	是
4	厚源纺织	桐国用(2009)字第 02650 号	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 1 号	2050-1-11	38,619.98	是
合计		—	—	—	176,277.90	—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核，新中和符合进境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的兽医卫生要求，核定进境原羊毛年加工能力及存放容量 10,000 吨。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研发经费的投入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经过多年研究开发和试制生产，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其生产技术和工艺均已成熟。

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4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省级火炬计划项目 2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5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30 余项，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13 项、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 3 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巴素兰处理意大利风格 CASHFEEL 针织绒线	该纱线是公司采用巴素兰处理工艺生产的针织纱线，通过改良羊毛条 BASOLAN DC 处理技术，优化 BASOLAN DC 释酸剂等关键助剂的使用，在与之相配的纺纱、染整工艺配合下使该纱线条干均匀度达到 USTER 公报 5-25%水平，具有优良的膨松性，柔软性以及亮丽的颜色。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高比例精纺羊绒混纺针织绒	采用国际先进纺纱设备，将羊毛与羊绒混纺，优化纺纱及染整工艺，纱线条干均匀，手感柔软，充分体现羊绒的糯性及羊毛的蓬松性，通过两种原料特殊组合，达到优势互补，满足高端市场需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羊毛绢丝羊绒精纺混纺针织绒	该纱线以优质澳大利亚美利诺羊毛、优质绢丝、内蒙优质山羊绒为原料，毛条采用 BASOLAN DC 处理技术，优化三种原料比例既满足了可纺性，又使纱线同时具有三种原料的特点，改良染整工艺，解决因三组原料上色率不同而造成的色花问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羊毛化学纤维混纺针织绒	该纱线采用澳大利亚原产羊毛与化学纤维晴纶、涤纶、尼龙、粘胶、天丝等混纺，采用新型纺纱方式改良纱线条干、强力、毛羽等物理指标。该纱线手感变化丰富，纱线应用范围广，赋予产品差异化的特殊功能，广泛应用于横机、圆机、经编机、梭织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精纺纯羊绒针织纱线	该产品采用意大利纯羊绒生产加工工艺，选用中国优质高档羊绒原料，生产出的纱线条干均匀，条干均匀度 CV 值达到 USTER 公报 5%水平，手感柔软，颜色均匀，成衣外观纹路清晰，针圈饱满，保暖好，体轻，充分体现了精纺羊绒产品的特点。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6	精纺高比例丝羊绒针织绒线	该产品生产工艺从原料着手，把天然高档纤维中的羊绒和丝的特点充分的发挥出来，该产品既保存了羊绒产品柔软、保暖性好的特点又把丝的光泽充分体现出来，纱线条干均匀，条干均匀度达到 USTER 公报 5%水平，产品中丝的比例最高可达到 60%。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7	纯毛超高支针织绒线	该产品利用公司现有设备，采用细度比较粗、价格相对较低原料生产出条干均匀、毛羽少、强力高、附加值高的纱线，纱线条干均匀度 CV 值达到 USER 公报 25%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短纤维精毛纺纱线	该产品是在现有设备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使毛精纺设备能够加工普通精纺设备不能加工的羊毛纤维。生产出来的纱线表面光洁、条干均匀、手感蓬松、弹性好，既具有毛精纺纱的优点又具有半精纺的优点。	自主开发	小批量生产
9	可机洗巴素兰针织纱线	该产品突破了巴素兰产品只能手洗不能机洗的技术难题，生产出来的巴素兰纱线可以达到国际羊毛局 TM-31 1×7A+2×5A 防缩测试标准。	自主开发	小批量生产
10	精纺纯毛怀旧风格针织纱	该纱线突破了过去在成衣上生产加工怀旧风格毛衣的技术框框，率先在纱线上利用新澳技术力量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成功生产出具有怀旧风格的纱线，该纱线生产出的毛衣具有一种沧桑感，有时间的沉淀感。具有国家专利 1 项。	合作开发	小批量生产
11	精纺纯毛起皱针织绒线	该纱线生产出来的毛衣在洗水后会呈现很多自然、无规律的褶皱，该产品外观的呈现是利用纺纱工艺方面的特殊调整而得到的，不同于以往毛衫厂利用结构达到起皱的目的，起皱效果远远好于毛衫结构形成的起皱效果。该产品获取 1 项国家专利。	合作开发	小批量生产
12	SC- 吸汗凉爽丝光羊毛	丝光纱线一般情况下都是具有拒水的效果，没有亲水的功能，该技术解决了丝光条亲水功能，使得丝光条的使用范围加大，该产品可以用于内	自主开发	小批量生产

	条	衣、袜子、运动方面服装，还可以用于夏季 T 恤衫。		
13	高支轻薄精纺纯羊绒圆机针织纱线	该产品一般用于大圆机针织制造，然后裁剪成贴身穿着的内衣，解决了羊绒高支纱的加工生产技术，同时解决了羊绒纱线针织内衣容易起球的问题。	自主开发	小批量生产
14	精纺驼绒/美丽诺羊毛混纺针织绒	该产品充分利用驼绒纤维保暖性能好，吸湿性能好、柔软的特点，与羊毛纤维进行混纺，得到的产品既有羊毛弹性性能好的特点，又兼有了驼绒产品的优点。	自主开发	小批量生产
15	夏季天丝混纺产品针织纱线	天丝产品有着很好的光泽，吸湿功能和天然棉花差不多，生产出来的产品悬垂性能好，贴身穿着容易吸汗，可以作为夏季产品 T 恤好的原材料，该产品可以不用羊毛，比如：天丝腈纶人造丝产品。	自主开发	大批量生产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

1、巴素兰处理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探索成功地将巴素兰类针织绒线推出。该技术涵盖了原毛选择、制条、巴素兰处理工艺及纺纱、染整工艺各个环节，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羊毛的长度、长度离散、细度、细度离散、短毛率、含杂、含油率等方面制定严格的特定技术指标。在 PH 中性条件，羊毛与特殊的巴素兰化学剂反应，经处理的羊毛纤维损伤小，这样可以保证羊毛的蓬松性，又给羊毛增加柔软度，保留羊毛卷曲的原有特性，手感蓬松并赋予羊绒般的柔软，具有不一般的弹性，可纺性能好，抱合力强，能改善抗起球性能。同时经处理的羊毛表面由于增加了染料接受基团，表面鳞片均匀钝化增加了反光效果，在染整时能得到更深的色泽及更均匀的反光，使其色泽更艳丽。

2、毛纱抗起球新技术

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不同纱线的特点，采用多项专利技术对羊毛抗起球进行研究应用，使原来羊毛纱线的抗起球级别大幅提高。其技术核心是通过完善与改进羊毛的处理工艺，改善羊毛表面的鳞片结构，从而克服因羊毛鳞片结构引起的起球现象。2008 年 8 月，公司的“毛纱抗起球的关键工艺技术及装备”被列入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2010 年 5 月，公司的“低起球毛纱项目”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3、多组分非毛原材料在毛针织绒线上的应用与开发

该技术打破毛精纺产品应用范围窄的局面，使棉、化纤、长丝、绢丝与毛

纺类原材料得到非常恰当的融合，其工艺及加工方法独树一帜，使原先不能加工的短纤与长丝组合纱线在毛精纺设备上得到很好应用，拓宽了毛精纺设备加工材料的范围。同时通过与之配套的染整工艺，有效控制混纺产品中各组分纤维染整时的染料竞染、分配、沾色、染整色相和深度、色泽鲜艳度下降等问题。2007年12月，公司“新型多组分纤维毛针织纱线的染色新技术研究”通过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验收。

4、丝光、防缩纱线加工技术

通过先进的丝光防缩羊毛处理工艺，解决了羊毛纤维组织内部氯化渗透不均匀，防缩织物出现点状毡缩及尺寸稳定性差、染整性能差、出现色花等问题。同时，公司在国内较早把丝光防缩原料用于针织绒线上，克服了此类毛条加工抱合力差、静电大、条干不易控制、断头率高一系列难题，并形成一整套工艺流程和标准。公司丝光防缩产品具有抗洗涤能力强、染整均匀、色花少、尺寸稳定性好、手感柔软光泽好、染整稳定性好的特性，达到国际羊毛局 IWS TM31 5*5A 机洗标准。2012年5月，公司“H202 处理的防缩美丽诺羊毛/腈纶混纺纱”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5、TEC 完全易护理技术

该技术使经处理后的纱线不但能够机洗而且可以滚筒烘干，适应了欧美国家工作节奏快衣服要求易打理的生活方式，公司该项技术涵盖从原料选择、化学处理到纺纱染整等全过程工艺，可以根据客人需求生产不同支数的完全易护理纱线。

6、毛纱染整节能减排技术

公司对柜式绞纱染整机设备进行改造，增加淋洗装置，采用浸淋式新型染整工艺，合理掌控染整升温速度、起染 PH 值、时间、助剂等因素，实现较低的浴比，浴比可达 1: 14 以下，从而实现热能消耗和水消耗量比传统柜式绞纱染整节约 25%以上。同时在染整过程中严格控制化学助剂品的选择和使用，染整产品满足 OEKO-TEX STANDARD 100 婴儿类产品、“Reach”法规的要求。2008年8月，公司“低浴比浸淋式毛纱染色节能减排技术及装备”被列入浙江

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业项目。

7、高档羊毛条制造技术

该技术以台湾中和羊毛 40 多年在羊毛工业中的卓越生产技术及科学管理经验为基础，公司通过二次创新，不断优化工艺。经过专业特殊的配毛、采用先进洗毛、送毛、取毛、梳毛等自动一体化的制条工艺，通过设备改进，使其更加有利于去除短毛和毛粒、减少纤维损伤，使羊毛条干及弹性更加优越。高档羊毛条产品生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浙江省 2009 年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计划”。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形成核心技术，确保产品技术在同行业中始终处于前列。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进度安排
1	SWP-ANTIPILLING 抗起球防缩羊毛条	2012.1-2014.12
2	SK-蓬松型氯化羊毛条	2012.1-2014.12
3	生态环保防缩羊毛针织绒	2012.1-2014.12
4	无氯处理防缩美丽诺羊毛/腈纶混纺针织绒	2012.3-2014.12
5	精纺美丽诺羊毛粗针花式风格针织绒	2012.2-2014.12
6	精纺渐变色纱线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	2013.1-2015.12
7	精纺高支羊毛中空粘胶纤维混纺针织绒	2014.2-2016.12
8	精纺高支羊毛涤纶吸湿排汗纤维混纺针织绒	2013.2-2015.12
9	精纺纯毛圆机吸湿排汗针织绒	2013.1-2015.12
10	精纺羊毛混纺发热针织绒线	2014.1-2016.12
11	精纺纯毛防水针织绒线	2014.1-2016.12
12	精纺纯羊毛超软体轻针织绒线	2014.1-2016.12

（四）公司研发经费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经费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经费	1,542.72	3,079.52	2,839.03	2,657.65
营业收入	61,354.52	94,214.20	88,427.61	79,204.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3.27	3.21	3.36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经费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经费	1,717.25	3,614.17	3,457.91	2,930.63
营业收入	85,926.02	142,859.49	148,879.08	146,690.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	2.53	2.32	2.00

十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一）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

股份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技术中心着眼于国际领先产品和最新纱线流行趋势，以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技术合作为主要手段，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各项技术创新活动。

公司现有各类技术人员 276 人，各级技术人员的配备呈合理的人才梯队结构。技术中心下设两个科室，同时设有中心实验室。

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陆卫国先生（男，48 岁，高级工程师）担任，下属各部的主要职责是：

（1）产品开发科：通过加强与澳大利亚羊毛发展公司（AWI）、香港理工大学、浙江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嘉兴学院等国内外各类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密切合作，做好新产品的试制工作，负责毛纺产品更新换代和改性纤维的开发与应用；负责国内外毛纺科技信息资源的收集、分析和使用，加强与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情报所、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流行色协会等单位的合作与交流；负责制作每年两季流行色色卡；负责筹备参加政府、行业协会和民间组织的国内外纱线展、新品博览会和新品展示活动。

(2) 技术科：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负责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负责新产品的试生产、批量生产和技术改造，形成生产能力；制定企业的技术改进措施，协助解决公司生产过程中所碰到的一系列问题；负责开展技术合理化建议的员工活动，协助产品开发科联系、分析和使用国内外毛纺科技信息，开展各种技术交流合作活动。

(3) 中心实验室：负责原材料的进货检验及生产车间产品质量抽检；负责新产品在试制过程中标准化和质量控制工作；负责新产品和新材料测试和测定；负责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分析，同时贯彻和落实 ISO9001 质量体系的日常运行工作。

（二）研发管理制度

为了保持技术创新持续、有效地进行，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公司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并制定了《研究开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力求使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化。

同时为了鼓励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明确创新奖励标准，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充分地调动研发人员的研发积极性，取得显著的效果。

十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厚源贸易系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厚源贸易已注销完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四）厚源贸易（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钛源国际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羊毛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五）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铠源发展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中和于 2013 年 8 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

登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羊毛的进出口贸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六）铠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十三、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国内国际质量标准包含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FZ/T 71001-2003	精梳毛针织绒线
3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4	FZ/T 21001-2009	自梳外毛毛条
5	国际羊毛局 SY1	国际羊毛局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6	国际羊毛局 F-4、F-5、F-6	国际羊毛局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7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标准
8	ECO-LABEL	欧盟生态标签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于 1996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目前使用的《质量手册》根据 ISO9001-2008 标准制定。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全程控制，并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公司从原料进厂时即开始进行质量检验，对不合格原料采取退货处理，同时为防止首次检验的误差，在原料使用时生产车间将再次抽检。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试验标准进行每道工序定时的抽检，除中心实验室抽检外，车间主任、质量员、班长、机台挡车工也随时检查。同时，后道加工要为前道加工把关质量，对于发现问题的员工给予奖励。成品需经逐一检查合格后装箱入库。对于外协加工，公司配备专职跟单员常驻外协厂，对外协的厂家从投料到生产、包装等全工序的生产质量、进度进行现场跟踪监督，并根据交货期进行查验，同时报请公司质检部门进行抽查和检验。

（三）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为有效减少和控制产品质量纠纷的发生，公司制定了《质量投诉快速处理中心规程》。

为了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设有技术人员对有需要的客户进行产品使用指导与专业技术支持，如指导客户提高成衣后处理工艺水平，每年对重点客户进行毛纺织技术培训，不但大幅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同时帮助客户创造价值。

根据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意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毛精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和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新澳实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贸易及股权投资
瑞庭房产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装修	房地产投资、开发和销售
钛源房产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装饰	房地产投资、开发和销售
恒润投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的咨询）；机械、电器设备的租赁	投资、咨询
新新典当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典当业务
铂源房产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室内外装饰	房地产投资、开发和销售
钛源置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服务	房地产投资、开发和销售
金源实业	主要从事小麦、油菜等农作物的种植、羊等畜牧业的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

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沈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804%的股份，并通过新澳实业控制公司 51%的股份。沈建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4.78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相关的内容。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组织机构	成员
1	董事会	沈建华、周效田、朱根明、华新忠、沈娟芬、李新学、冯震远、屠建伦、张焕祥
2	监事会	陈学明、王如明、曹丽慧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沈剑波、谈连根

上述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是指新澳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组织机构	成员
1	董事会	沈建华、黄林娜、朱根明、华新忠、谈连根、沈娟芬、陈学明
2	监事会	李新学、王如明、曹丽慧
3	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华

除上述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过往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过往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立[注 1]	曾任公司董事、新澳实业董事
2	朱惠林[注 1]	曾任新澳实业董事
3	彭燕丽[注 2]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 1：2012 年 1 月 6 日，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吴立和朱惠林不再担任新澳实业董事职务；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吴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注 2：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彭燕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焕祥为现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过往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澳实业持有公司 4,080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中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厚源纺织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鸿德进出口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钛源国际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铠源发展	新中和全资子公司
6	戎凯纺织	公司联营企业

3、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润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新新典当	同一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3	瑞庭房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钛源房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铂源房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钛源房产持有其 53.00%的股权
6	钛源置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钛源房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	金源实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	新澳实业持有其 40%股权，同时沈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4、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乡市崇福瑞庭快捷酒店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沈建昌控制之企业
2	桐乡市崇福芝村建昌副食店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沈建昌控制之企业

5、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冯震远担任合伙人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震远同时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	桐乡市职工休养旅行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震远之兄弟控制之企业
4	桐乡市方联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屠建伦持有其 50%的股权
5	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屠建伦持有其 55%的股权
6	桐乡市方联统计事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屠建伦持有其 50%的股权
7	嘉兴市新纪元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屠建伦持有其 13%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独立董事屠建伦担任该公司负责人
9	桐乡市正方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李新学配偶之兄弟控制之企业
10	嘉兴波士露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华新忠配偶持有其 50%股权
11	桐乡市欣翊腾纺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黄林娜配偶之兄弟控制之企业
12	桐乡市腾奕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曹丽慧及其配偶持有其 50%的股权
13	桐乡市万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陈学明配偶之父亲控制之企业
14	桐乡市永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沈娟芬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桐乡市顺洪针织厂	高级管理人员沈剑波岳父之一人公司

6、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厚源贸易[注 1]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2	桐乡市中腾贸易有限公司[注 2]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原控股公司
3	桐乡市中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3]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原控股公司
4	新源房产[注 4]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原控股公司
5	新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注 5]	董事朱根明和沈娟芬原共同控制之企业
6	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朱惠林控制之企业
7	浙江中鼎羊绒纺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朱惠林控制之企业
8	桐乡市中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原董事朱惠林及其子女控制之企业
9	龙晨实业	公司原董事吴立之一人公司
10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原董事吴立控制之企业
11	桐乡新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12	浙江利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13	浙江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14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15	桐乡市新都煤炭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16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17	桐乡市新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18	桐乡新都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19	桐乡市新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20	桐乡市新都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 6]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之联营企业
21	桐乡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广德县华成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之企业
23	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注 7]	原独立董事彭燕丽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彭燕丽同时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5	北京华埠特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彭燕丽配偶之参股企业，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和经理

注 1：厚源贸易已于 2013 年 3 月办妥注销登记手续，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2011 年 3 月，桐乡市中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3：2011 年 3 月，桐乡市中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4：新源房产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5：新澳纺织（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已告解散（注册撤销）；

注 6：桐乡市新都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7：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彭燕丽辞任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此，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新都绿色能源	蒸汽	—	—	153.18	100.00	433.96	100.00	560.08	100.00
桐乡市崇福芝村建昌副食店	劳保用品	5.44	100.00	9.31	100.00	9.17	100.00	6.96	100.00

合 计	—	5.44	—	162.49	—	443.13	—	567.04	—
-----	---	------	---	--------	---	--------	---	--------	---

新都绿色能源系一家在桐乡市崇福镇大范围供应蒸汽的企业，新澳股份、新中和正处于其布设蒸汽管网区域内，故新澳股份、新中和向其采购蒸汽。

报告期内，新澳股份和新中和分别与新都绿色能源签订《蒸汽销售合同》，新都绿色能源生产并通过热网向公司持续供应符合规定的蒸汽，蒸汽单价均参照桐乡市物价局核准的价格执行。如桐乡市物价局对蒸汽单价进行调整，参照调整后文件作价。蒸汽单价均参照桐乡市物价局核准的价格作价，价格公允。

2013年3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吴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新都绿色能源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吴立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后1年内，新澳股份和新中和合计向新都绿色能源采购蒸汽425.2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桐乡市崇福芝村建昌副食店采购劳保用品主要系红糖，金额较小。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	—	—	—	2.19	0.07
浙江中鼎羊绒纺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	—	—	—	2.45	0.08
桐乡市欣翅腾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	—	—	0.05	0.01	0.04	0.01
合 计	—	—	—	—	—	0.05	—	4.68	—

2012年1月6日，经新澳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朱惠林不再担任新澳实业董事职务，自此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和浙江中鼎羊绒纺业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12年，公司分别向该两家公司提供加工业务6.37万元和0.03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销售

（1）龙晨实业

①龙晨实业于 2009 年 2 月向子公司新中和采购 159.48 万元的羊毛毛条，并将该笔毛条以 160.51 万元转卖给新澳股份，2010 年以来未再发生过类似的贸易往来。

公司向龙晨实业购销羊毛毛条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②龙晨实业实际业务及经营规模

龙晨实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控股公司资产管理；收购兼并企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建筑材料、皮毛及其制品、皮革及其制品的销售。报告期内，龙晨实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建筑材料的贸易。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龙晨实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求真审内【2014】006 号《审计报告》，龙晨实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2013 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160.87
净资产	5,555.80
营业收入	175.00
净利润	931.50

（2）嘉兴波士露酒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嘉兴波士露酒业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红酒 3.17 万元和 7.56 万元，金额较小。

（3）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分别向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7.20 万元毛精纺纱和 0.20 万元毛条；2013 年，公司向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33.15 万元毛精纺纱；售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自彭燕丽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毛精纺纱 12.37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5 万元。

2、受让股权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关联自然人王如明与新澳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戎凯纺织 24.50% 股权（计 1,225 万元出资额）以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澳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厂房及设备租赁

新中和将老洗毛车间部分设备及房产转让给新澳实业后，新中和新洗毛车间的生产线改造未能及时消化和满足订单需求，而新澳实业未具体从事洗毛业务，新中和与新澳实业签订《租赁协议》，临时承租其原已转让的部分设备和房产，2011 年 1-6 月，租金为 9 万元。厂房租金参照类似地段租金确定。

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2011 年 6 月，新澳实业将该部分设备及房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吉澳洗毛，新中和自身亦完成新洗毛车间的生产线改造，遂终止与新澳实业的设备及房产租赁。

（1）吉澳洗毛介绍

①吉澳洗毛的基本情况

吉澳洗毛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持有注册号为 3304830000844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桐乡市崇福镇北门新益村，经营范围为羊毛洗毛。

吉澳洗毛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比例（%）
1	范德明	300	60
2	余卫兵	200	40
总 计		500	100

2011年11月，范德明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其女儿范晓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澳洗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万元）	比例（%）
1	范晓琳	300	60
2	余卫兵	200	40
总 计		500	100

吉澳洗毛董事为范晓琳、余卫兵、范德忠，监事为胡军，总经理为范晓琳。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确认，吉澳洗毛的实际控制人为范德明、范晓琳，范德明与范晓琳系父女关系。

②吉澳洗毛的业务情况

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羊毛洗毛业务。

其业务模式为：对外承接羊毛洗毛加工业务，赚取一定的加工费用。该公司目前主要为其主要股东投资经营的毛条业务作配套加工。

其业务规模为：年洗毛加工能力5,000吨。

③吉澳洗毛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系核查

根据吉澳洗毛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吉澳洗毛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2）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新澳实业转让给吉澳洗毛的机器设备和厂房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面情况和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房屋及建筑物	380.29	57.54	322.76	325.00
机器设备	489.24	150.89	338.35	500.00
合计	869.53	208.43	661.11	825.00

注：该账面原值系新澳实业受让新中和相应资产的价格

由于相同地段类似厂房不存在转让情况，拟按相同地段类似厂房在可使用年限内能获取的租赁费考虑其价格的公允性。根据非关联方之间签订的《租赁协议》，相同地段类似厂房的月租金价格为 2.01 元/平米，上述厂房的可使用年限预计为 30 年，面积为 6,833 平米，年租金为 16.48 万元，按年金现值系数折现后为 323.04 万元，与转让价格较为接近。

新澳实业转让上述机器设备系洗毛流水线，新中和新建洗毛流水线的购置价格约为 565.50 万元，考虑到上述洗毛流水线已获得了环评许可等增值因素，转让价格较为合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后认为，新澳实业转让吉澳洗毛的房产和机器设备作价公允。

4、关联担保

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如下（均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时间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3 人保 026	新澳实业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 担保	6,21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农业银行 桐乡支行	33100520120021192	新都水泥 [注]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 担保	5,000.00	2012.9.10-2015.9.9 签订的担 保债权到期后 2 年

注：该笔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为吴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前由新都水泥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保证等情况。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往来单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应收账款								
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	—	—	—	—	—	—	1.30	0.02
浙江中鼎羊绒纺业有限公司	—	—	—	—	—	—	0.32	0.01
桐乡市欣翅腾纺织有限公司	—	—	—	—	—	—	0.04	0.00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	—	—	0.17	0.00	—	—
小 计	—	—	—	—	0.17	0.00	1.66	0.03
2、应付账款								
新都绿色能源	—	—	—	—	64.04	0.35	56.67	0.29
小 计	—	—	—	—	64.04	0.35	56.67	0.29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关联销售	—	33.15	27.45	4.68
小 计	—	33.15	27.45	4.68
营业收入	85,926.02	142,859.49	148,879.08	146,690.11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2	0.02	0.00
关联采购	5.44	162.49	443.13	567.04
关联租赁	—	—	—	9.00
小 计	5.44	162.49	443.13	576.04
营业成本	68,441.60	116,651.71	125,244.71	121,664.96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0.01	0.14	0.35	0.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租赁均参照类

似地段租金价格定价，作价公允。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资产、利润均不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发行人根据其适用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报告期内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均较低，且各类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亦较小。公司亦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今后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今后，公司将避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不必要的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将争取拓宽融资渠道，以减少担保方面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届满。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成员九名，分别为沈建华、周效田、朱根明、华新忠、沈娟芬、李新学、张焕祥、冯震远、屠建伦。其中张焕祥、冯震远、屠建伦三人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均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周效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沈建华先生：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持有澳大利亚856签证。历任桐乡市芝村丝厂助理会计、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财务科长、新华毛纺厂长。1995年起担任新澳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新澳股份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新澳实业董事长及总经理，新中和董事，厚源纺织董事长，新新典当董事，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周效田先生：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被评为桐乡市十佳优秀引进人才，桐乡市劳动模范等称号。历任纺织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干部，国际羊毛局中国分局技术主任，国际羊毛局北京代表处技术经理、首席代表。2000年起担任新澳有限副总经理、厚源纺织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新澳股份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厚源纺织总经理。

朱根明先生：1965年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历任桐乡市上莫沙发厂销售员，桐乡市窗纱厂车间主任，新华毛纺销售科长、副厂长。1995年起担任新澳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新澳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澳实业董事，鸿德进出口董事长、总经理。

华新忠先生：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新华毛纺生产技术科长。1995 年起担任新澳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新澳股份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新澳实业董事，新中和董事长、总经理，鸿德进出口监事，铠源发展董事。

沈娟芬女士：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桐乡市上莫鞋厂统计，新华毛纺会计。1995 年起担任新澳有限董事、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新澳股份财务总监、厚源纺织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新澳实业董事，鸿德进出口董事，桐乡市永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李新学先生：1962 年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历任嘉兴市灵芝丝绸服装厂职员，新华毛纺办公室主任。1995 年起担任新澳有限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新澳股份董事会秘书、厚源纺织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新澳实业监事会主席。

张焕祥先生：1953 年出生，MBA，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羊毛衫二厂企业管
理员，副厂长、厂长；上海春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迪裳伊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迪裳伊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震远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曾先后获得浙江省十大优秀律师、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历任桐乡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嘉兴市人大代表；桐乡市党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嘉兴市环境保护会副会长；嘉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事；嘉兴仲裁委仲裁员；嘉兴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桐乡市青少年研究会会长。

屠建伦先生：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发表《论会计电算化对会计假设的影响》、《外国小企业会计制度对我国的启示》、《会计信息质量与制度经济学》等文章。历任桐乡市审计局工交审计科员，桐乡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桐乡市申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桐乡市方联会计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桐乡市方联统计事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负责人，嘉兴市新纪元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屠建伦先生同时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嘉兴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桐乡市会计学会理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监事陈学明、王如明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讨论提名，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曹丽慧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会议选举陈学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学明先生：1970 年出生，初中学历，助理经济师。曾就职于嘉兴市灵芝丝绸服装厂，深圳华兴公司，桐乡市芝村农电站。1996 年起担任新澳有限销售科长。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新澳股份监事会主席、销售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新澳实业董事、新中和副总经理。

王如明先生：1966 年出生，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桐乡市芝村利顺水泥制品厂会计，桐乡市芝村乳品厂统计员，桐乡市毛巾厂经营科长，桐乡市鑫灵织造厂厂长助理。1996 年起担任新澳有限销售科长。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新澳股份监事、销售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科长，新澳实业监事，戎凯纺织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丽慧女士：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嘉兴灵芝丝绸服装厂出纳，新华毛纺出纳。1995 年起担任新澳有限会计、财务科长，财务主管。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新澳股份职工监事、审计科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科长，新澳实业监事，桐乡市腾奕针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效田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朱根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沈剑波先生：副总经理，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参与研制开发的“CASHFEEL 针织绒”产品获 2005 年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参与研制开发的“巴素兰美利诺羊毛/抗起球晴纶混纺针织绒线”产品获 2007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历任新华毛纺技术员、车间主任，新澳有限生产技术科长、产品科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谈连根先生：副总经理，1961 年出生，初中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桐乡市芝村农具厂职员，桐乡市新华羊毛衫厂设备科长，新华毛纺副厂长。1995 年起担任新澳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新澳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新澳实业董事。

沈娟芬女士：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新学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周效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华新忠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沈剑波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陆卫国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发表了《浅谈毛精纺纱线直径系数》、《68 型国产针梳机牵伸齿轮箱优化设计》、《原料选择对羊毛针织物起球的影响》等文章。历任安徽蚌埠天兔集团工艺员，车间主任，计划科长，技术科长。2001 年起担任新澳有限技术科长。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技术科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或与本公司关系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沈建华	董事长	1,902.4283	23.7804	1,902.4283	23.7804	1,902.4283	23.7804	1,902.4283	23.7804
周效田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00	0.5625	45.00	0.5625	45.00	0.5625	45.00	0.5625
朱根明	董事、副总经理	94.7324	1.1841	94.7324	1.1841	94.7324	1.1841	94.7324	1.1841
华新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2286	0.6279	50.2286	0.6279	50.2286	0.6279	50.2286	0.6279
沈娟芬	董事、财务总监	27.3941	0.3424	27.3941	0.3424	27.3941	0.3424	27.3941	0.3424
李新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34.9872	0.4374	34.9872	0.4374	34.9872	0.4374	34.9872	0.4374
张焕祥	独立董事	—	—	—	—	—	—	—	—
冯震远	独立董事	—	—	—	—	—	—	—	—
屠建伦	独立董事	—	—	—	—	—	—	—	—
陈学明	监事会主席	125.5856	1.5698	125.5856	1.5698	125.5856	1.5698	125.5856	1.5698
王如明	销售科长、监事	12.3518	0.1544	12.3518	0.1544	12.3518	0.1544	12.3518	0.1544
曹丽慧	审计科长、职工监事	—	—	—	—	—	—	—	—
谈连根	副总经理	107.8795	1.3485	107.8795	1.3485	107.8795	1.3485	107.8795	1.3485
沈剑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陆卫国	总工程师、技术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朱金仙	董事、副总经理朱根明之姐姐	12.2688	0.1534	12.2688	0.1534	12.2688	0.1534	12.2688	0.1534
合计		2,412.8563	30.1608	2,412.8563	30.1608	2,412.8563	30.1608	2,412.8563	30.16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新澳实业间

接持股新澳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通过新澳实业间接持股新澳股份，上述人员持有新澳实业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关系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沈建华	董事长	16,087.1470	53.6238	16,087.1470	53.6238	16,087.1470	53.6238	16,087.1470	53.6238
周效田	副董事长、 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56.4970	0.1883	56.4970	0.1883	56.4970	0.1883	56.4970	0.1883
朱根明	董事、副总 经理	801.0320	2.6701	801.0320	2.6701	801.0320	2.6701	801.0320	2.6701
华新忠	董事、核心 技术人员	424.7190	1.4157	424.7190	1.4157	424.7190	1.4157	424.7190	1.4157
沈娟芬	董事、财务 总监	62.5220	0.2084	62.5220	0.2084	62.5220	0.2084	62.5220	0.2084
李新学	董事、董事 会秘书	295.8420	0.9861	295.8420	0.9861	295.8420	0.9861	295.8420	0.9861
张焕祥	独立董事	—	—	—	—	—	—	—	—
冯震远	独立董事	—	—	—	—	—	—	—	—
屠建伦	独立董事	—	—	—	—	—	—	—	—
陈学明	监事会主席	1,061.9160	3.5397	1,061.9160	3.5397	1,061.9160	3.5397	1,061.9160	3.5397
王如明	销售科长、 监事	104.2030	0.3473	104.2030	0.3473	104.2030	0.3473	104.2030	0.3473
曹丽慧	审计科长、 职工监事	—	—	—	—	—	—	—	—
沈剑波	副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	—	—	—	—	—	—	—
谈连根	副总经理	912.1990	3.0407	912.1990	3.0407	912.1990	3.0407	912.1990	3.0407
陆卫国	总工程师、技 术科长、核心 技术人员	—	—	—	—	—	—	—	—
朱金仙	董事、副总 经理朱根明 之姐姐	103.7410	0.3458	103.7410	0.3458	103.7410	0.3458	103.7410	0.3458
陆伟清	董事长妹妹 之配偶	41.6810	0.1389	41.6810	0.1389	41.6810	0.1389	41.6810	0.1389
合 计		19,951.4990	66.5048	19,951.4990	66.5048	19,951.4990	66.5048	19,951.4990	66.504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澳实业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1.00%的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3.50	—
张焕祥	独立董事	上海迪裳伊商务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屠建伦	独立董事	桐乡市方联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0
		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00	55.00
		桐乡市方联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	50.00
		嘉兴市新纪元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79.40	13.00
曹丽慧	职工监事、审计科长	桐乡市腾奕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6.00	20.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关联企业的其他股权。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沈建华	董事长	149.69
2	周效田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9.90
3	朱根明	董事、副总经理	55.97
4	华新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2.88
5	沈娟芬	董事、财务总监	53.71
6	李新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0
7	陈学明	监事会主席	36.69

8	王如明	销售科长、监事	15.47
9	曹丽慧	审计科长、职工监事	11.38
10	谈连根	副总经理	38.97
11	沈剑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00
12	陆卫国	总工程师、技术科长、核心技术人员	22.3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公司亦未对上述人员制定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度 4 万元（含税）。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沈建华	董事长	新澳实业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新中和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厚源纺织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新典当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茂森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持有其 40% 股权
周效田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厚源纺织	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朱根明	董事、副总经理	新澳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鸿德进出口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新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新澳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新中和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鸿德进出口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铠源发展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沈娟芬	董事、财务总监	新澳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鸿德进出口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乡市永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李新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新澳实业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张焕祥	独立董事	上海迪裳伊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屠建伦	独立董事	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桐乡市方联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桐乡市方联统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负责人	无
		嘉兴市新纪元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学明	监事会主席	新澳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新中和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如明	监事、销售科长	新澳实业	监事	控股股东
		戎凯纺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联营企业
曹丽慧	职工监事、审计科长	新澳实业	监事	控股股东
		桐乡市腾奕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谈连根	副总经理	新澳实业	董事	控股股东
沈剑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陆卫国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沈剑波系沈建华之堂弟，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等方面的义务作出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沈建华、周效田、朱根明、华新忠、沈娟芬、李新学、张焕祥、冯震远、屠建伦，监事陈学明、王如明、曹丽慧，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谈连根、沈剑波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未涉及司法机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201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建华、吴立、周效田、朱根明、黄林娜、华新忠、彭燕丽、冯震远、屠建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彭燕丽、冯震远、屠建伦为独立董事。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因吴立辞去董事职务，增补李新学为公司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保持不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至2013年12月到期。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建华、周效田、朱根明、华新忠、沈娟芬、李新学、张焕祥、冯震远、屠建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焕祥、冯震远、屠建伦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

2010年12月18日，新澳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丽慧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学明、王如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学明、王如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1月28日，新澳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丽慧为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效田为公司总经理，朱根明、谈连根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娟芬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新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黄林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黄林娜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沈剑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效田为公司总经理，朱根明、谈连根、沈剑波为公司副总经理，沈娟芬为公司财务总监，李新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改制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2)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0 日	1、关于朱根明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19 日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确认的议案 5、关于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	1、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7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9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8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修订并重新签订<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全体股东同意授权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11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2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增加“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有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七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5月20日	1、关于朱根明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5月25日	1、关于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1年度公司与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6月13日	1、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8日	1、关于聘任黄林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9月2日	1、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确认的议案 5、关于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6、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1月18日	1、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3月30日	1、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关于2012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2012-2014）

			<p>10、关于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11、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龙晨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中鼎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p> <p>14、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	<p>1、关于公司 2009 年-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桐乡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桐乡市欣翅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议案</p>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	<p>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注销境外控股子公司厚源贸易（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p>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8、关于 2013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p> <p>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1、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p> <p>1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5、关于补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p> <p>16、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8、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11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0 日	<p>1、关于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p>

	第十二次会议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12月24日	1、关于受让浙江戎凯纺织品有限公司2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1月13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月28日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8、修订并重新签订<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全体股东同意授权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1日	1、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4月1日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增加“偿还1亿元银行贷款项目”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7月1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2)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1 年度公司与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关于 2012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2012-2014）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09 年-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桐乡市恒润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桐乡市欣翅腾纺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10月25日	1、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丹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2月28日	1、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8月23日	1、关于公司2010年-2012年度及2013年1月-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1月13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月28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1日	1、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7月18日	1、关于公司2011年-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职尽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二）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冯震远、屠建伦和张焕祥三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10 年 12 月 18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主要内容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管的人员任免、薪酬制定、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自股份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 2014 年 4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修订，主要内容包括：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到任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

选及审计等工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屠建伦、沈建华、冯震远三名董事组成，屠建伦担任召集人。其中屠建伦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会计师、独立董事，冯震远为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稿）》，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再次审议修订。

(2) 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关于公司 2011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担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3 日	1、《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担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公司 2013 年一季度资金决算分析报告》
9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10 年-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3、《公司 2013 年二季度销售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10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受让浙江戎凯纺织品有限公司 2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 2013 年 3 季度采购合同的审计分析报告》 3、《公司 2013 年 11 月止管理费用分析报告》
11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 日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担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12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11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3、《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资金决算分析报告》

2、战略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战略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沈建华、周效田、张焕祥组成，沈建华担任召集人。其中张焕祥为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战略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	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30 日	《2012 年公司回顾与展望》
3	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公司回顾与展望》
4	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 日	《2014 年公司回顾与展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12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冯震远、沈娟芬、屠建伦组成，冯震远担任召集人。其中冯震远、屠建伦为独立董事。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	2011年5月20日	《关于2010年度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	2012年3月30日	《关于2011年度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年3月30日	《关于2012年度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2月13日	《关于2013年度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提名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0年12月18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张焕祥、华新忠、冯震远组成，张焕祥担任召集人。其中张焕祥、冯震远为独立董事。

(2) 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编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提名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制定、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

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天健审[2014]589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537,433.53	187,850,348.28	111,118,658.39	179,354,23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77,155.15	—	145,206.00
应收票据	16,193,715.90	2,610,000.00	2,308,270.00	4,459,628.42
应收账款	164,199,473.26	63,407,954.98	77,758,784.69	56,953,718.29
预付款项	3,317,622.44	2,558,619.05	5,658,229.60	14,711,843.22
其他应收款	5,246,058.79	8,473,445.96	11,612,343.89	6,047,104.91
存货	292,390,127.77	411,570,125.01	355,664,595.03	340,424,239.01
其他流动资产	36,138.86	17,287,844.37	10,874,464.13	8,243,349.30
流动资产合计	676,920,570.55	697,135,492.80	574,995,345.73	610,339,325.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64,525.32	12,25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149,466.66	1,213,782.31	1,340,215.85	1,466,649.35
固定资产	329,431,141.76	338,920,646.00	276,591,375.54	213,248,603.14
在建工程	50,005,879.12	40,222,511.80	24,483,529.90	44,812,043.85
无形资产	55,202,989.06	25,555,347.06	25,932,199.01	26,168,152.82
长期待摊费用	—	—	589,724.54	1,233,06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0,102.03	1,748,375.52	1,634,652.54	2,385,67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864,103.95	425,910,662.69	330,571,697.38	289,314,181.03
资产总计	1,129,784,674.50	1,123,046,155.49	905,567,043.11	899,653,506.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998,792.44	353,397,763.79	199,145,834.48	277,478,681.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07,500.00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32,500,000.00	—
应付账款	147,789,232.67	181,478,535.69	183,454,842.77	195,535,104.11
预收款项	14,521,179.90	19,229,170.09	20,604,856.03	20,268,533.45
应付职工薪酬	25,504,271.63	32,628,871.19	32,442,397.68	27,963,789.37
应交税费	24,712,851.89	5,372,234.04	4,799,132.45	7,229,591.88
应付利息	1,685,806.78	1,012,569.54	511,068.63	524,024.13
应付股利	153,820.00	304,845.00	314,275.00	315,045.00
其他应付款	804,691.29	1,100,248.57	7,846,173.59	5,477,659.72
流动负债合计	568,978,146.60	594,524,237.91	481,618,580.63	534,792,42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97,220.60	22,756,286.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893.82	1,531,182.61	412,136.29	432,93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7,363.33	1,784,143.33	2,037,703.33	1,075,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41,477.75	26,071,612.64	2,449,839.62	1,508,680.19
负债合计	594,919,624.35	620,595,850.55	484,068,420.25	536,301,10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37,956.89	8,337,956.89	8,612,714.42	8,612,714.42
盈余公积	30,986,023.64	30,986,023.64	23,653,722.75	17,336,851.44
未分配利润	365,508,073.13	334,771,956.54	263,339,524.41	212,117,471.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211.43	-137,384.39	—	372,36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4,790,842.23	453,958,552.68	375,605,961.58	318,439,402.03
少数股东权益	50,074,207.92	48,491,752.26	45,892,661.28	44,912,99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865,050.15	502,450,304.94	421,498,622.86	363,352,39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9,784,674.50	1,123,046,155.49	905,567,043.11	899,653,506.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859,260,230.48	1,428,594,927.62	1,488,790,772.17	1,466,901,088.07
其中：营业收入	859,260,230.48	1,428,594,927.62	1,488,790,772.17	1,466,901,088.07
二、营业总成本	766,542,681.86	1,315,534,767.07	1,390,110,653.29	1,343,275,459.49
其中：营业成本	684,415,981.82	1,166,517,128.69	1,252,447,098.62	1,216,649,645.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0,330.52	6,898,408.83	4,159,392.20	4,622,948.29
销售费用	13,524,977.69	28,514,424.51	24,876,688.12	23,369,849.78
管理费用	45,915,699.54	92,926,901.55	86,143,266.30	82,719,086.75
财务费用	12,043,253.76	18,778,168.80	20,071,833.56	10,825,164.24
资产减值损失	6,882,438.53	1,899,734.69	2,412,374.49	5,088,76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184,655.15	3,377,155.15	-145,206.00	-1,854,534.00

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992.18	1,008,830.00	-178,423.00	6,610,47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25.32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83,901.29	117,446,145.70	98,356,489.88	128,381,570.14
加：营业外收入	1,011,107.87	7,267,089.65	1,978,680.13	4,292,437.31
减：营业外支出	1,658,876.81	3,750,210.25	3,475,211.90	5,267,74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9,051.79	923,903.97	561,609.60	2,553,04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36,132.35	120,963,025.10	96,859,958.11	127,406,260.05
减：所得税费用	18,098,502.10	19,729,118.10	16,461,854.76	26,251,75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37,630.25	101,233,907.00	80,398,103.35	101,154,503.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36,116.59	96,764,733.02	77,538,923.99	98,181,736.31
少数股东损益	3,301,513.66	4,469,173.98	2,859,179.36	2,972,766.9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1.21	0.97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1.21	0.97	1.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96,172.96	-137,384.39	-372,364.44	-119,828.09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133,803.21	101,096,522.61	80,025,738.91	101,034,6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32,289.55	96,627,348.63	77,166,559.55	98,061,90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1,513.66	4,469,173.98	2,859,179.36	2,972,766.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909,628.71	1,554,581,955.63	1,571,725,308.10	1,694,895,49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84,038.34	43,275,662.80	28,786,658.54	24,007,80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028.58	22,344,612.91	47,987,363.39	26,201,79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351,695.63	1,620,202,231.34	1,648,499,330.03	1,745,105,10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429,231.58	1,258,516,399.55	1,264,321,201.47	1,386,880,72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58,056.99	127,751,607.77	107,441,043.07	93,001,10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28,532.97	66,331,063.18	51,367,544.50	80,314,49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1,673.35	83,394,979.31	98,518,815.98	79,926,8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967,494.89	1,535,994,049.81	1,521,648,605.02	1,640,123,16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4,200.74	84,208,181.52	126,850,725.01	104,981,93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610,47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8,83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79.25	594,057.75	288,266.03	3,269,280.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33,900.00	1,28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79.25	1,602,887.75	1,522,166.03	21,161,45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26,168.00	134,597,517.45	72,367,443.09	99,602,94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2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517.50	—	178,42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9,685.50	146,847,517.45	72,545,866.09	99,602,94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9,606.25	-145,244,629.70	-71,023,700.06	-78,441,48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309,230.45	846,245,235.21	730,129,407.82	709,857,064.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09,230.45	846,245,235.21	735,089,407.82	709,857,06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5,867,267.90	669,237,019.20	808,462,254.88	595,276,10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37,534.24	36,418,748.38	40,794,422.04	32,293,19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5,238.00	1,870,083.00	1,879,513.00	1,880,28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704,802.14	705,655,767.58	854,216,676.92	627,569,29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5,571.69	140,589,467.63	-119,127,269.10	82,287,77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062.45	-321,329.56	-370,762.60	-121,42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3,085.25	79,231,689.89	-63,671,006.75	108,706,79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50,348.28	108,618,658.39	172,289,665.14	63,582,87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03,433.53	187,850,348.28	108,618,658.39	172,289,665.1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337,956.89	30,986,023.64	334,771,956.54	-137,384.39	48,491,752.26	502,450,30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8,337,956.89	30,986,023.64	334,771,956.54	-137,384.39	48,491,752.26	502,450,30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736,116.59	96,172.96	1,582,455.66	32,414,745.21
(一) 净利润				60,736,116.59		3,301,513.66	64,037,630.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6,172.96		96,172.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736,116.59	96,172.96	3,301,513.66	64,133,803.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000,000.00		-1,719,058.00	-31,719,05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1,719,058.00	-31,719,058.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337,956.89	30,986,023.64	365,508,073.13	-41,211.43	50,074,207.92	534,865,050.1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612,714.42	23,653,722.75	263,339,524.41		45,892,661.28	421,498,62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8,612,714.42	23,653,722.75	263,339,524.41		45,892,661.28	421,498,62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4,757.53	7,332,300.89	71,432,432.13	-137,384.39	2,599,090.98	80,951,682.08

（一）净利润				96,764,733.02		4,469,173.98	101,233,907.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37,384.39		-137,384.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764,733.02	-137,384.39	4,469,173.98	101,096,522.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332,300.89	-25,332,300.89		-1,870,083.00	-19,870,083.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32,300.89	-7,332,300.89			
2、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70,083.00	-19,870,083.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274,757.53					-274,757.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337,956.89	30,986,023.64	334,771,956.54	-137,384.39	48,491,752.26	502,450,304.9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612,714.42	17,336,851.44	212,117,471.73	372,364.44	44,912,994.92	363,352,39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8,612,714.42	17,336,851.44	212,117,471.73	372,364.44	44,912,994.92	363,352,39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16,871.31	51,222,052.68	-372,364.44	979,666.36	58,146,225.91
（一）净利润				77,538,923.99		2,859,179.36	80,398,103.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72,364.44		-372,364.44
上述（一）和（二）小计				77,538,923.99	-372,364.44	2,859,179.36	80,025,738.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16,871.31	-26,316,871.31		-1,879,513.00	-21,879,513.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16,871.31	-6,316,871.31			
2、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1,879,513.00	-21,879,513.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612,714.42	23,653,722.75	263,339,524.41		45,892,661.28	421,498,622.86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337,956.89	11,247,688.40	136,024,898.46	492,192.53	43,820,511.01	279,923,24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8,337,956.89	11,247,688.40	136,024,898.46	492,192.53	43,820,511.01	279,923,24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4,757.53	6,089,163.04	76,092,573.27	-119,828.09	1,092,483.91	83,429,149.66
(一) 净利润				98,181,736.31		2,972,766.91	101,154,503.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9,828.09		-119,828.09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181,736.31	-119,828.09	2,972,766.91	101,034,675.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089,163.04	-22,089,163.04		-1,880,283.00	-17,880,283.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89,163.04	-6,089,163.04			
2、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880,283.00	-17,880,283.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274,757.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612,714.42	17,336,851.44	212,117,471.73	372,364.44	44,912,994.92	363,352,396.95
----------	---------------	--------------	---------------	----------------	------------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80,617.09	29,528,278.29	6,243,064.90	28,960,52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34,075.15	—	155,076.00
应收票据	15,993,715.90	2,100,000.00	1,208,270.00	2,792,166.90
应收账款	118,023,932.78	40,894,897.99	35,333,727.16	25,568,370.31
预付款项	2,190,631.16	1,707,173.21	3,857,117.86	11,292,381.55
其他应收款	4,878,703.17	8,186,203.94	11,051,619.23	5,356,119.13
存货	198,797,412.46	284,402,817.15	254,850,890.85	239,322,267.32
其他流动资产	—	17,054,666.49	8,629,492.09	8,228,159.32
流动资产合计	356,265,012.56	386,708,112.22	321,174,182.09	321,675,065.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933,617.30	106,919,091.98	90,965,226.98	90,965,226.98
投资性房地产	1,149,466.66	1,213,782.31	1,340,215.85	1,466,649.35
固定资产	229,156,327.27	233,325,306.26	168,949,432.98	111,534,209.92
在建工程	42,918,098.02	34,711,287.31	20,576,555.85	42,596,799.17
无形资产	31,167,079.83	14,112,030.57	14,175,946.67	14,554,454.57
长期待摊费用	—	—	589,724.54	1,233,06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3,678.89	799,380.33	458,305.94	356,57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818,267.97	394,580,878.76	297,055,408.81	262,706,976.46
资产总计	770,083,280.53	781,288,990.98	618,229,590.90	584,382,041.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839,951.00	344,945,465.60	188,350,654.54	2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91,490.00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32,500,000.00	—
应付账款	60,810,582.13	70,144,739.35	66,438,101.63	56,331,635.06
预收款项	12,965,310.28	19,175,270.30	20,507,692.62	19,170,796.45
应付职工薪酬	12,154,317.38	16,608,488.49	16,618,429.66	13,999,205.11
应交税费	14,912,505.28	1,394,010.27	1,870,032.78	1,010,620.32
应付利息	1,387,107.54	1,008,342.44	505,808.06	421,369.05
其他应付款	28,576,183.39	714,459.28	42,772,910.75	73,136,859.88

流动负债合计	418,437,447.00	453,990,775.73	369,563,630.04	379,070,485.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597,220.60	22,756,286.7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08,518.79	—	23,261.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0,363.33	1,038,143.33	1,193,703.33	984,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57,583.93	24,502,948.82	1,193,703.33	1,008,011.40
负债合计	442,995,030.93	478,493,724.55	370,757,333.37	380,078,497.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84,290.00	6,684,290.00	6,684,290.00	6,684,290.00
盈余公积	30,986,023.64	30,986,023.64	23,653,722.75	17,336,851.44
未分配利润	209,417,935.96	185,124,952.79	137,134,244.78	100,282,40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088,249.60	302,795,266.43	247,472,257.53	204,303,54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083,280.53	781,288,990.98	618,229,590.90	584,382,041.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613,545,180.55	942,142,037.10	884,276,143.45	792,041,921.02
减：营业成本	484,020,182.59	761,611,772.48	723,443,130.54	640,030,412.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2,391.73	2,265,980.85	1,627,686.25	1,958,439.49
销售费用	11,276,590.10	22,933,370.34	18,699,960.40	17,446,641.63
管理费用	31,801,772.73	61,797,673.57	56,631,322.44	55,466,300.62
财务费用	10,331,674.39	20,283,613.40	13,848,481.82	12,722,503.50
资产减值损失	4,572,093.64	320,339.00	932,206.66	-382,046.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5,565.15	2,834,075.15	-155,076.00	-516,19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4,599.82	3,850,208.57	4,428,929.00	7,109,97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25.32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59,510.04	79,613,571.18	73,367,208.34	71,393,454.97
加：营业外收入	502,024.13	6,074,363.90	1,267,188.97	3,731,451.94
减：营业外支出	1,178,559.11	2,343,881.95	2,646,078.77	3,850,60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313.93	822,371.61	462,303.81	1,951,80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2,975.06	83,344,053.13	71,988,318.54	71,274,302.04
减：所得税费用	13,289,991.89	10,021,044.23	8,819,605.48	10,382,67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92,983.17	73,323,008.90	63,168,713.06	60,891,630.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292,983.17	73,323,008.90	63,168,713.06	60,891,630.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632,896.22	1,037,496,397.58	973,344,537.93	897,930,13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58,243.45	40,162,508.06	28,588,668.84	23,778,68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55,192.38	902,079,754.14	705,199,347.62	729,415,7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546,332.05	1,979,738,659.78	1,707,132,554.39	1,651,124,60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257,652.58	903,835,677.09	776,110,959.92	783,761,86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26,094.59	55,713,099.68	50,183,015.82	42,623,70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3,336.40	24,233,336.01	16,750,138.09	29,993,59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36,613.93	988,891,401.03	784,856,928.48	803,894,15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633,697.50	1,972,673,513.81	1,627,901,042.31	1,660,273,3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12,634.55	7,065,145.97	79,231,512.08	-9,148,72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9,671.57	—	2,675,21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4,762.00	5,443,592.00	4,434,762.00	4,434,76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490.16	492,826.94	390,454.26	3,122,409.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3,900.00	1,18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9,252.16	6,826,090.51	5,199,116.26	11,414,08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5,653.23	115,397,215.68	48,980,396.43	82,952,74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436,92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87.50	—	5,833.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0,340.73	133,834,135.68	48,986,229.43	82,952,74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1,088.57	-127,008,045.17	-43,787,113.17	-71,538,66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529,832.10	764,954,051.67	486,150,654.54	381,284,722.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529,832.10	764,954,051.67	491,110,654.54	381,284,72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794,412.80	585,602,953.91	512,800,000.00	250,284,722.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94,626.48	33,622,985.17	33,902,654.44	26,094,25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89,039.28	619,225,939.08	551,662,654.44	276,378,97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9,207.18	145,728,112.59	-60,551,999.90	104,905,74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7,661.20	25,785,213.39	-25,107,600.99	24,218,36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28,278.29	3,743,064.90	28,850,665.89	4,632,29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0,617.09	29,528,278.29	3,743,064.90	28,850,665.8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30,986,023.64	185,124,952.79	302,795,26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30,986,023.64	185,124,952.79	302,795,26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92,983.17	24,292,983.17
（一）净利润				54,292,983.17	54,292,983.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292,983.17	54,292,983.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30,986,023.64	209,417,935.96	327,088,249.6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23,653,722.75	137,134,244.78	247,472,25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23,653,722.75	137,134,244.78	247,472,25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2,300.89	47,990,708.01	55,323,008.90
（一）净利润				73,323,008.90	73,323,008.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323,008.90	73,323,008.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332,300.89	-25,332,300.89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32,300.89	-7,332,300.89	
2、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30,986,023.64	185,124,952.79	302,795,266.4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17,336,851.44	100,282,403.03	204,303,54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17,336,851.44	100,282,403.03	204,303,54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16,871.31	36,851,841.75	43,168,713.06
（一）净利润				63,168,713.06	63,168,713.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168,713.06	63,168,713.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16,871.31	-26,316,871.31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16,871.31	-6,316,871.31	
2、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23,653,722.75	137,134,244.78	247,472,257.53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11,247,688.40	61,479,935.71	159,411,91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11,247,688.40	61,479,935.71	159,411,91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9,163.04	38,802,467.32	44,891,630.36
（一）净利润				60,891,630.36	60,891,630.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91,630.36	60,891,630.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89,163.04	-22,089,163.04	-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089,163.04	-6,089,163.04	
2、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6,684,290.00	17,336,851.44	100,282,403.03	204,303,544.47

二、 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4]5898 号《审计报告》，发表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及其合并期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所占权益比例	合并期间
厚源纺织	毛条、纱线染整加工	4,250 万元	73.9127%	2011.1.1—2014.6.30
新中和	毛条生产和销售	700 万美元	64.29%	2011.1.1—2014.6.30

厚源贸易	羊毛的采购和销售	30 万美元	100.00%	2011.1.1—2013.3.31
鸿德进出口	毛纱、毛条的销售	1,000 万元	100.00%	2011.1.1—2014.6.30
钛源国际	羊毛的采购和销售	100 万美元	100.00%	2012.10.22—2014.6.30
铠源发展	羊毛、毛条等进出口贸易	10 万美元	100.00% ^[注]	2013.8.12—2014.6.30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中和持有其 100% 股权。

（2）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钛源国际，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五）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新中和新设全资子公司铠源发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之“（六）铠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厚源贸易已于 2013 年 3 月办妥注销登记手续，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具体标准和确认时点

①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出口货物，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国内销售

公司在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验收确认信息；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收入确认合理性分析

经抽取部分销售合同，将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逐一对照分析，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判断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合同相关条款依据	结论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国外销售：（1）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内销：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入库； 外销：合同规定发运港和目的港。	符合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国内销售：（1）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验收确认信息；（2）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合同(或订单)规定产品的数量、价格等因素。内销按发票金额确认收入，外销按 FOB 价格确认收入，CIF 价格与 FOB 价格的差额记入“其他应付款—运费”。	符合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和期限进行了说明	符合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成本核算	符合

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		制度	
-----------------	--	----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2）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0、20	3、5、10	4.50-19.40
机器设备	10	3、5、10	9.00-9.70
运输设备	5	3、5、10	18.00-19.40
其他设备	5	3、5、10	18.00-19.4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本公司	鹿港科技	中银绒业	山东如意
房屋及建筑物	5、10、20	20	20-35	20-45
机器设备	10	10	10	14-28
运输设备	5	5-10	10	8-12
其他设备	5	5	5-8	5-8

注：鹿港科技其他设备仅为电子设备；中银绒业其他设备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山东如意其他设备中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5-8 年，固定资产装修折旧年限为 5 年，另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按 20-45 年计提折旧，通用设备按 14-28 年计提折旧，专用设备按 8-14 年计提折旧。

由上表可见，公司除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基本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鹿港科技和中银绒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均为 5%，山东如意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为 3%，与公司差异较小。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较为稳健。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

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管理软件	5-10 年
专利使用权	3.5 年
排污权	5 年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

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398.00	-785,840.73	-483,166.17	-207,830.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4,539.73	173,689.22	318,130.44	835,231.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780.00	6,447,428.00	1,090,046.67	623,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948,172.65	4,385,985.15	-323,629.00	4,755,941.5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477,565.07	—	-394,052.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5,092.94	-699,679.20	-1,146,942.38	-649,276.52
小 计	-9,615,343.86	9,999,147.51	-545,560.44	4,963,813.1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16,085.98	1,611,669.93	2,249.65	1,467,47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11.90	80,919.01	44,228.24	-2,07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39,069.78	8,306,558.57	-592,038.33	3,498,411.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99,257.88	8,387,477.58	-547,810.09	3,496,33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36,116.59	96,764,733.02	77,538,923.99	98,181,73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92	8.58	-0.76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975,186.37	88,458,174.45	78,130,962.32	94,683,324.7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远期结售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末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328.35	5,652.41	74.32	14,601.62
机器设备	35,772.04	17,642.40	580.65	17,548.99
运输工具	1,263.44	981.33	—	282.11
其他设备	1,652.43	1,142.04	—	510.39
合计	59,016.26	25,418.18	654.97	32,943.11

（二）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万元）	2014年6月30日（万元）	资金来源
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	600.99	182.62	386.22	397.38	自筹
本公司科技大楼工程	2,856.62	1,025.53	—	3,882.15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552.36	89.51	60.83	581.04	自筹
污水处理池工程	—	126.99	—	126.99	自筹
零星工程	12.28	51.98	51.23	13.03	自筹
合计	4,022.25	1,476.63	498.29	5,000.59	—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5,921.72	5,423.48
管理软件	外购	5-10	228.75	78.08
专利使用权	外购	3.5	10.00	—
排污权	外购	5	36.26	18.73
合计			6,196.74	5,520.30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被抵押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新澳股份	固定资产	7,699.16
	土地使用权	1,522.51
	投资性房地产	286.40

新中和	固定资产	2,712.53
	土地使用权	784.96
厚源纺织	固定资产	2,575.95
	土地使用权	585.16
合 计		16,166.66

七、报告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条件	金额（万元）	比例（%）
抵押借款	11,630.80	34.41
保证借款	22,077.65	65.32
信用借款	91.44	0.27
合 计	33,799.88	100.00

各项借款合同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二）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借款、综合授信、进口贸易融资、进口押汇、承兑和远期结售汇合同以及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二）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660.82	99.20
1-2 年	72.43	0.49
2-3 年	28.04	0.19
3 年以上	17.65	0.12
合 计	14,778.92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且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2、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账 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452.12	100.00
合 计	1,452.12	100.00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账龄在1年以内，且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三）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负债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工资、奖金等	2,295.22	89.99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70.51	2.76
住房公积金	14.53	0.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17	6.68
合 计	2,550.4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工效挂钩和拖欠性质的工资。

报告期末，对关联方负债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一）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本节“一、财务报表”之“（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之“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九、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42	8,420.82	12,685.07	10,4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96	-14,524.46	-7,102.37	-7,84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56	14,058.95	-11,912.73	8,228.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1.41	-32.13	-37.08	-1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31	7,923.17	-6,367.10	10,87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5.03	10,861.87	17,228.97	6,358.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0.34	18,785.03	10,861.87	17,228.97

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中和开立的未付汇信用证 1,941.21 万美元、154.01 万欧元和 102.00 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中和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合计为 5,080.00 万美元，根据报告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580.75 万元。

十一、公司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19	1.14
2、速动比率（倍）	0.68	0.45	0.43	0.49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3	61.24	59.97	64.54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	0.18	0.21	0.20	0.13

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5	20.24	22.10	24.60
2、存货周转率（次）	1.94	3.04	3.60	4.04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68.86	17,454.78	14,772.39	16,513.84
4、利息保障倍数（倍）	7.82	7.44	5.83	12.77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7	1.05	1.59	1.31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99	-0.80	1.36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 + 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 ÷ 财务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 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4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4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8	0.85	0.85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8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1.55	1.11	1.11

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201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7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4	0.98	0.98

2011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3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7	1.18	1.18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新澳有限改制设立新澳股份时，对公司2007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2007年12月1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坤元评估”）。接受新澳有限公司委托，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19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目的：为新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净资产现值作价依据。

评估范围及对象：新澳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等。

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不同性质分别采用现行市价法、重置成本法等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一、流动资产	293,760,727.13	293,760,727.13	293,760,727.13	—	—
二、非流动资产	138,223,305.89	138,223,305.89	219,808,907.42	81,585,601.53	59.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8,591,623.51	78,591,623.51	125,296,427.74	46,704,804.23	59.43%
投资性房地产	5,153,399.03	5,153,399.03	24,617,046.00	19,463,646.97	377.69%
固定资产	50,481,716.49	50,481,716.49	52,635,048.02	2,153,331.53	4.27%
其中：建筑类	20,410,879.86	20,410,879.86	20,689,532.02	278,652.16	1.37%
设备类	30,153,714.41	30,153,714.41	31,189,516.00	1,035,801.59	3.44%

在建工程	756,000.00	756,000.00	756,000.00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8,877.78	838,877.78	—	-838,877.78	-100.00%
无形资产	3,614,200.30	3,614,200.30	16,878,019.10	13,263,818.80	366.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87,181.20	3,187,181.20	16,451,000.00	13,263,818.80	41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366.56	382,366.56	382,366.56	—	—
资产总计	431,984,033.02	431,984,033.02	513,569,634.55	81,585,601.53	18.89%
三、流动负债	345,707,559.65	345,707,559.65	345,707,559.65	—	—
负债合计	345,707,559.65	345,707,559.65	345,707,559.65	—	—
净资产	86,276,473.37	86,276,473.37	167,862,074.90	81,585,601.53	94.56%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67,692.06	59.92	69,713.55	62.08	57,499.53	63.50	61,033.93	67.84
非流动资产	45,286.41	40.08	42,591.07	37.92	33,057.17	36.50	28,931.42	32.16
合 计	112,978.47	100.00	112,304.62	100.00	90,556.70	100.00	89,96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并符合行业特征。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合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91.35万元和21,747.91万元，环比平均增长14.89%；2014年6月末，公司资产较上年末增长0.60%。资产增长的来源主要是业务经营的盈利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负债。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9,553.74	28.89	18,785.03	26.95	11,111.87	19.33	17,935.42	2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37.72	0.48	—	—	14.52	0.02
应收票据	1,619.37	2.39	261.00	0.37	230.83	0.40	445.96	0.73
应收账款	16,419.95	24.26	6,340.80	9.10	7,775.88	13.52	5,695.37	9.33
预付款项	331.76	0.49	255.86	0.37	565.82	0.98	1,471.18	2.41
其他应收款	524.61	0.77	847.34	1.22	1,161.23	2.02	604.71	0.99
存货	29,239.01	43.19	41,157.01	59.04	35,566.46	61.86	34,042.42	55.78
其他流动资产	3.61	0.01	1,728.78	2.47	1,087.45	1.89	824.33	1.35

流动资产小计	67,692.06	100.00	69,713.55	100.00	57,499.53	100.00	61,033.93	100.00
--------	-----------	--------	-----------	--------	-----------	--------	-----------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及银行存款	19,420.34	99.32	18,785.03	100.00	10,861.87	97.75	17,227.25	96.05
其他货币资金	133.40	0.68	—	—	250.00	2.25	708.17	3.95
货币资金小计	19,553.74	100.00	18,785.03	100.00	11,111.87	100.00	17,93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系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加之羊毛总体价值量较大，公司保留较多的备用现金，以便在市场中逢低进货；公司及时有力的收款政策也使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2年末和2013年末，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末降低6,823.55万元和增长7,673.17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财务状况，适时调整短期借款金额所致，其中2012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7,833.28万元，2013年末则较上年末增加15,425.19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为了降低和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空间，新澳股份和新中和在出口销售额70%范围内与银行签订美元对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协议，2011年末和201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金融资产系由各期末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按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产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合计为5,080万美元；受人民币贬值因素影响，2014年6月末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按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产生交易性金融负债580.75万元。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通过适时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提前锁定汇率，有效

地降低了人民币升值对美元出口收汇带来的汇兑损失，但由于汇率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为进一步规避远期结售汇损益风险，制订且执行了一套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操作准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3) 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17,262.36	99.83	16,399.25	6,646.73	99.51	6,314.39
1-2年	5.02	0.03	4.52	13.64	0.20	12.28
2-3年	6.46	0.04	5.17	9.77	0.15	7.82
3-4年	9.52	0.06	6.67	9.02	0.14	6.31
4-5年	8.70	0.05	4.35	—	—	—
合计	17,292.07	100.00	16,419.95	6,679.15	100.00	6,340.8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8,165.60	99.73	7,757.32	5,977.91	99.62	5,674.99
1-2年	11.93	0.15	10.74	22.59	0.38	20.33
2-3年	9.77	0.12	7.82	0.02	0.00	0.02
3-4年	—	—	—	0.04	0.00	0.03
4-5年	—	—	—	—	—	—
合计	8,187.31	100.00	7,775.88	6,000.57	100.00	5,695.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控制适当，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始终超过99%，显示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158.96%（绝对额增加10,079.15万元），主要系公司每年5-6月为传统销售旺季，销售较为集中，2011-2014年5-6月份合计销售收入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在25%以上，从而使得6月末的应收账

款较高。

②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4.6.30	2013年 /2013.12.31	2012年 /2012.12.31	2011年 /2011.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6,419.95	6,340.80	7,775.88	5,695.37
应收账款增长率	—	-18.46%	36.53%	-8.59%
营业收入(万元)	85,926.02	142,859.49	148,879.08	146,690.1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04%	1.49%	36.2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55%	4.44%	5.22%	3.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这主要与公司的销售策略和收款政策相关。针对毛条境内销售，公司多数采取发货后一个月内收回余款的结算形式；针对毛纱境内销售，根据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结算方式，对于长期稳定客户，一般采取在发货后1个月内收回货款的形式，对于一般客户，通常采取预收定金，并在发货后1个月内收回余款的形式；针对产品出口，大部分采取即期信用证结算方式、另外还有远期信用证、电汇（货前TT）等结算方式。

2012年，在营业收入略微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长36.53%，主要系SUEDWOLLE GMBH & CO.KG、ZHANGJIAGANG YANGTSE SPINNING CO.,LTD和NIPPON KEORI KAISHA,LTD.等2012年11月和12月发货较多，使得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三家公司的信用收款政策均未发生改变，2012年末，公司对该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2,829.06万元，截至2013年1月末，上述货款均已收回。

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SUEDWOLLE GMBH & CO.KG	1,122.30	1年以内	6.49
2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1,077.02	1年以内	6.23
3	江阴日毛纺纱有限公司	755.81	1年以内	4.37

4	广州俪今服装有限公司	683.03	1 年以内	3.95
5	南安市南华纺织有限公司	674.48	1 年以内	3.90
小 计		4,312.65	—	24.94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71.18 万元、565.82 万元、255.86 万元和 33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0.98%、0.37%和 0.49%，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及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012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61.54%（绝对额减少 905.36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较上年末减少 769.93 万元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120.65	18.35	114.62	534.90	57.39	525.73
1-2 年	173.82	26.44	156.44	125.29	13.44	112.76
2-3 年	168.19	25.58	134.55	185.31	19.88	148.25
3-4 年	108.14	16.45	75.70	86.59	9.29	60.61
4-5 年	86.59	13.17	43.30	—	—	—
合 计	657.40	100.00	524.61	932.08	100.00	847.34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1 年以内	803.10	64.35	796.12	420.78	64.26	406.19
1-2 年	211.20	16.92	190.08	113.80	17.38	102.42
2-3 年	113.80	9.12	91.04	120.00	18.33	96.00
3-4 年	120.00	9.61	84.00	—	—	—

4-5 年	—	—	—	0.20	0.03	0.10
合计	1,248.09	100.00	1,161.23	654.78	100.00	604.7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代垫款及押金。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56.52 万元，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较上年末增加 534.46 万元所致；2013 年 12 月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313.89 万元和 322.73 万元，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分别较上期末减少 311.97 万元和 351.51 万元所致。

(6)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12,922.19	44.03	12,897.10	15,875.55	38.56	15,875.55
在产品	1,229.43	4.19	1,229.43	1,460.63	3.55	1,460.63
库存商品	14,888.91	50.74	14,807.02	22,955.68	55.76	22,944.80
委托加工物资	305.47	1.04	305.47	876.03	2.13	876.03
合计	29,346.00	100.00	29,239.01	41,167.89	100.00	41,157.0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原材料	16,044.71	45.04	16,044.71	11,353.52	32.90	11,279.78
在产品	1,716.30	4.82	1,716.30	1,952.19	5.66	1,952.19
库存商品	16,161.34	45.37	16,103.67	20,084.02	58.21	19,695.39
委托加工物资	1,701.77	4.77	1,701.77	1,115.05	3.23	1,115.05
合计	35,624.12	100.00	35,566.46	34,504.78	100.00	34,042.42

随着生产和销售的扩大，公司的期末存货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55.78%、61.86%、59.04%和 43.19%，较为稳定，对存货规模的控制适当。

2014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每年的 5 月和 6

月是传统的销售旺季，发货较为集中，使得当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066.77 万元；当期原材料采购下降，使得当期末原材料较上年末减少 2,953.36 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24.33 万元、1,087.45 万元、1,728.78 万元和 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1.89%、2.48%和 0.01%，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项。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226.45	2.71	1,225.00	2.8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4.95	0.25	121.38	0.28	134.02	0.41	146.66	0.51
固定资产	32,943.11	72.74	33,892.06	79.58	27,659.14	83.67	21,324.86	73.71
在建工程	5,000.59	11.04	4,022.25	9.44	2,448.35	7.41	4,481.20	15.49
无形资产	5,520.30	12.19	2,555.53	6.00	2,593.22	7.84	2,616.82	9.0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58.97	0.18	123.31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01	1.06	174.84	0.41	163.47	0.49	238.57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00.00	1.41	—	—	—	—
非流动资产小计	45,286.41	100.00	42,591.07	100.00	33,057.17	100.00	28,931.42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规模稳步扩大，主要是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厂房、设备和土地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由于部分厂区陈旧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且与主厂区相距较远，管理不便，公司将位于桐乡市凤鸣街道史桥集镇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对外出租所致。

2006 年 8 月 20 日，新澳股份与桐乡市美达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租期为 5 年，自 2006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止，年租金 50 万元（不满一年的，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2011 年 8 月 15 日，新澳股份与桐乡市美达纺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 5 年，自 2011 年 9 月 1 日始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年租金 60 万元（2011 年 9-12 月按年租金 50 万元收取）。2013 年 2 月 20 日，双方签订《解除租房协议》，协商确定租期到 2013 年 2 月底止，房租交到 2013 年 2 月底止，该租赁协议提前终止。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的租金均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10 月 10 日，新澳股份与桐乡市巨森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桐乡市华磁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 5 年，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始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止，年租金 60 万元（不满一年的，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的租金均已支付完毕。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04.91	423.10	498.29	355.27
其中：应收账款	872.12	338.36	411.43	305.20
其他应收款	132.79	84.74	86.86	50.07
存货跌价准备	106.99	10.88	57.66	462.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4.97	654.97	654.97	654.97
合 计	1,766.87	1,088.95	1,210.92	1,472.59

报告期内，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公司采取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

账龄	本公司	鹿港科技	中银绒业	山东如意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30%	20%
3-4年	30%	50%	50%	40%
4-5年	5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实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5.09%、5.03%、5.07%和 5.04%，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业水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均保持一致。

（三）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56,897.81	95.64	59,452.42	95.80	48,161.86	99.49	53,479.24	99.72
短期借款	33,799.88	56.81	35,339.78	56.94	19,914.58	41.14	27,747.87	5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75	0.98	—	—	—	—	—	—
应付票据	1,000.00	1.68	—	—	3,250.00	6.71	—	—
应付账款	14,778.92	24.84	18,147.85	29.24	18,345.48	37.90	19,553.51	36.46
预收款项	1,452.12	2.44	1,922.92	3.10	2,060.49	4.26	2,026.85	3.78
应付职工薪酬	2,550.43	4.29	3,262.89	5.26	3,244.24	6.70	2,796.38	5.21

应交税费	2,471.29	4.15	537.22	0.87	479.91	0.99	722.96	1.35
应付利息	168.58	0.28	101.26	0.16	51.11	0.11	52.40	0.10
应付股利	15.38	0.03	30.48	0.05	31.43	0.06	31.50	0.06
其他应付款	80.47	0.14	110.02	0.18	784.62	1.62	547.77	1.02
非流动负债	2,594.15	4.36	2,607.16	4.20	244.98	0.51	150.87	0.28
长期借款	2,359.72	3.97	2,275.63	3.6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9	0.12	153.12	0.25	41.21	0.09	43.29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5.74	0.28	178.41	0.29	203.77	0.42	107.58	0.20
负债合计	59,491.96	100.00	62,059.59	100.00	48,406.84	100.00	53,630.11	100.00

随着毛精纺纱业务规模扩张和长期资产投资力度的加大，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增大。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进行融资。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4%、41.14%、56.94% 和 56.8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及时，在银行具有良好的信誉，短期借款已逐步成为公司营运资金的主要融资渠道之一。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6.46%、37.90%、29.24% 和 24.84%，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新都绿色能源采购蒸汽的情况，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付该关联公司的款项分别为 56.67 万元和 64.04 万元。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比率（倍）	1.19	1.17	1.19	1.14
速动比率（倍）	0.68	0.45	0.43	0.49
资产负债率（%） （母）	57.53	61.24	59.97	64.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68.86	17,454.78	14,772.39	16,513.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2	7.44	5.83	12.77

(1) 总体负债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始终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偿债风险较小。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长期资产上投入较多；同时，为减轻财务负担，公司采用长期负债融资比例较低，从而使得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但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庞大，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3)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倍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鹿港科技	1.05	0.65	1.03	0.52	1.33	0.77	1.89	1.00
中银绒业	1.56	0.85	1.07	0.41	1.40	0.57	1.35	0.43
山东如意	1.08	0.64	1.07	0.60	1.05	0.56	1.10	0.72
行业平均	1.23	0.71	1.06	0.51	1.26	0.63	1.45	0.72
本公司	1.19	0.68	1.17	0.45	1.19	0.43	1.14	0.49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数据取数于各自的年度报告；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银绒业和山东如意尚未公告2014年半年报，2014年上半年数据取数于各自2014年1季报。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上市股权融资使得偿债能力指标得以改善；最近一年及一期，随着公司盈余积累的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接近。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3,435.17	162,020.22	164,849.93	174,510.51
现金流出小计	73,296.75	153,599.40	152,164.86	164,01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42	8,420.82	12,685.07	10,49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4.01	160.29	152.22	2,116.15
现金流出小计	3,718.97	14,684.75	7,254.59	9,96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96	-14,524.46	-7,102.37	-7,84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0,130.92	84,624.52	73,508.94	70,985.71
现金流出小计	55,970.48	70,565.58	85,421.67	62,75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56	14,058.95	-11,912.73	8,22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41	-32.13	-37.08	-1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635.31	7,923.17	-6,367.10	10,870.68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是公司用于投资活动现金支出的主要来源。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较为稳定，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充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38.42	8,420.82	12,685.07	10,498.19
净利润	6,403.76	10,123.39	8,039.81	10,115.45
差额	3,734.66	-1,702.57	4,645.26	382.74

2011年和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通过规模采购和良好的商业信用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分别较上年大幅增加，同时，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性成本的金额较大共同影响所致。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2013年毛精纺纱产能和销售规模扩大，使得库存产品增长较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5,851.82万元所致。

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每年5、6月份为公司传统销售旺季，库存商品等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加之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性成本的金额较大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6,403.76	10,123.39	8,039.81	10,115.45
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支出	1,950.92	3,480.66	3,079.21	2,69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5.09	-5,851.82	-1,611.74	-8,603.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8.64	1,709.27	-2,246.66	-27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1.33	-2,647.77	3,139.39	5,172.40
其他[注]	2,568.62	1,607.09	2,285.06	1,39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42	8,420.82	12,685.07	10,498.19

注：其他项目包括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资产的损益、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等不涉及现金流量或涉及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因素。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鹿港科技	4.06	1.83	11.59	3.03	11.95	3.06	16.21	3.46

中银绒业	1.22	0.24	3.72	0.87	3.71	0.83	4.65	0.88
山东如意	0.96	0.42	2.43	0.95	3.61	1.56	2.86	1.43
行业平均	2.08	0.83	5.91	1.62	6.42	1.82	7.91	1.92
本公司	7.55	1.94	20.24	3.04	22.10	3.60	24.60	4.04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数据取数于各自的年度报告，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银绒业和山东如意尚未公告2014年半年报，2014年上半年数据取数于各自2014年1季报并折算为半年数据。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销售策略和较严的信用政策，有效提高了资产的营运效率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60 次/年、22.10 次/年、20.24 次/年和 7.55 次/半年，高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值。这主要得益于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货款催收制度，针对毛条境内销售，公司多数采取发货后一个月内收回余款的结算形式；针对毛纱境内销售，根据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结算方式，对于长期稳定客户，一般采取在发货后 1 个月内收回货款的形式，对于一般客户，通常采取预收定金，并在发货后 1 个月内收回余款的形式；针对产品出口，主要采取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电汇（货前 TT）等结算方式。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4 次/年、3.60 次/年、3.04 次/年和 1.94 次/半年。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得益于公司存货控制适当。

从选取的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来看，各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因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的不同使得差异较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鹿港科技相当，明显高于中银绒业和山东如意的存货周转率，在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85,926.02	—	142,859.49	-4.04	148,879.08	1.49	146,690.11
主营业务收入	84,579.38	—	140,983.51	-4.71	147,951.95	1.50	145,771.03
其他业务收入	1,346.64	—	1,875.99	102.34	927.12	0.88	919.08

201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规模较大且相对稳定，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4.04%，主要系毛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13,048.32万元所致；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3年全年60.15%。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而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小、占收入比重低，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毛精纺纱	60,982.60	72.10	93,744.43	66.49	87,859.67	59.38	78,773.60	54.04
羊毛毛条	21,947.71	25.95	44,149.74	31.32	57,198.06	38.66	60,788.33	41.70
改性处理及染整加工	1,649.07	1.95	3,066.23	2.17	2,751.82	1.86	2,959.13	2.03
其他	—	—	23.11	0.02	142.40	0.10	3,249.97	2.23
合计	84,579.38	100.00	140,983.51	100.00	147,951.95	100.00	145,771.03	100.00

由上表可见，毛精纺纱和羊毛毛条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4%、98.04%、97.81%和98.05%，较为稳定。

2009年4月，国务院出台《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积极鼓励纺纱织造行业推广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和差别化、功能化化纤混纺、交织针织、机织面料，形成一批品牌效应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优质产品，进一步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2009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适时调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结构，给下游客户提供完整的产业链配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随着公司多年的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本次“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的逐步实施将使公司形成更为合理的纺纱产业链上下游产能配比，逐渐摆脱旺季纺纱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将提升设备和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经营效益得以进一步提高。

(2)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改性处理及染整加工销售收入，主要是由子公司新中和及厚源纺织在当期配套加工产能有所富余的情况下，对外进行改性处理及染整加工取得。改性处理主要包括丝光防缩处理、巴素兰处理等，染整加工包括条染、绞染等。

报告期内，改性处理加工的主要交易对象如下：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加工费（万元）
2014 年 1-6 月		
1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112.24
2	江苏恒日纺织有限公司	109.29
3	宁波荣联纺织品工贸有限公司	19.92
4	嘉善中南毛纺有限公司	17.26
5	浙江依蕾毛纺织有限公司	12.90
2013 年		
1	浙江帝茂进出口有限公司	151.54
2	江苏恒日纺织有限公司	135.32
3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97.44
4	宁波保税区通硕贸易有限公司	91.33
5	MOTOHIRO AND CO.,LTD.	40.71
2012 年		
1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106.06
2	江苏恒日纺织有限公司	102.51
3	宁波保税区通硕贸易有限公司	69.87
4	MOTOHIRO AND CO.,LTD.	66.68
5	宁波保税区桐基纺织品有限公司	52.68
2011 年		
1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174.33
2	江苏恒日纺织有限公司	98.16
3	宁波保税区博天贸易有限公司	55.23
4	MOTOHIRO AND CO.,LTD.	53.42
5	宁波龙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36.55

报告期内，染整加工的主要交易对象如下：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加工费（万元）
2014年1-6月		
1	湖州澳邦纺织有限公司	218.88
2	桐乡市伟达毛纺有限公司	121.37
3	江苏瑞群服饰有限公司	105.73
4	桐乡市积家纺织品有限公司	56.15
5	嘉善中南毛纺有限公司	55.93
2013年		
1	湖州澳邦纺织有限公司	268.24
2	江苏瑞群服饰有限公司	184.65
3	桐乡市伟达毛纺有限公司	109.96
4	宁波保税区聚财贸易有限公司	84.13
5	嘉善中南毛纺有限公司	69.08
2012年		
1	湖州澳邦纺织有限公司[注]	222.66
2	江苏瑞群服饰有限公司	167.47
3	杭州伯乐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09.77
4	桐乡市海嘉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90.36
5	宁波保税区聚财贸易有限公司	79.21
2011年		
1	湖州旭阳纺织有限公司	228.81
2	江苏瑞群服饰有限公司	126.25
3	桐乡市新景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0.23
4	桐乡市伟达毛纺有限公司	80.94
5	浙江奥杰毛纺织有限公司	78.54

注：湖州澳邦纺织有限公司与湖州旭阳纺织有限公司归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州旭阳纺织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注销，2012年1-6月，公司未与其发生交易业务；湖州澳邦纺织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成立，2011年公司未与其发生交易业务。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内销	48,801.90	57.70	74,504.75	52.85	73,275.46	49.53	81,968.90	56.23
外销	35,777.47	42.30	66,478.75	47.15	74,676.49	50.47	63,802.13	43.77
合计	84,579.38	100.00	140,983.51	100.00	147,951.95	100.00	145,771.03	100.00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体系，内外销并举。其中，内销市场包括

浙江、广东、上海和江苏等二十余个省市；纱线外销市场主要面向北美洲、欧洲、大洋洲、东亚等地区品牌商，其指定的贴牌织造厂主要集中在香港；毛条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德国、东南亚、台湾和印度等国家或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品种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增长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增长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增长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毛精纺纱	60,982.60	—	93,744.43	6.70	87,859.67	11.53	78,773.60
羊毛毛条	21,947.71	—	44,149.74	-22.81	57,198.06	-5.91	60,788.33
改性处理及染整加工	1,649.07	—	3,066.23	11.43	2,751.82	-7.01	2,959.13
其他	—	—	23.11	-83.77	142.40	-95.62	3,249.97
合 计	84,579.38	—	140,983.51	-4.71	147,951.95	1.50	145,771.0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市场开拓、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等多项措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2011-2013 年毛精纺纱逐年稳步增长，2014 年 1-6 月，毛精纺纱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主要得益于公司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外销市场份额和销量逐步扩大，加之在建 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共同影响所致；羊毛毛条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以及原毛价格下降的共同影响，2012 年和 2013 年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14 年 1-6 月，羊毛毛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75%。2012 年改性处理及染整加工收入较上年下降 207.31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使得新中和对外提供的巴素兰、丝光防缩等改性处理业务收入较上年降低 238.28 万元所致；2013 年改性处理及染整加工收入较上年增长 314.41 万元，主要系新中和毛条销售大幅下降，部分产能释放得以对外提供毛条加工业务，相应对外提供的巴素兰、丝光防缩等改性处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29.66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精纺纱	13.69	13.81	14.57	13.59
羊毛毛条	8.72	9.44	10.31	11.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毛和羊毛条，其平均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2012年和2013年，毛精纺纱和羊毛毛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因素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2012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销售收入增长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毛精纺纱	5,884.75	-5,129.96	11,014.71	9,086.07	5,911.45	3,174.62
羊毛毛条	-13,048.32	-4,051.18	-8,997.14	-3,590.27	-5,303.04	1,712.77
小计	-7,163.57	-9,181.14	2,017.57	5,495.80	608.41	4,887.39

注：销售收入增长额=本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单价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

*本期销售量；销量变化影响额=（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单价。

（1）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2012年，原毛价格持续下降后于四季度略有上升，使得羊毛毛条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8.52%，相应单价变化使得羊毛毛条主营业务收入减少5,303.04万元；而2012年毛精纺纱实现销售的单价多数在2011年4季度至2012年1季度即签订合同并确定价格，较上期同期订单确定价格有所上升，使得2012年毛精纺纱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7.21%，相应单价变化使得毛精纺纱主营业务收入增加5,911.45万元。

2013年，原毛价格处于低位震荡，毛精纺纱和羊毛毛条的销售单价较2012年全年平均单价分别下降5.22%和8.44%，销售单价的降低合计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减少9,181.14万元。

（2）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

2012年，得益于境外销售的增长，羊毛毛条和毛精纺纱的销量分别较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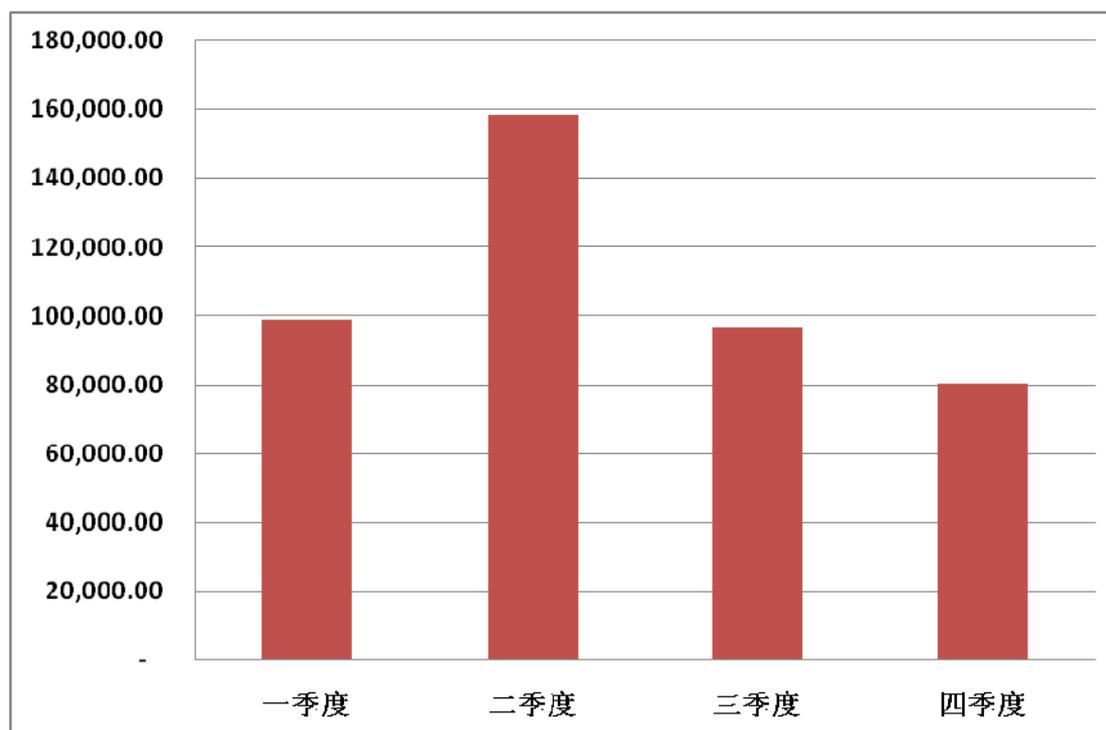
增加 233.62 吨和 152.01 吨，合计销量变化增加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887.39 万元。

2013 年，公司毛精纺纱主要得益于 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的部分产能逐步释放以及外销市场需求增加，销量较上年增长 756.04 吨，相应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1,014.71 万元；羊毛毛条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影响，销量较上年下降 872.55 吨，相应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8,997.14 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表现为二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低，一、三季度销售收入居中，这主要系毛精纺服装大多在秋冬季节销售，服装企业的生产采购需要提前，每年的 3-11 月份是毛精纺纱线需求的旺季，而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品牌生产商，一般订货较早，且补货的较少，使得公司的销售旺季较行业旺季周期略短，为每年的 3-8 月份。

2011-2013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二）利润表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的比(%)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的比(%)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的比(%)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的比(%)
一、营业收入	85,926.02	100.00	142,859.49	100.00	148,879.08	100.00	146,690.11	100.00
减：营业成本	68,441.60	79.65	116,651.71	81.65	125,244.71	84.13	121,664.96	8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03	0.44	689.84	0.48	415.94	0.28	462.29	0.32
销售费用	1,352.50	1.57	2,851.44	2.00	2,487.67	1.67	2,336.98	1.59
管理费用	4,591.57	5.34	9,292.69	6.50	8,614.33	5.79	8,271.91	5.64
财务费用	1,204.33	1.40	1,877.82	1.31	2,007.18	1.35	1,082.52	0.74
资产减值损失	688.24	0.80	189.97	0.13	241.24	0.16	508.88	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8.47	-1.07	337.72	0.24	-14.52	-0.01	-185.45	-0.13
投资收益	-74.90	-0.09	100.88	0.07	-17.84	-0.01	661.05	0.45
二、营业利润	8,278.39	9.63	11,744.61	8.22	9,835.65	6.61	12,838.16	8.75
加：营业外收入	101.11	0.12	726.71	0.51	197.87	0.13	429.24	0.29
减：营业外支出	165.89	0.19	375.02	0.26	347.52	0.23	526.77	0.36
三、利润总额	8,213.61	9.56	12,096.30	8.47	9,686.00	6.51	12,740.63	8.69
减：所得税费用	1,809.85	2.11	1,972.91	1.38	1,646.19	1.11	2,625.18	1.79
四、净利润	6,403.76	7.45	10,123.39	7.09	8,039.81	5.40	10,115.45	6.9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规模较大且相对稳定，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3 年全年的 60.15%。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营业成本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同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4%、84.13%、81.65%和 79.65%，营业成本支出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68,441.60	—	116,651.71	-6.86	125,244.71	2.94	121,664.96
主营业务成本	67,308.82	—	115,153.98	-7.56	124,567.79	2.81	121,161.07
其他业务成本	1,132.78	—	1,497.74	121.26	676.92	34.34	503.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5,676.87	82.72	96,297.80	83.63	106,493.99	85.49	105,388.12	86.98
直接人工	4,967.52	7.38	6,874.64	5.97	6,495.32	5.21	4,843.27	4.00
制造费用	6,664.43	9.90	11,981.54	10.40	11,578.49	9.30	10,929.68	9.02
合 计	67,308.82	100.00	115,153.98	100.00	124,567.79	100.00	121,161.0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羊毛和毛条价格的下降，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随着员工工资的提高，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	1,352.50	—	2,851.44	14.62	2,487.67	6.45	2,336.98
管理费用	4,591.57	—	9,292.69	7.87	8,614.33	4.14	8,271.91
财务费用	1,204.33	—	1,877.82	-6.45	2,007.18	85.42	1,082.52
合 计	7,148.39	—	14,021.95	6.96	13,109.18	12.13	11,691.41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1%	—	9.81%	—	8.81%	—	7.97%

2011-2013年，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长，2014年1-6月的期间费用占2013

年全年的 50.98%；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7%、8.81%、9.81%和 8.31%，相对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36.98 万元、2,487.67 万元、2,851.44 万元和 1,352.5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1.67%、2.00%和 1.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职工薪酬	325.17	831.76	694.56	808.31
佣 金	291.07	544.36	429.26	398.96
运输费	389.90	671.39	581.77	500.69
报关及出口代理 费	107.94	180.36	185.38	217.39
样纱费	87.49	137.16	159.11	115.38
商标使用费	—	58.53	99.35	89.63
广告宣传费	67.07	240.62	170.85	71.84
差旅费	55.72	103.73	93.00	63.64
邮电通讯费	5.21	13.61	8.86	9.82
其 他	22.93	69.92	65.52	61.31
合 计	1,352.50	2,851.44	2,487.67	2,336.9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总体变化不大，2011-2013 年销售费用虽逐年上升但增长幅度较小。从销售费用明细来看，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一方面，物流成本提高和运输半径扩大使得运输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了开拓海外市场，参加展会进行产品推广的广告宣传费相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012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行业环境影响，2012 年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目标未达到预期，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发放减少所致。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鹿港科技	4.00%	3.80%	3.11%
中银绒业	5.20%	2.83%	2.85%
山东如意	1.14%	2.68%	2.82%
行业平均	3.45%	3.10%	2.93%
本公司	1.57%	1.67%	1.59%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本期营业收入。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总体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

①销售模式差异。公司的营销策略主要是通过一对一的营销推广（提供各类色卡）以及参加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展会进行产品推广，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较低；中银绒业除广告宣传和展览外，还通过在各地开设销售网点进行营销，相应广告宣传费、店铺租赁费和装修费较高，2013年该公司上述各项费用合计2,704.98万元，占其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28.19%。

②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毛精纺纱和纯羊毛条，单价较高；鹿港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以腈纶纱为主，单价较低，2013年销售收入与公司较为接近，销量约为公司毛纱和毛条合计销售的3倍，相应运输费较公司增加830.02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29.11%。

③销售人员规模差异。由于销售模式和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2013年中银绒业和鹿港科技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公司2.60倍和1.92倍，2013年相应销售职工薪酬分别较公司多174.63%和174.48%。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271.91万元、8,614.33万元、9,292.69万元和4,591.57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4%、5.79%、6.50%和5.3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究开发费用	1,717.25	3,614.17	3,457.91	2,930.63
职工薪酬	1,634.00	3,357.24	2,712.70	2,789.16
业务招待费	303.97	483.92	549.93	593.97
公司经费	245.03	632.28	559.57	523.40
折旧摊销	263.81	441.96	423.88	478.20
税 金	172.19	280.94	257.50	242.10
差旅费	39.73	93.35	102.40	166.34
技术服务费	—	61.46	99.35	175.46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61.46	193.89	219.50	84.35
其 他	154.13	133.49	231.57	288.30
合 计	4,591.57	9,292.69	8,614.33	8,271.9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使得管理费用控制适当，总体增幅较小。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均有所增长，主要系：
 ①公司向来注重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的研发，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紧随行业的发展，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稳步增长；
 ②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的提高，相应的管理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总体增长；
 ③2012 年因支付给中介机构相关服务费用金额较大，使得中介费用相应增加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组成，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4%、1.35%、1.31%和 1.4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1,264.07	1,704.07	1,890.12	1,470.17
减：利息收入	79.21	117.93	121.06	130.49

汇兑净损益	-68.50	125.77	76.12	-451.21
手续费	87.97	165.90	162.01	194.04
合计	1,204.33	1,877.82	2,007.18	1,082.52

2012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924.66 万元，主要系：①2012 年美元押汇借款月平均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多使得利息支出增长 419.95 万元；②2011 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与澳元升值幅度较大，同时公司的美元净负债与澳元净负债平均余额较大，产生 451.21 万元汇兑收益，相对而言，2012 年汇兑损失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为平稳，2012 年 9 月开始贬值并产生汇兑损失，汇兑净损益较上年增加 527.33 万元，使得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61.05 万元、-17.84 万元、100.88 万元和 -74.90 万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为新澳股份和新中和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在交割时产生。

6、营业外收支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9.24 万元、197.87 万元、726.71 万元和 101.1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99%、1.53%、5.59%和 0.70%，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桐乡市市长质量奖	200,000.00	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3 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

			奖、标准创新型企等奖励的通知》（桐质发[2014]10号）
2	工业企业贡献奖	100,000.00	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根据濮委[2014]9号文件出具相关证明
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54,539.73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濮优批[2013]17号）
4	其他奖励	62,000.00	崇福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崇福镇科普科技奖励办法>的通知》（崇政[2013]144号）等
5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126,78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0年度工业生产型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1]88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排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1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2]131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污染治理（减排）项目及在线监控项目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环[2012]57号）等
合计		543,319.73	—
2013年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173,689.22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崇优批[2013]34号）
2	企业申请上市奖励	5,00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推进我市企业上市或进入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有关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达标奖励	100,000.00	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奖励的通知》（桐财发[2013]42号）
4	亩均税收奖	50,000.00	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根据濮委[2013]10号文件出具相关证明
5	开放型经济	162,4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2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发[2013]86号）
6	811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46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2年“811”生态文明推进行动专项资金（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促治”部分）的通知》（浙财建[2013]53号）
7	工业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根据桐经信管[2013]112号文件出具相关证明
8	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补助	80,000.00	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
9	其他奖励	291,468.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

			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号）、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桐乡市2013年第一批授权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科[2013]43号）等
1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253,56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0年度工业生产型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1]88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排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1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2]131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污染治理（减排）项目及在线监控项目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环[2012]57号）等
合计		6,621,117.22	—
2012年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达标奖励	50,000.00	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桐政办发[2009]83号文件出具相关证明
2	企业贡献奖励资金	100,000.00	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根据濮委[2012]6号文件出具相关证明
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318,130.44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崇福税务分局出具相关证明
4	外经贸扶持资金	150,5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1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发[2012]74号）
5	国家火炬计划配套奖励资金	10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2012年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桐委[2012]17号）
6	中央财政进口设备贴息	155,3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号）
7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271,946.67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0年度工业生产型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1]88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排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1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2]131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污染治理（减排）项目及在线监控项目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环[2012]57号）等
8	其他奖励	262,3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桐经信管[2012]133号）、桐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

			布桐乡市 2012 年 7-11 月份授权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桐科[2012]57 号）等
合 计		1,408,177.11	—
2011 年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30,000.00	《减免税费批复》（浙地税政[2010]8350 号）、《减免税费批复》（浙地税政[2011]1826 号）
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245,231.16	《减免税费批复》（浙地税政[2010]13123 号）
3	房产税减免	260,000.00	《减免税费批复》（桐地税[2011]267 号）
4	外经贸扶持政策项目补助	90,000.00	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0 年度外经贸扶持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桐外经[2011]84 号）
5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155,95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 号）
6	科技补助	9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桐科[2011]46 号）
7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205,95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0 年度工业生产型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1]88 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排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等
8	其他奖励	81,900.00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扩大进口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1 号）、桐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 2011 年桐乡市第二批授权专利奖励名单的通知》（桐科[2011]62 号）等
合 计		1,459,031.1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526.77 万元、347.52 万元、375.02 万元和 165.89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水利建设基金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三者合计占营业外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99.36%、93.18%、95.13%和 99.44%。

7、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增幅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增幅对比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净利润	
	增加额 (万元)	增长幅度 (%)	增加额 (万元)	增长幅度 (%)	增加额 (万元)	增长幅度 (%)
2014 年 1-6 月	833.84	0.98	1,765.69	11.23	138.55	2.21

2013 年	-6,019.58	-4.04	2,573.41	10.89	2,083.58	25.92
2012 年	2,188.97	1.49	-1,390.78	-5.56	-2,075.64	-20.52
2011 年	39,045.50	36.27	7,352.90	41.61	3,052.55	43.22

注：2014 年 1-6 月增减变动系较参照 2013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增减变动因素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1、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1,765.69	2,573.41	-1,390.78	7,352.90
其中：营业收入变动影响额（万元）	154.03	-955.60	373.44	6,410.18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万元）	1,611.66	3,529.01	-1,764.21	942.72
2、净利润变动额（万元）	138.55	2,083.58	-2,075.64	3,052.55
其中：营业毛利变动影响额（万元）	1,765.69	2,573.41	-1,390.78	7,352.90
期间费用变动影响额（万元）	162.68	-912.77	-1,417.77	-2,549.82
所得税费用变动影响额（万元）	-538.38	-326.73	978.99	-774.81
其他因素影响额（万元）	-1,251.44	749.66	-246.08	-975.72

注 1：营业收入变动影响额=（当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当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

注 2：2014 年 1-6 月增减变动系较参照 2013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2012 年，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在营业收入略微增长的情况下，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主要系毛利率下降 1.18 个百分点和期间费用上升 1,417.77 万元，使得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相应下降。

2013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略微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却分别同比增长 10.89%和 25.92%，主要系毛利率同比上升 2.47 个百分点。

2014 年 1-6 月，在营业收入同比略微上升的情况下，营业毛利却同比增长 11.23%，主要系毛利率同比上升 1.88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届满，重新申请尚处于审核阶段，母公司所得税税率暂按 25%计算缴纳，净利润同比仅增长 2.21%。

由此可见，毛利率交替变化、期间费用持续上升和所得税税率变化是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增幅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

（三）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精纺纱	14,817.45	20,741.11	18,292.20	17,734.43
羊毛毛条	1,862.43	4,108.81	4,330.23	6,041.23
改性处理及染整加工	590.69	975.24	756.81	771.77
其他	—	4.37	4.92	62.53
合 计	17,270.56	25,829.53	23,384.16	24,609.9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又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2012年和2013年分别较上年增加-1,225.80万元和2,445.37万元，2014年1-6月毛利占2013年全年毛利66.86%。

2012年公司毛利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而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销售成本结转相对于销售价格有所滞后的影响，同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07个百分点所致。2013年得益于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高约2.5个百分点，公司毛利较上年增长10.46%。

从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看，毛精纺纱产品是构成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06%、78.22%、80.30%和85.80%。随着本次“20,000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主导产品毛精纺纱的规模效应将进一步聚集，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毛纺行业未来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毛精纺纱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毛纺行业的中间环节，产品主要用于针织服装织造，包括羊毛衫、羊绒衫、羊毛内衣、羊毛围巾、毛袜及其他针织品等，且产品出口比重较大，因此，毛纺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出口环境

的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具体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之“（二）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2）羊毛价格波动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羊毛及毛条，两者合计占产品成本比重在 80%左右。由于羊毛价格受气候、消费需求、产业国政策、羊毛储备情况、汇率变动等多因素影响，其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毛精纺纱和羊毛毛条的材料成本以及销售价格，增加了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但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一方面，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参照协商时的原材料价格报价，凭借技术优势、设计开发优势和品牌优势可以将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转嫁给下游的客户；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经营模式，通常在承接订单后即向外订购原材料锁定成本，降低羊毛和毛条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带来的风险。

（3）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纺织品的天然绿色、环保等观念，高品质的衣着体验以及轻便、易护理等差异化需要越来越突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投入较高，已经形成国际领先的集洗毛、制条、改性处理、纺纱、染整、质量检测于一体的技术体系，产品开发逐步趋向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深入，但未来为了保持毛精纺纱和羊毛毛条销量的稳定增长，公司在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仍需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下游客户对产品不断更新和升级的需要。

3、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羊毛的采购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9%、47.87%、43.12%和 40.42%，外购毛条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1%、43.05%、45.60%和 44.7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制定产品销售价格及保持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带来一定影响。现就羊毛和毛条的单位采购价格变动和产品单位售价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

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羊毛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0.42%	43.12%	47.87%	48.89%
毛条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44.73%	45.60%	43.05%	42.01%
羊毛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76	1.80	2.32	2.35
毛条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84	1.91	2.09	2.02
毛精纺纱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2.36	3.63	3.76	3.20
羊毛毛条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0.85	1.71	2.45	2.47

注：假设当期的主要材料采购全部转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从上表可以得知，主要原材料羊毛的采购单价与产品单位售价均是公司毛利变动的敏感因素，以2013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羊毛采购单价每上涨1%，则公司毛利降低1.80%；同样，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毛精纺纱单位售价每上涨1%，则公司毛利将上升3.63%。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产品单位售价的波动对公司毛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①公司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产成品变动成本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视市场竞争情况采取相应的定价策略、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并适时与客户进行价格协商，及时反映最近的市场价格。

②与各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互惠互信的合作关系，并适时对比和选取新的供应商，补充和完善供应链体系；凭借公司规模采购的优势，积极争取价格上的优惠。

③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提高产品售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品种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精纺纱	14,817.45	24.30	20,741.11	22.13	18,292.20	20.82	17,734.43	22.51
羊毛毛条	1,862.43	8.49	4,108.81	9.31	4,330.23	7.57	6,041.23	9.94
改性处理及 染整加工	590.69	35.82	975.24	31.81	756.81	27.50	771.77	26.08
其他	—	—	4.37	18.90	4.92	3.46	62.53	1.92
综 合	17,270.56	20.42	25,829.53	18.32	23,384.16	15.81	24,609.96	16.88

国内和全球经济经历 2008 年金融危机并陆续复苏后，经济增速放缓，报告期内，羊毛的价格呈现迅速上升—大幅回落—相对稳定—小幅下降—小幅上升—小幅下降—小幅上升—小幅下降的变化过程，使得产品毛利率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

从分类产品情况看，公司毛精纺纱凭借较为稳定的单位加工费收入，毛利率变动较小，且该产品对公司总体毛利贡献最大，使得总体来看，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毛精纺纱毛利率提升较大，主要系：①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逐步上升，自 2013 年 8 月起公司对所有产品进行了适当提价，在主要原材料毛条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毛精纺纱的销售单价降幅低于单位成本的降幅；②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相应销售单价也下降，在单位毛利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因计算毛利率的分母值下降，毛利率也适当得以提高。

（2）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毛纺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和整体经营环境的改善提升行业毛利率

毛纺产品作为中高档纺织品，在国内外市场广受欢迎。2009 年以来，国家围绕“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采取了《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纺织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使得国内市场率先复苏；2010 年，随着全球需求的逐渐回暖，毛纺行业主要产品出口额达到 111.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02%，对比 2008 年行业景气年也增长了 11%，完成了从恢复性增长到实质性增长的转变。2011 年以来，毛纺行业出口继续维持良好发展

态势。

与此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9 年度不断上调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2009 年初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为 14%，2009 年 2 月 1 日起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2009 年 4 月 1 日起，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直至报告期末均为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提高增强了毛纺行业的国际竞争力，提升了毛纺行业的整理盈利能力，有效地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②羊毛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和单位毛利带来变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羊毛及其制成品毛条，报告期内，羊毛价格呈现明显的迅速上升—大幅回落—相对稳定—小幅下降—小幅上升—小幅下降—小幅上升—小幅下降的变动趋势，由于公司在与客户商定价格时是根据当时的羊毛价格报价的，羊毛价格的宽幅变动使得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着变动。而由于公司是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经营策略，对存货的发出也是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处理，销售成本的结转相对于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滞后性。在原材料价格处于持续下降通道时，当期结转的销售成本包含期初相对高位的库存，毛利率和单位毛利往往呈现下降趋势；在原材料价格处于持续通道时，当期结转的销售成本包含期初相对低位的库存，毛利率和单位毛利往往呈现上升趋势。



资料来源：AWI 澳大利亚羊毛发展公司，<http://www.wool.com>

该处选取最近三年平均单位毛利对受羊毛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毛精纺纱和羊毛毛条进行测算，核查由于羊毛价格波动引起的单位毛利变动对收益的影响。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精纺纱	销量（吨）	6,786.64	6,030.60	5,796.98
	单位毛利（万元/吨）	3.06	3.03	3.06
	三年平均单位毛利（万元/吨）	3.05	3.05	3.05
	毛利差额（万元）	67.87	-120.61	57.97
	毛利差额占毛精纺纱毛利总额比例	0.33%	-0.66%	0.33%
	毛利差额占毛利总额比例	0.26%	-0.52%	0.24%
羊毛毛条	销量（吨）	4,674.56	5,547.11	5,395.10
	单位毛利（万元/吨）	0.88	0.78	1.12
	三年平均单位毛利（万元/吨）	0.93	0.93	0.93
	毛利差额（万元）	-233.73	-832.07	1,025.07
	毛利差额占羊毛毛条毛利总额比例	-5.69%	-19.22%	16.97%
	毛利差额占毛利总额比例	-0.90%	-3.56%	4.17%

注：毛利差额=（当期单位毛利-三年平均单位毛利）*当期销量

经核查，在假定产品附加值和单位加工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以最近三年平均单位毛利计算，发行人 2011 年因原材料价格上升获取的毛利净增加约占毛利总额 5%，2012 年和 2013 年羊毛毛条以及 2012 年毛精纺纱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毛利差额略微呈现负数。由于羊毛毛条毛利率较低，单位毛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11 年因原毛价格上涨带来的超额毛利占羊毛毛条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 4.24%，对公司当年利润增长贡献较大。

因此，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价格存在滞后，羊毛价格短期内宽幅变动使得各期单位毛利存在一定波动，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单位毛利主要为加工费，不存在因产品价格过快上升获取的超额收益。

③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贡 献额(%)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贡 献额(%)
毛精纺纱	24.30	72.10	17.52	22.13	66.49	14.71
羊毛毛条	8.49	25.95	2.20	9.31	31.32	2.91
改性处理及染整加工	35.82	1.95	0.70	31.81	2.17	0.69
其他	0.00	0.00	0.00	18.90	0.02	0.00
综 合	20.42	100.00	20.42	18.32	100.00	18.32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贡 献额(%)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贡 献额(%)
毛精纺纱	20.82	59.38	12.36	22.51	54.04	12.17
羊毛毛条	7.57	38.66	2.93	9.94	41.70	4.14
改性处理及染整加工	27.50	1.86	0.51	26.08	2.03	0.53
其他	3.46	0.10	0.01	1.92	2.23	0.04
综 合	15.81	100.00	15.81	16.88	100.00	16.88

注：毛利率贡献额=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

公司适时根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在追求效益和效率之间灵活选择，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产品比重，使得综合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

从产品结构方面看，毛精纺纱由于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毛利率较高，提供的毛利率贡献额最高，报告期内毛精纺纱的毛利率贡献额占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重分别为 72.06%、78.22%、80.30%和 85.80%。2012 年，公司通过扩大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毛精纺纱的市场开发力度，使其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贡献额提高，从而使得综合毛利率仅较上年降低约 1 个百分点。2013 年，在毛精纺纱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而羊毛毛条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使得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约 2.5 个百分点。2014 年 1-6 月，在毛精纺纱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提高 5.61 个百分点，而同期羊毛毛条收入占比下降的情况下，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约 2.1 个百分点。

随着公司“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毛精纺纱的销售收入和对公司毛利率的贡献额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整体提升综合

毛利率，使公司继续保持较强的盈利竞争力。

（3）羊毛毛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羊毛毛条的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数量（吨）	2,518.05	4,674.56	5,547.11	5,395.10
单位售价（万元/吨）	8.72	9.44	10.31	11.27
单位成本（万元/吨）	7.98	8.57	9.53	10.15
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58%	-8.48%	-8.35%	28.21%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76%	10.22%	6.01%	-25.92%
单位售价变动比例	-7.63%	-8.44%	-8.52%	43.98%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6.88%	-10.07%	-6.11%	40.41%

注：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售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即：
 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①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羊毛毛条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原毛，占生产成本比例约为89%，原毛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	2014年1-6月			2013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原毛（吨）	19,629.74	3,017.60	6.51	46,545.71	6,573.72	7.08

期间 原材料	2012年			2011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原毛（吨）	54,244.51	6,825.44	7.95	57,897.01	6,408.51	9.03

总体上，原毛平均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结合羊毛毛条的单位成本变动来看，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分别较上年降低6.11%、10.07%和6.88%，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销量、单位售价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2年和2014年1-6月，在单位成本下降的情况下，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加之销售成本的结转相对于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滞后性，羊毛毛条的单位售价分别较上年下降8.52%和7.63%，略高于同期单位成本的降幅，羊毛毛条毛利率下降。

2013年，在单位成本下降的情况下，由于2012年四季度备货成本较低，期初低库存成本拉低了2013年全年的单位销售成本，使其降幅高于同期单位售价的降幅，羊毛毛条毛利率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羊毛毛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成本结转以及公司销售定价等情况相吻合。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毛精纺纱和羊毛毛条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毛纺行业的前中端，目前毛纺行业上市公司均主营中后端的纱线、面料和纺织品类产品，与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现就公司的主要产品毛精纺纱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部分类似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精纺纱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鹿港科技	10.19%	8.99%	11.47%
中银绒业	22.10%	25.99%	25.75%
山东如意	18.98%	16.91%	24.50%
行业平均	17.09%	17.30%	20.57%
公司毛精纺纱	22.13%	20.82%	22.51%

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计算数据取数于各自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年度报告中按产品分类“精纺”、“纱线”和“精纺呢绒”之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数据；除鹿港科技外，因上述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告2014年半年报，未能获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分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数据。

从对比情况来看，公司毛精纺纱产品的毛利率与行业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水

平基本一致。2012年，山东如意因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产品市场需求影响，无法完全消化由于募投项目投入带来的固定成本的增加，加之原材料和人工等成本上升，使其毛利率下降较大，受其影响，行业平均毛利率与公司毛精纺纱毛利率差异较大。

但是，由于各公司产品采用的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使得毛利率水平也有区别。公司近 70%毛精纺纱产品是纯羊毛系列，还有部分是羊毛、羊绒和绢丝混纺线，毛利率与以羊绒纱线系列为主的中银绒业基本相当；鹿港科技主要以腈纶纺为主，山东如意主要以精纺呢绒为主，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三、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建造和购买，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9,960.29 万元、7,236.74 万元、13,459.75 万元和 3,642.62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已经超过 11.2 亿元，净资产超过 5.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力总体提高，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58%，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及时回笼，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违约和偿债风险。庞大的资产规模和优秀的资产质量为公司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使公司具备了良好的财务优势。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毛精纺纱的产能和提升产品档次，巩固公司在毛精纺纱线行业的地位；同时，将形成更为合理的纺纱产业链上下游产能配比，公司将逐渐摆脱旺季纺纱产能不足的问题，有利于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五、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毛纺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但是，本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这种单纯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来获取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已对公司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的制约。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未来资金的需求量将更大，仅仅依靠银行贷款和内部积累远远无法解决资金短缺困难，而且有息负债比重偏高，会直接加剧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当务之急就是改变原有的融资方式，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六、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一贯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三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 6,800 万元：

年份	股利分配方案
2011 年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
2012 年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1,800.00 万元
2013 年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3,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股东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去依法提取的盈余公积等）分别为 9,209.26 万元、7,122.21 万元和 8,943.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质量，为公司持续、稳定

的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虽然公司具有为股东提供高比例分红的的能力，但由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迫切需要扩大产能、产量，丰富产品线，拓展市场，仍需要较大建设资金投入。根据历史分红情况，公司明确未来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该分红政策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订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现金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修订，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条款修订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更具透明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形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重新制定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公司股东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2014-2016）》，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2014 年-2016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果在 2014-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五）发行人股利分配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股利分配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自身成长，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具有合理性。

具体分析如下：

1、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的自身成长

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源自于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信任，并预期公司未来会持续发展。公司不仅要有效利用股东投入的资金，获得持续的良性发展，也要积极回报股东的投入和信任，使其获得正常的股利收益；并通过股利分配政策向股东传递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信息，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43%、22.67%、23.58%和 12.94%，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实现的收益部分留存于公司用于再投资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利益。目前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还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既要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又要合理考虑公司快速成长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股利分配规划》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上述分

红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自身成长。

2、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公司属于毛纺行业，以加工生产和产业链经营为主要经营模式，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入大型设备组织规模化生产；且大宗原毛的采购需要的现金流较大，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总体而言，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未分配利润可供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另外，公司的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有足够能力偿付股东红利。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基本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够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股利分配规划具有切实的可行性。

此外，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利分红是其工作和投资合理回报的重要部分。经营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和目标一致，在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将会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研发和技术实力、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开拓市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利润水平，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与股东共享成长收益。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计划

（一）企业发展战略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下，公司以“集约化经营、专业化生产”为经营宗旨，在“做精、做强主业”的战略指引下，融合“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质量创新及管理创新”，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把公司打造成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的一流毛纺企业。

（二）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为“成为全球最专业的高端纺织原料供应商之一”。围绕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目标，在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能力全面提升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公司“CASHFEEL”等国际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高档毛精纺针织纱的生产规模，不断升级产品结构。同时，紧紧把握全球纺织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向“生态纺织”、“绿色纺织”发展。

（三）具体实施计划

为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相应实施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坚持立足毛精纺纱行业，以高档毛精纺针织纱产品为核心，以巩固和扩大中高端市场占有率为目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在产品品质以及市场影响力方面向国际一流毛精纺针织纱企业看齐。

公司将致力于建立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内销与外销并重，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内销市场，公司将立足现有客户，开拓优质客户，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外销市场，公司将增进与国际知名服装品牌的合作关系，扩大高端市场占有率，继续增强公司主打产品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2、技术提升计划

公司将全面落实以自主创新为主、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辅，产学研相结合

的技术创新战略。以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市场推广为主要目标，依托科研机构，着眼于国内外领先产品和世界纱线流行趋势，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运用紧密纺、赛络纺等先进纺纱工艺，在消化吸收基础上进行二次创新，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将积极开展产学研联合，进一步加强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的合作，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澳大利亚羊毛发展有限公司（AWI）、香港理工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嘉兴学院等科技院校的合作，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与国内外品牌服装公司的合作研发，与国内外著名原料生产商紧密联系，探索合作研发新模式，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重点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作用，加大技术研发经费投入，保证中心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加强科技力量、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创新人才，增强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3、产品开发计划

在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重点开发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等市场前景广阔的高档精纺针织纱线，产品开发方向如下：

（1）继续保持公司纯羊毛针织纱线在国内外针织纱市场的竞争优势，在原有羊毛改性处理及纺纱工艺的技术优势基础上，向高支超细针织纱方向发展，产品品质向意大利顶级针织纱厂看齐。

（2）开发高档天然纤维混纺产品，利用特种动物纤维如羊绒、羊驼毛、马海毛及天然纤维如丝、棉、麻等，提升混纺产品品质，扩大国际高端品牌服饰市场份额；重点开发功能性的羊毛与新型化学纤维混纺产品，如吸湿排汗、发热、轻量等。

（3）针对毛制服装易起球、难护理等行业难题，公司集中力量不断改进羊毛处理及纺纱工艺，开发抗起球级别更高的易护理产品，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同时加快现有常规产品的换代工作，不断增强公司设计能力，使产品呈现多门类、多用途的品种格局。

（4）抓住全球纺织业日益兴起的“绿色革命”浪潮，从原料采购到产品生

产不断提升自身环保要求，切实做好企业的环保工作和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将以“生态产品”为发展契机，在现有技术、品牌优势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

4、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础，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市场领域拓展的关键。为保障整体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与激励的内部管理体系。

（1）人才引进

公司将重点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研发、生产、营销及管理等部门，组建具有国际视野的设计团队，补强公司设计实力。通过人才引进促使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公司不断提高的技能要求。

（2）人才开发

公司将不断调整人才结构，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不定期邀请国内外专家来公司讲课培训，提高各级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3）人才激励

公司将积极完善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5、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已实施 ERP 信息化建设，建立了财务管理、物流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决策支持及管理一体化的信息系统，使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得到提升。在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ERP 信息管理系统，加大投入力度，扩大覆盖范围，更好地满足企业的要求。同时以全球化的战略眼光经营公司，利用互联网，在市场、技术、产品开发等方面加强收集国内外相关最新信息，分析技术前沿发展，强化对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品种的把握能力。

6、融资计划

毛纺行业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在融资安排上，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进入资本市场，并在本次发行当年以及未来两至三年内集中精力合理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毛精纺纱行业的技术领先和产品领先优势，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此外，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保持合理的资产结构，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 （二）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三）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四）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没有重大转变；
- （五）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约束条件；
- （二）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并且将成为公众公司，公司在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
- （三）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结构都将发生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四）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公司需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与国内其他毛精纺纱企业相比，本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产品、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尤其是在高档毛精纺针织纱领域，公司的竞争优势较为突出，主要产品实行差异化、高附加值化的发展道路。公司旨在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巩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优势地位并不断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以及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深化与发展，将对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作用。通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具有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资金保证，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今后公司再融资架设了通向资本市场的桥梁。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趋势，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业进行，着重于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扩大高档毛精纺纱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依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该决议有效期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以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和“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本项目的投资构成及获得有关部门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文件
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注）	33,057（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25,520，流动资金 7,537）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经贸备案【2011】6 号）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桐发改备案【2012】10 号）
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前期投资 13,061.68 万元。

2011 年 3 月 11 日，“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获得了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核准批文。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依次用于置换“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偿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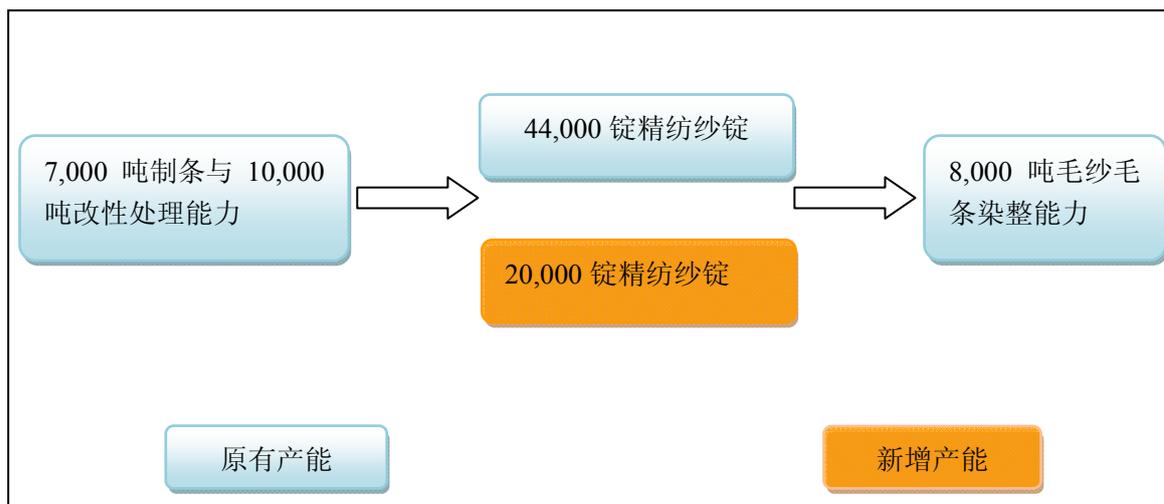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二、年产 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精纺产能的扩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是在公司原有 44,000 锭纺纱产能基础上的产能扩充，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纺纱产业链中精纺环节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羊毛制条、改性处理、精纺、染色于一体的产业链布局，构建更为科学合理的纺纱前后道产能配比。公司纺纱前后道产能配比情况如下：



公司原有 44,000 锭精纺纱锭，年产精纺纱线 5,600 吨，同时拥有 7,000 吨制条与 10,000 吨改性处理能力以及 8,000 吨毛纱毛条染整能力。虽然配置较多的精纺前道制条与改性处理能力和后道染整产能有利于公司在旺季时迅速生产出成品精纺纱线，但整体而言，公司的制条与染整能力仍有较多富余。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的达产，将年新增 2,280 吨高档精纺纱线，公司纺纱产业链各环节产能配比度提升，有利于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前期投资 13,061.68 万元，并已有 8,080 锭纺纱产能达产，初步形成近 1,000 吨的年生产能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实现产品升级

本次“20,000 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生产生态纱。公司现有产品符合国际纺织品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产品本身对环境无公害，本项目达产后产品在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的基础上，向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环保要求看齐，力求产品从生产到成品的整个周期的生态无公害化，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的绿色升级。本项目产品包括纯羊绒生态纱、羊绒/蚕丝/改性羊毛高档混纺纱、生态纯羊毛低起球易护理毛纱以及生态高档圆机用纱四大类，产品附加值高，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外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技术储备基础上对技术创新成果的应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先进的纺纱工艺，其中 5,000 锭采用紧密纺工艺，15,000 锭采用赛络纺工艺。紧密纺和赛络纺工艺能大幅提升产品的服用性能。公司在现有纺纱生产中已经开始逐步采用这两种先进的纺纱工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多项相关的技术诀窍与专利成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基础上对技术创新成果的应用，走在毛纺纺纱技术的前列。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出的背景

1、产业政策

《纺织工业“十一五”规划》中提出大力推进纺织技术和装备创新，包括集聚环锭纺（紧密纺）新技术开发研究和产业化；羊毛防缩可机洗整理技术；生态纺织品和节能环保加工技术。

国务院《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纺纱织造行业：推行原料精细化、仪器化检测；推广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和差别化、功能化化纤混纺、交织针织、机织面料的生产工艺。

国务院《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年-2011）》鼓励毛纺织行业进行以下领域投资：采用特种动物纤维，应用新型纺纱工艺技术生产高档毛织物；采用复合纺、**赛络纺**、**紧密纺**等新技术生产新型纱线。

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列为鼓励类。

《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复合纺、赛络纺、嵌入纺等新型毛纺技术推广应用比例达到60%以上，织物自动监测和分析技术应用比例达到1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环保纺织品**，进一步提高我国纺织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在全行业范围内加快研发和推广绿色环保技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高性能、高效率、节能减排的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

2、生态纺织品成为未来国际纺织品主流

“生态纺织品”这一概念源于欧盟，对欧洲乃至全球的纺织品和日用消费品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并逐步成为未来纺织品发展趋势的主导方向。生态纺织品的含义有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的生态纺织品主要是指最终产品对环境对人体健康无害或者达到某一标准，目前国际上比较有影响的狭义生态纺织品标准主要是 OEKO-TEX STANDARD 100。

广义的生态纺织品是指产品从原材料制造到产品生产、消费以及废弃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符合生态性，目前国际上比较有影响的广义生态纺织品标准主要是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其对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做出一定的环保要求。近年来，国际纺织品市场的生态性要求不断提高，从要求产品本身无公害逐渐发展到对产品生产过程提出一定的环保要求。

（1）生态纺织品代表了全球消费和生产的新趋势

纺织服装行业作为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其对土壤、水源、大气、人

体的污染与毒副作用逐渐被人们所意识与关注，纺织行业的绿色革命已经开始。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消费者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回归自然”、“生态环保”的理念日渐融入到纺织服装的消费偏好当中。根据联合国有关部门的调查统计，企业的环保形象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有一定的影响作用，欧美国家消费者购物时已经开始考虑环境因素，并愿意支付更高的价格来购买绿色产品。由此可见，全球消费者对生态纺织品需求的高涨将主导世界纺织品服装消费与生产的新潮流。我国作为纺织大国，每年生产与出口大量的纺织品服装，纺织行业粗放的发展路线给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安全隐患，提高行业绿色生产意识，发展生态纺织品至关重要。

（2）发展生态纺织品是打破绿色壁垒，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生态纺织品既代表了全球消费和生产的新潮流，又可以成为发达国家利用绿色壁垒限制进口的手段。随着我国入世，绿色壁垒在纺织品服装贸易摩擦中的影响日渐突出。我国最大的三个贸易伙伴为美、欧、日，包括香港的转口贸易在内，纺织品多数集中销往这几个地区，占出口总额的 70%以上。欧盟国家是最先意识并研究国际纺织品生态认证及推广纺织生态学的国家，其成员国也是推广纺织品生态认证最严格的国家，对进口纺织品实施严格的生态技术限制，其生态认证标准在全球纺织品贸易中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如果产品能达到相关生态性要求，则能进入比较高端的流通市场，产品的附加值得以提升。生态纺织品将是应对绿色壁垒、扩大国际市场份额的重要途径。

3、毛纺产品高端市场竞争能力亟待增强

在全球化的进程中，我国毛纺产业承接了世界毛纺产能的转移，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毛纺产业国，羊毛加工量约占全球羊毛加工总量的 35%。然而，大多数毛纺产品在高端市场的竞争能力仍显薄弱，产品附加值较低。

毛针织服装是我国毛纺行业的主要出口产品，2010 年我国出口毛针织服装平均单价为 7.38 美元/件，同期我国进口毛针织服装单价为 37.38 美元/件。近年来，进出口毛针织服装价差呈现逐渐拉大的趋势，说明一方面我国毛纺产品附加值不高，另一方面我国高端消费市场前景广阔。

2008 年以来进出口羊毛衫平均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件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出口单价	7.82	7.04	8.35	9.96	10.80
进口单价	12.69	21.62	30.96	48.70	48.11

资料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http://www.cwta.org.cn/>；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2011 毛纺行业信息资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

2008 年以来进出口羊绒衫平均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件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出口单价	33.46	29.97	30.54	36.95	39.45
进口单价	44.99	55.62	71.25	185.10	208.06

资料来源：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http://www.cwta.org.cn/>；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2011 毛纺行业信息资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发展报告》。

作为毛针织服装织造的直接原材料，羊毛纱线的品质提升对服装整体附加值的提高具有重大影响。以 Loro Piana、Ermenegildo Zegna 以及 Giorgio Armani 等为代表的欧洲顶级奢侈服饰品牌，其羊毛服饰单价能高达数千至上万美元，主要原因是品牌经营和对羊毛及羊毛纱线品质的不断追求。对于我国毛纺纺纱企业而言，改进纺纱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对增强毛纺服装行业整体竞争能力以及进军国内外高端服装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三）产能消化分析

1、市场保障

（1）市场前景

本世纪以来，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情况下，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居民衣着类商品消费能力和水平的提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收入增长的带动下，我国居民的人均服装消费支出也保持了快速增长，其中城镇居民衣着消费支出自 2001 年的 533.66 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1,165.91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1%；衣着类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增速约为 20%。尽管受到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我国服装类零售总额仍增长 18.80%。2010 年，我国服装

类零售额强劲增长，增长幅度达到 24.80%；2011 年，我国服装类零售额增长 25.1%；2012 年，我国服装类零售额增长 17.7%。

我国是近 13 亿人口的消费大国，服装消费市场巨大，同时服装消费结构呈现升级态势，从中低档消费转向追求中高档化转变。羊毛服装作为中高档服装，在消费者心中占据重要的地位。近年来，随着人们衣着消费偏好逐渐向“休闲”、“时尚”转变，风格舒适多变且相对生态节能的毛针织服装深受人们喜爱，市场发展较快。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毛针织服装生产基地，增加了对毛精纺纱线的需求。与此同时，羊毛内衣、羊毛衬衫、羊毛围巾、羊毛 T 恤、毛袜及行业制服等新的毛纺服装类型开始出现在国内市场并逐步被人们所接受与喜爱，毛纺服装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容，从而带动上游毛精纺纱线市场发展。

（2）市场容量

2010 年，我国直接出口毛纱线 5.87 万吨，出口金额达到 11.8 亿美金。与此同时，我国出口毛纺服装产品约 4 亿件，按每件 0.333 公斤计算，需要毛纱 13.4 万吨，考虑到加工消耗系数 1.1，约耗用毛纱达 14.7 万吨，按每吨 10 万元计算，需采购毛纱 147 亿元。因此，出口市场带来的毛纱消耗量达到约 20.5 万吨，金额达到约 220 亿元。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目前毛纺毛针织产品的内销率达到 65%以上，据此保守测算，国内消费市场带来毛纱消耗量达到 35.8 万吨，如按每吨毛纱 10 万元计算，则金额达到约 358 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0.228 万吨毛纱产能，占目前市场总需求量不足 1%，对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不大。

（3）市场竞争分析

项目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 Zegna Baruffa Lane Borgosesia、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等外资或合资企业，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之“（一）行业的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生态纱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高档精纺针织纱的产能扩充，公司在高档精纺针织纱领域已建立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高档精纺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羊毛/蚕丝/羊绒混纺纱	99.39	206.18	216.23	191.91	190.46	101.02
高档纯羊毛纱线	3,193.95	4,394.34	3,644.02	3,305.24	2,928.25	2,582.45

凭借公司在高档精纺针织纱领域建立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及多年来一贯保持的产品质量优势，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本项目产品将被市场迅速消化，市场前景广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解决公司外协加工的产能缺口

公司目前拥有精纺纱锭 5.2 万锭，精纺纱线年产能在 6,600 吨左右。近年来公司产品深受国内国际市场欢迎，在销售旺季已经面临产能不足的尴尬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不得不采取将部分订单委外加工的措施，弥补现有产能不足，同时延长产品交货期，产能的不足已经严重限制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精纺纱线产品委外加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年度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委外加工数量	105.41	955.03	694.29	682.27

公司一直以来将质量管理作为产品立足市场的基石，对外协加工严把质量控制关，不盲目扩大外协加工规模，但近三年公司外协加工数量仍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态势，给公司的质量控制管理带来新的挑战，不利于产品向差异化、功能化、高附加值化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 2 万锭的纺纱生产能力，有效解决公司外协加工的产能缺口，通过公司的技术及质量管理优势，公司精纺纱线产品的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简介

1、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利用现有土地，新建纺纱车间，形成年产 2,280 吨高档生态纱。

本项目总投资 33,05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520 万元，流动资金 7,537

万元，建设周期为二年。

2、项目的产品与技术看案

根据企业现有的生产装备、品种结构、技术水平、目标客户的潜在需求，确定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	产量（吨/年）
1	纯羊绒生态纱	100%纯羊绒	80
2	羊绒/蚕丝/改性羊毛高档混纺纱	羊毛/羊绒/桑蚕丝	400
3	生态纯羊毛低起球易护理毛纱	100%纯羊毛	1,300
4	生态高档圆机用纱	100%纯羊毛	500
合计		—	2,280

（1）纯羊绒生态纱

①应用趋势

羊绒产品因其珍贵稀缺，深受消费者喜爱，以其制作成的各种针织服饰将成为顶级毛针织品的发展趋势。

②技术指标

原料采用 100%、长度 50Hm 左右、细度小于等于 15.5 μ m 的高等级羊绒，并按照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要求对原料进行检测，合格后采用。

纱线支数：2/20Nm-2/120Nm。

纺纱和染色：纺纱及染色过程中采用环保染化料，严格按照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和 OEKO-TEX STANDARD 100 一类或二类纺织品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

③技术方案

羊绒纤维较常规羊毛纤维短而细，在纺纱过程中纤维容易损伤，抱合力较低，因此需要采用低损伤、低浴比的羊绒染色技术，合理选择加工助剂，轻重量，低牵伸。同时，为了提高羊绒产品的服用性能，采用紧密纺技术以保证纱线的强力，减少纱线毛羽，使毛羽相对减少 50%，粗细节下降 10-15%。

④产品特点

产品具有极佳的手感和光泽。由于采用新型纺纱技术，克服了常规羊绒产品易起毛、织物表面外观差的缺点，穿着该产品真正给人以高品质生活的享受。

(2) 羊绒/蚕丝/改性羊毛高档混纺纱

①应用趋势

羊绒、蚕丝作为高档原料被广泛地应用于高中档服装领域。利用先进的巴素兰毛条改性处理技术，使羊毛更加蓬松柔软，与羊绒，蚕丝混纺后，纱线具有羊绒细腻的绒感、蚕丝的光泽、羊毛的蓬松度，因此该产品在高档针织领域有广阔的应用。

②技术指标

原料采用 18.5 μ m -15.5 μ m 的超细美利诺羊毛为主（约占 50%以上），蚕丝、羊绒等高档纤维约占 20-50%，并按照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要求对原料进行检测，合格后采用。

纱线支数：2/20Nm -2/100Nm

纺纱和染色：纺纱及染色过程中采用环保染化料，严格按照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和 OEKO-TEX STANDARD 100 一类或二类纺织品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

③技术方案

羊毛条采用 BASOLAN DC 改性处理技术：采用 BASOLAN DC 释放剂，控制 PH 值、温度、停留处理时间等条件，部分剥除羊毛表面鳞片。

羊绒/蚕丝/改性羊毛精梳和纺纱技术：采用轻定量多根喂入方式及精梳机配置新型双排针条，强化对蚕丝丝粒的梳理能力，同时缩短精梳后的原料加工流程，减少在梳理过程中毛粒的产生。采用新型纺纱技术，减少纱线表面毛羽，减少产品起球。

羊绒/蚕丝/改性羊毛纱线的染色技术：采用环保染化料，制定合理的染色工

艺条件，解决多种纤维在同浴中上色不一的现象，防止染色不匀，同时强化后处理固色技术，改善色牢度。

④产品特点

将羊绒的柔软、蚕丝的光泽、羊毛的蓬松柔合在一起，发挥出各自的优点，产品高贵而价格适中，成衣质地高贵，手感滑糯，柔软，光泽亮丽，适合中高档服装品牌选用。

（3）生态纯羊毛低起球易护理毛纱

①应用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习惯的改变，消费者对羊毛衫的外观要求逐渐提高，尤其是希望羊毛衫在穿着过程中起毛起球少，同时也希望羊毛衫能机洗，甚至滚筒烘干。因此，在保证羊毛衫手感柔软、膨松的前提下，改善其起毛起球效果，并使产品达到易护理等性能，将是产品开发的一大趋势。

②参数指标

原料采用 21.5-15.5 μm 美利诺羊毛，并按照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要求对原料进行检测，合格后采用。

纱线支数：2/20-2/100Nm。

抗起球级别：达到 IWS 3 级标准。

纺纱和染色：纺纱及染色过程中采用环保染化料，严格按照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及 OEKO-TEX STANDARD 100 一类或二类纺织品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

③技术方案

通过优选原料及生产助剂，优化纤维改性工艺，采用紧密纺或赛络纺技术，减少纺纱过程中毛羽的产生，使相对常规纺纱毛羽减少 25-50%左右。在染色过程中，使用环保染料，控制染色过程中对纤维的损伤，从各个环节控制导致产生起球的不利因素。

④产品特点

纱线表面光洁，羊毛衫在穿着过程中的起毛起球现象大幅减少，提高了成衣的档次。以该纱线织成的羊毛衫可机洗、可滚筒烘干，满足高生活节奏需求。

（4）生态高档圆机用纱

①应用趋势

国外纯羊毛可机洗圆机面料已经开始盛行，渐渐成为一种流行趋势。目前国内市场上的圆机产品主要以棉或棉混纺及化纤为主，产品多用于中低档服装制造。近年来一些国内高档品牌客户出现开发该类高档羊毛圆机产品的需求，用于内衣、T恤及裁剪服装。未来用羊毛制成的高档内衣、T恤及各类剪裁服装的市场空间巨大，为本项目的圆机用纱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②技术指标

原料采用 $19.5\mu\text{m}$ - $15.5\mu\text{m}$ 的超细美利诺羊毛，并按照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要求对原料进行检测，合格后采用。

纱线支数：1/40Nm -1/70Nm，2/70Nm-2/100Nm。

纺纱和染色：纺纱及染色过程中采用环保染化料，严格按照 ECO-LABEL（欧盟生态标签）和 OEKO-TEX STANDARD 100 一类或二类纺织品的环保要求进行生产。

③技术方案

毛条氯化树脂改性处理技术：采用 KROY 毛条连续氯化处理机，控制氯化剂用量、PH 值、温度等条件，剥除羊毛表面鳞片，并选用优质进口树脂对羊毛表面鳞片根部有效包裹。

复精梳采用轻定量及多根喂入的原理，提高精梳机梳理能力，满足圆机产品外观疵点要求较高的特点。优化纺纱工艺，在确保强力的前提下减少织物的纬斜。采用紧密纺技术，有效控制纱线毛羽，减少对皮肤的刺痒感。

可机洗羊毛的条染技术：毛用活性染料的选择及工艺优化，合理控制 PH 值，

降低染色过程中对羊毛强力的损伤，防止羊毛内外层染色不匀，保证颜色鲜艳光亮，保证染色牢度。

④产品特点

产品柔软、弹性足，吸湿排汗，保暖，贴身穿着无刺痒感，可机洗，保型性好，满足易护理要求。

3、项目的关键技术及来源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本项目所需的生产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研究经费的投入”之“（二）公司的核心技术”。

4、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5、项目的设备选型

按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设备投资 19,705.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一	复精梳设备		
1	混条机	2M/2MD	2
2	针梳机	VSN/CSN	6
3	针梳机	VSN/CSN	2
4	精梳机	ALFA	10
二	5,000锭紧密纺设备		
1	混条机	2M/2MD	1
2	头道针梳机	VSN/CSN	1
3	二道针梳机	VSN/CSN	1
4	三道针梳机	VSN/SH	1
5	四道针梳机	SHS24/SHE24	1
6	粗纱机	RF4A/5A	1

7	紧密纺细纱机	ZIN451C3	7
8	细络联蒸纱系统		7
9	自动络筒机	ACX5V	7
10	并纱机	NO-28/SINCRO B	1
11	倍捻机	VTS-08	4
12	摇纱机		3
13	蒸纱机		1
三	15,000锭赛络纺设备		
1	混条机	2M/2MD	4
2	头道针梳机	VSN/CSN	4
3	二道针梳机	VSN/CSN	4
4	三道针梳机	VSN/SH	4
5	四道针梳机	SHS24/SHE24	4
6	粗纱机	RF4A/5A	4
7	国产细纱机	396锭/台	20
8	进口细纱机	720锭/台	10
9	自动络筒机	ACX5	6
10	并纱机	NO-28/SINCRO B	3
11	倍捻机	VTS-08	12
12	摇纱机	SINCRO MRL	9
13	蒸纱机	XO SMART 600	1
四	试验室设备		
1	缕纱测长器	YG086	2
2	摇黑板机	YG381	2
3	捻度机	Y331A	2
4	八篮恒温烘箱	Y802-1	2
5	条粗测长器	Y(B)301-1	2
6	电子天平	1003	2
7	智能条干均匀度测试仪	YG-B5M	2
8	单纱强力机	YGB021A-3	2
五	其他辅机		
1	液压打包机	25 型	2
2	半自动捆包机	500 型	4
3	电梯	3T	2

4	双头套皮辊机	SA812	1
5	压辊机		1
6	磨皮辊机	SA802G	1
7	皮辊加油机		1
8	锭子加油机		1

6、项目所需人力资源、原辅材料及选址情况

（1）人力资源

本项目需要劳动定员 390 人，车间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由企业内部协调解决，运转人员在企业内部现有人员调剂解决基础上，不足人员通过社会招工解决，择优录取，经过培训后上岗工作。

（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纯毛羊毛条、天然羊绒条、桑蚕丝，利用现有渠道采购能满足生产要求。具体所需各种原辅材料如下：

原辅材料	数量
纯毛羊毛条	2,300吨/年
天然羊绒条	135吨/年
桑蚕丝	100吨/年
包装材料	40吨/年

本项目所需的各类原料质量与成纱质量、布面质量密切相关。因此，在具体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标准和纺织行业标准。

（3）项目选址

本项目用地土地证号为桐国用（2011）第 02573 号。主要建筑物有赛络纺车间、复精梳、紧密纺车间、仓库、配电房和食堂宿舍等，车间占地 11,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882 平方米。

7、项目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无工艺污水，只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

①废水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分雨水和生活污水两个系统。生活中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②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纤维粉尘。本项目生产车间安装吸尘装置，收集后的纤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高度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geq 98\%$ ，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③噪声

本项目毛纺设备噪音在 85 分贝左右，符合国家有关噪音标准。附近无居民区，生产车间内少开门窗，能达到功能区要求。合理布局厂区，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音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中有一定数量废纱料和废毛产生，企业收集后可出售供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填埋或焚烧。

（2）项目安全生产情况

①安全生产

项目引进设备为机电一体化设备，其安全措施较为完善。职工上岗前应做好安全生产教育，使职工掌握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电气设备选用封闭式低压配电设备，提高运行和操作安全。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方式，保证设备运行和人身安全。

建筑物防火间距及消防通道符合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车间

通道和出入口符合人流疏散要求。

车间内按规范设置消火栓，配备灭火器，室外已设置了消火栓。

车间内设有应急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供紧急疏散用。用电设备外壳做可靠接地。定期检查所有电器系统与绝缘性能的接地装置。

②工业卫生设计

车间采用通风系统，要求换气次数 ≥ 10 次，以保证车间以所需的新鲜空气，改善工人的操作条件。严格执行 FJZ117-93《纺织工业企业职工安全卫生设计规范》。车间内设有卫生间、休息室等设施。

8、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二年，第三年开始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四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0%，第五年起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9、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若本项目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5%缴纳，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缴纳，则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正常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55,500 万元，利润总额 8,826 万元；本项目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26.70%，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96%，全部投资税后回收期为 6.07 年（包括建设期），项目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55.19%。

三、偿还1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所属的毛纺行业是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况且公司又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等，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本次“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年内一次性实施完毕。

（一）公司财务状况和融资环境

本次“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是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进行测算的。

1、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35,339.78 万元，长期借款共计 2,275.63 万元，开立的未付汇信用证 2,163.10 万美元和 162.80 万欧元。公司借款余额较大，且存在较大金额的未付汇信用证，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2011-201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4.54%、59.97%和 61.2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9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3 和 0.4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增加了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

3、2011-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70.17 万元、1,890.12 万元和 1,704.0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4%、19.51%和 14.09%，较高的利息支出直接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对公司业绩变化产生一定影响。

4、截至 2013 年末，母公司新澳股份的银行总体授信额度约为 7.8 亿元，短期和长期的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3.68 亿元，开立的未付汇信用证为 162.80 万欧元，总体授信额度已使用近半；同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财产抵押的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为 12,574.0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财产抵押和借款余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总体贷款规模较大，本次“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降低偿债能力风险。

根据公司 2013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既定的偿债风险控制目标主要为借款余额控制在 3 亿元以下、且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控制在 50%以下，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17、0.45 和 61.24%。假设本次“偿还 1 亿元银行贷款项目”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即实施，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的借款余额为 27,615.41 万元，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41、0.54 和 48.44%，基本达到公司的偿债风险控制目标。

2、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2011-2013年，公司的银行借款以6个月期限为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6%计算，本项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约占2013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的26.58%，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共计560万元，占2013年度利息支出总额的32.86%。

综上所述，本次“偿还1亿元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将会明显下降，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业绩指标均将有所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其中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房屋建筑折旧年限为20年，年残值率约为5%，年折旧费为2,181万元，远低于公司2013年营业利润11,744.61万元，并且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进一步做大现有业务，增加营业利润，本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将逐步降低。本项目的盈亏平衡点为55.19%，表明本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只要超过55.19%，就能保证本项目盈利，根据目前国内外精纺纱线市场供需关系和未来市场前景来看，本项目产能利用超过55.19%是比较容易实现的。因此，公司可以利用现有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和本项目的新增利润消化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设备和技术水平将得以较大提升，产品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随着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而得以增强。

同时，公司将形成更为合理的纺纱产业链上下游产能配比，公司将逐渐摆脱旺季纺纱产能不足的问题，有利于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会得到增强，进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复到合理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年份	股利分配方案
2011 年度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
2012 年度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1,800.00 万元
2013 年度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3,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6、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重新制定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10、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2014-2016）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2014-2016）》，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2014 年-2016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果在 2014-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

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1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承诺：其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应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出修改，本人将不会提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中有关现金分配股利的条款（“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红情况、《公司章程（草案）》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2014-2016），认为，发行人目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550.81 万元。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决议有效期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公司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李新学先生,对外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二、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期
1	SANT'ANDREA NOVARA S.P.A.	新澳股份	精梳机、针输机、大混条机等	190.00 万欧元	2013.3.5	装运期:如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或之前付出合同总值 20%定金,5 台精梳机及其他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5 台精梳机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CALCOUP INC PTY LTD	新澳股份	销售毛纱	234.95 万美元	2013.3.20	装运期: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新澳股份	销售毛纱	各产品按合同单价确定，总量 100 吨	2013.08.30	2013 年 9 月份下单 50 吨，剩余数量在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陆续下单，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提清
3	CALCOUP INC PTY LTD	新澳股份	销售毛纱	144.80 万美元	2014.3.26	装运期为 2014.7.1-2015.6.30
4	ELEGANT KNITTING CO	新澳股份	销售毛纱	176.13 万美元	2014.4.29	装运期为 2014.5.1-2015.4.30
5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新澳股份	销售毛纱	各产品按合同单价确定，总量 50 吨	2014.4.02	4 月 1 号至 5 月 1 号前陆续下单，9 月 30 号前全部提清
6	浙江三德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新澳股份	销售毛纱	各产品按合同单价确定，总量 40 吨	2014.4.26	4 月 26 号至 6 月 1 号前陆续下单，9 月 30 号前全部提清
7	滨海伟新时装有限公司	新澳股份	销售毛纱	881.89 万元	2014.5.12	6 月 15 日开始交 10 吨，6 月 22 日交 10 吨，6 月 29 日交 10 吨，7 月 10 日交 10 吨，7 月 20 日交 14 吨
8	江阴日毛纱纺有限公司	新中和	销售毛条	716.00 万元	2014.6.25	2014.7-2014.8 交货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借款、综合授信、进口贸易融资、进口押汇、承兑和远期结售汇合同以及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1、抵押、担保合同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时间
工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1 年桐乡抵字 0140 号	新中和	新中和	土地和房产抵押	6,500.00	2011.7.7-2014.7.6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后 2 年
	2013 年桐乡保字 0056 号	新中和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2013.5.15-2015.5.14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后 2 年
	2013 年桐乡保字 0103 号	新中和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	2013.10.18-2015.10.17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后 2 年
	2013 年桐乡保字 0108 号	新澳股份	新中和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0	2013.10.24-2015.10.23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后 2 年
	2014 年桐乡质字 0037 号	新中和	新中和	质押	900.00	为 DD335051400006 提供担保
中信银行 杭州分行	2013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31572 号	新中和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	2013.3.12-2015.3.12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后 2 年
农业银行 桐乡支行	33100520130020703	新澳股份	新中和	连带责任担保	5,850.00	2013.11.17-2016.11.16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后 2 年

	33100520120021192	新都水泥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2012.9.10-2015.9.9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后 2 年
	33100520130008603	厚源纺织	新中和	连带责任担保	12,000.00	2013.5.11-2016.5.10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后 2 年
	33100620130010411	新澳股份	新澳股份	土地和房产抵押	1,219.30	2013.3.11-2016.3.10 签订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3100620140011993	新澳股份	新澳股份	房地产抵押	16,407.20	为 2014.4.2-2017.4.1 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及合同编号为 33010120140006756、33010120140003034 的合同提供担保
	33100120140011312	新都水泥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2,984.00	为 33140520140000314 提供担保
	33100120140016488	新都水泥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为 33010120140012687 提供担保
交通银行 桐乡支行	563B 最保字 140034 号	新澳股份	新中和	连带责任担保	3,300.00	为主合同 563E140007 提供担保, 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63B 最保字 130049	新都水泥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3,300.00	为主合同 563E130012 提供担保, 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63B 最保字 140035 号	新都水泥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3,300.00	为主合同 563E140008 提供担保, 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银行 桐乡支行	JX 桐乡 2012 人保 031	新澳股份	厚源纺织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JX 桐乡 2012 人保 032	新澳股份	新中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JX 桐乡 2012 人保 033	厚源纺织	新中和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JX 桐乡 2013 人保 024	新中和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16,21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JX 桐乡 2013 人保 025	新都水泥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JX 桐乡 2013 人保 044	新中和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为主合同 JX 桐乡 2013 人借 279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JX 桐乡 2013 人保 026	新澳实业	新澳股份	连带责任担保	6,21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JX 桐乡 2013 人抵 010	厚源纺织	新澳股份	土地和房产抵押	6,396.00	2013.1.22-2016.1.21 签订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浦发银行 桐乡支行	ZB860420120000 0015	新澳股份	新中和	连带责任 担保	5,500.00	2012.3.2-2015.3.2 签订的债务提供担保，至每笔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招商银行 桐乡支行	2013 年授保字第 C-024-1 号	新澳股份	新中和	连带责任担 保	美元 1000.00	2013.7.12-2014.7.11 签订的债务提供担保，至每笔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3,000.00	2014 年桐乡字 0029 号	2014.1.8 -2014.7.6	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5%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2,785.00	JX 桐乡 2014 人 借 036	提款日起 6 个月	5.6%
	新澳股份	1,000.00	JX 桐乡 2014 人 借 116	提款日起 6 个月	5.6%
	新澳股份	1,000.00	JX 桐乡 2014 人 借 117	提款日起 6 个月	5.6%
	新澳股份	10,000.00	JX 桐乡 2013 人借 279[注]	自实际提款日起 27 个月	浮动利率，以每三个月为 一个浮动周期定价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1,300.00	3301012014000 3034	2014.1.20 -2014.7.19	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下浮 5%
	新澳股份	2,000.00	3301012014000 6756	2014.3.6 -2014.9.5	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下浮 5%
	新澳股份	3,000.00	3301012014001 2687	2014.4.18 -2014.10.17	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2,000.00	563D140044	2014.1.17 -2014.7.17	6 个月期基准利率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新澳股份	2,000.00	2014 信银杭营 贷字第 018472 号	2014.3.5 -2014.9.1	5.9%

注：该长期合同是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共产生四笔提款金额，具体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万欧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新澳股份	81.90	JX 桐乡 2013 人借 279	2013.9.6 -2015.12.31	浮动利率，以三个月 LIBOR+450BP
新澳股份	139.20	JX 桐乡 2013 人借 279-2	2013.9.22 -2015.12.31	浮动利率，以三个月 LIBOR+450BP
新澳股份	36.40	JX 桐乡 2013 人借 279-3	2013.12.23 -2015.12.31	浮动利率，以三个月 LIBOR+450BP
新澳股份	12.80	JX 桐乡 2013 人借 279-4	2013.12.26 -2015.12.31	浮动利率，以三个月 LIBOR+450BP
新澳股份	10.8	JX 桐乡 2013 人借 279-5	2014.3.3 -2015.12.31	浮动利率，以三个月 LIBOR+450BP

3、综合授信合同

银行	单位	合同编号	合同有效期	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563E140008	2014.5.27-2015.3.24	3,750.00
	新中和	563E140007	2014.5.27-2015.3.24	3,000.00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JX 桐乡 2011 总协议 031 号及补充协议	截至 2015.5.17	—
	厚源纺织	JX 桐乡 2011 总协议 032 号及补充协议	截至 2015.6.27	—
	新中和	JX 桐乡 2011 总协议 033 号及补充协议	截至 2015.6.27	—

4、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银行	单位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备注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DD335051300035	新中和	逐笔申请，并确定金额、利率和期限[注 1]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新中和	DD335051400006	新中和	逐笔申请，并确定金额、利率和期限[注 2]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3314052014000314	新都水泥	逐笔申请，并确定金额、利率和期限[注 3]

注 1：2014.2.13 提取人民币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8.13，利率为 5.32%。

注 2：2014.2.28 提取人民币 9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8.27，利率为 5.32%。

注 3：2014.3.14 提取人民币 2,984 万元，到期日为 2014.9.10，利率为 5.32%。

5、进口贸易融资合同、进口押汇合同

银行	单位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备注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新中和	33060120140001034	厚源纺织	逐笔申请，并确定金额、利率和期限[注 1]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新中和	33060120140001479	厚源纺织	逐笔申请，并确定金额、利率和期限[注 2]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新中和	JY335051400002	新澳股份、新中和	逐笔申请，并确定金额、利率和期限[注 3]

注 1：2014.5.4 借款 182.89 万美元，到期日为 2014.8.2，利率为 3.52%。

注 2：2014.6.19 借款 113.33 万美元，到期日为 2014.9.17，利率为 3.53%。

注 3：截至报告期末项下借款合计 595.75 万美元。

6、承兑合同

银行	单位	合同编号	担保方	日期	费率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新澳股份	2014 信银杭营银兑字第 037974 号	新中和	2014.2.21 -2014.8.21	万分之五

7、远期结售汇合同

银行	单位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有效期	申请（交易）日期
农业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1,500.00	第一笔交割日 2014.4.10 最后一笔交割日 2015.2.10	2014.2.10
	新澳股份	950.00	第一笔交割日 2014.4.21 最后一笔交割日 2014.12.19	2013.12.5
	新中和	900.00	第一笔交割日 2014.4.21 最后一笔交割日 2014.12.19	2013.12.5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新澳股份	1,050.00	第一笔交割起始日 2014.3.10 最后一笔交割起始日 2014.12.9	2013.12.5
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新中和	900.00	第一笔交割起始日 2014.4.1-2014.4.30 最后一笔交割起始日 2014.11.25-2014.12.05	2013.12.5
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新中和	1,200.00	第一笔交割期限 2014.5.5-2014.5.30, 最后一笔交割期限 2015.1.12-2015.2.9	2014.2.10

（三）工程施工合同

1、2011 年 12 月 5 日，新澳股份与桐乡市荣城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约定桐乡市荣城建筑有限公司为新澳股份科技大楼土建工程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455.00 万元。

2、2013 年 1 月 5 日，新澳股份与桐乡市荣城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桐乡市荣城建筑有限公司为新澳股份倒毛车间土建工程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94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除对子公司外）。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

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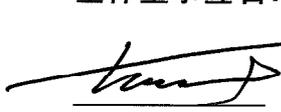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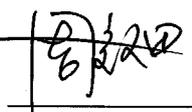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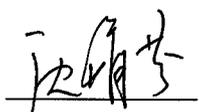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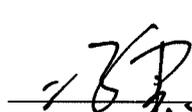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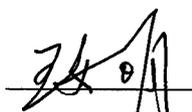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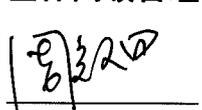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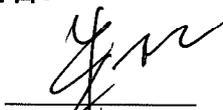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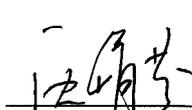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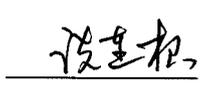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建华	 周效田	 朱根明	 华新忠
 沈娟芬	 李新学	 冯震远	 屠建伦
 张焕祥			

全体监事签名：

 陈学明	 王如明	 曹丽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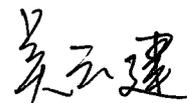
 周效田	 朱根明	 沈娟芬	 沈剑波
 谈连根	 李新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云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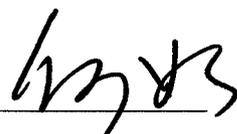


赵小敏



陈敬涛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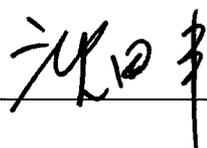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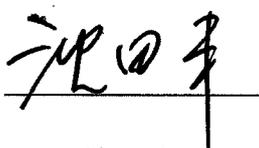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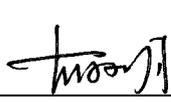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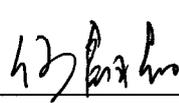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沈田丰


胡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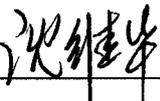

何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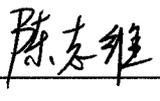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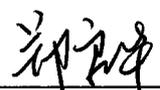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陈志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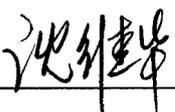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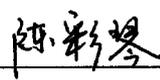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12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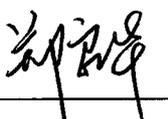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陈彩琴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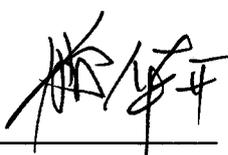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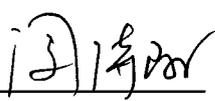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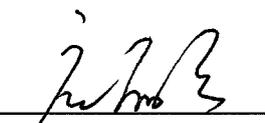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闵诗阳


应丽云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崇福镇观庄桥

联系人：李新学

电话：0573-884558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联系人：赵小敏 陈敬涛 吴云建 张毅 赖天行

电话：0571-85115307